

JESUS CHRIST

MESSIAH

SON OF GOD

SON OF DAVID

EMMANUEL

ALPHA

HOLY ONE

&

OMEGA

PRINCE OF

PEACE

看哪！

GOOD SHEPHERD

完全的**主基督**



再思基督論

SAVIOR

SON OF MAN

KING OF KINGS

蘇穎智

著

目錄

[滕序](#)

[蘇序](#)

[劉序](#)

[梁序](#)

[自序](#)

[再版序](#)

- [1. 認識主基督的需要](#)
- [2. 歷史中的主基督](#)
- [3. 從聖經看「三位一體」的真理](#)
- [4. 從與神共享直接的名字看主基督](#)
- [5. 從與神共享間接的名字看主基督](#)
- [6. 從與神共享的屬性看主基督](#)
- [7. 從與神共享的工作看主基督](#)
- [8. 從與神共享的接受敬拜看主基督](#)
- [9. 主基督之人性及其神人二性的關係](#)
- [10. 主基督是被造的嗎？](#)
- [11. 主基督有可能犯罪嗎？](#)
- [12. 從神在舊約中的顯現看主基督](#)
- [13. 預言中的主基督](#)
- [14. 從聖經的預表看主基督](#)

15. 主基督的復活對門徒之意義

附錄一：有關以賽亞書第七章14節的問題

附錄二：從希伯來書看主基督

附錄三：從約翰福音看主基督

附錄四：主基督的兩個不同族譜

附錄五：福音書中的主基督

參考書目

滕序

本書作者蘇穎智牧師，在神學上與牧會上，都深有造詣與成績。在神學上，他是美國達拉斯神學院和西南浸會神學院的神學碩士和教牧學博士。在牧會經驗上，他曾在美國休斯敦及阿靈頓市華人教會中牧會八年，我曾親見其工作成績。他從1986年4月開始，在香港播道會恩福堂事奉主。

蘇牧師在牧會的經驗中發現：一般信徒亟需基本信仰上的教導，而這一種教導是神學性的。他就此實際需要，擬出一套第一步的訓練課程，幫助信徒清楚認識主耶穌基督，藉之建立信徒的堅固信仰基礎。他在自己的教會中使用這些教材，並在經驗中發現它們產生了實際的果效。所以他決定把它們重新整理出版，希望更多的信徒得到益處。

今日的信徒面對各種思潮與異端的衝擊，很需要真理上系統性的教導。本書恰應此需要而面世。

願主使用此書，堅固許多人的信仰。

滕近輝

1987年4月

於香港

蘇序

「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可四41）究竟耶穌是誰？這是一個老問題，從新約時代直到如今，人們也不斷問：祂到底是誰？

雖然聖經很清楚、明顯地告訴我們，祂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是我們的救主；但歷史卻告訴我們，無論是教會內或外，卻有不少不同的聲音，在早期有諾斯底派，否定了耶穌的絕對神性，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又有所謂「歷史耶穌的尋覓」（The 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否定聖經的歷史性和真實性，就以H.S. Reimarus為例（1694-1768），他以為耶穌只不過是一個普通的猶太人，因革命失敗、幻滅而死，所以在十字架上才有那一句：「我的神啊！為什麼離棄我？」時至今天，這些聲音也不絕於耳。其中丹布朗（Dan Brown）所寫那本名為《達文西密碼》（*Da Vinci Code*）的小說，更成為十大暢銷書籍之一，明年荷里活更會拍成電影，屆時影響更為深遠。

雖然這是一本虛構的小說，但作者卻強調他是取材自一些可靠的歷史資料，而且篤信不疑。丹布朗以為耶穌只是一個聰明的凡夫俗子，他娶了抹大拉馬利亞為妻子，並且養有子女，耶穌的後嗣後來流落在法國。到了君士坦丁的時候，他眼見基督教勢力漸漸擴張，便趁勢稱自己為基督徒，並立基督教為國教，高舉耶穌為基督，為救主，為神的兒子。又定下新約聖經正典，把一切違背新約聖經的文獻資料完全毀滅，更打擊異見人士；天主教教會也一直沿用這方法，竭力保存他們所謂的「正統」。

當然，一些熟悉新約背景的人士，都知道丹布朗是寫小說，歷史證據完全不足，其結論當然也不值得相信，但不少對新約背景不大熟悉的讀者，就以為這小說是真的，也篤信丹布朗的結論，這是非常可

惜的事。

正因如此，我總覺得教會極需要教導弟兄姊妹一套整全而又有系統的基督論，俾使他們在歷史及神學上有正確的認識。吾弟蘇穎智所寫這書正是今日教會極需要的真理，盼望神能使用這書，使眾人得被建立，不致被歪風吹動，迷失信仰而跌倒。

蘇穎睿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窩打老道山福音堂主任牧師

2005年3月8日

於香港

劉序 以認識基督為至寶

保羅有一項極重要的宣告：「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腓三8）

（1）這是一種選擇：因要選取，而有所捨棄，有輕重之分。

（2）這是一項立志：以此為最珍貴的，最喜愛的。

（3）這是一項行動：是持續不斷的，作具體的回應。

蘇牧師在繁忙的牧會工作中，特別重修《認識主基督》這本書。（新版為《看哪！完全的主基督—再思基督論》一方面使內容更為充實和豐富，使讀者對這重要的聖經和神學課題，有更深入的认识和了解。另一方面，這書也是實用性的，蘇牧師以他一貫敏銳的觸覺，特別補充了三位一體的闡釋，及對現今異端的剖析，幫助信徒可以有把握地去分辨真理，指出錯謬，不致陷入迷惑之中。此書由聖經出發，幫助我們全面地去認識基督，以致能夠由心底而發一看哪！完全的主基督。

我誠意向信徒推薦這本書。盼望我們的認識，不局限於頭腦理性上，而是全心全人投入地向我們的主降服。

盼望所有跟隨主的人

由認識主—進而得主

由愛慕主—甘願順服主

由事奉主—全然榮耀主

我們都熱切期盼與榮美的主面對面相見！阿們！

劉少康牧師

香港浸信教會主任牧師

2005年3月

梁序

蘇穎智牧師是華人教會不可多得的牧者學者（pastor-scholar）。

蘇牧師的牧養工作專注而殷勤，致力廣傳福音、培育信徒、建設教會，他所牧領的播道會恩福堂，蒙主厚恩有目共睹。這間教會具體見證了篤信聖經的教會是完全能適切時代需要、滿足人們心靈渴求的。

在繁重的牧養工作之餘，蘇牧師勤勉研究著述，作品之豐碩，教許多專注於研究的學者自慚。蘇牧師的著述大多直接針對信徒靈命與生活的需要，卻總是以堅實資料與嚴謹研究作為命題立論的後盾。

正因蘇牧師同時兼具牧者與學者的雙重角色，自然地他便是牧者型的學者和學者型的牧者，兩個角色互相滲透。

他是牧者型的學者，為信徒而讀書，為教會而著述。與躲在象牙塔的研究者不同，縈繞心中的都是信徒現實的問題和需要，包括掃除妨礙靈命成長的知識、生活與情緒的困障，抵擋侵害信徒和教會的異端邪說，並為信徒鋪陳一個清晰可行的成長指引。

他是學者型的牧者，以讀書著述來服事信徒和教會。他認定所有信徒都值得接受優質的培育，必須廣泛閱讀、深沉思考、仔細預備，不能馬虎欺瞞；他相信聖經和基督教教義能經得起最嚴格的理性探究，擋住各種詰難質詢，教智慧人在上帝的奧祕面前低頭，故無須閃躲避戰，劃牢自限。

捧讀《看哪！完全的主基督—再思基督論》的書稿，令我多次被觸動。作者嚴謹細緻的申論，針對讀者對有關課題的可能疑惑諄諄解說，不嫌煩難；扣住聖經的權威，以上帝的話作為真理的依歸；綱目分明，論述條理，不作任何學術賣弄，務使讀者易讀易懂。每章的結論部分，都是作者對讀者的叮嚀勗勉。他告訴我們：聖經的啟示是要

緊的，教會的教義信仰是嚴肅的，真理與異端是不能含混的，信仰內容的真偽對錯是算數的，對基督的委身是不能馬虎的，對福音使命的承擔是切實的。

神學的終點是敬拜，願上帝悅納這本書祭。

梁家麟

建道神學院院長

自序

筆者自從信主後，便積極參與傳福音及門訓事奉。筆者一方面因在1974至1977年教學三年間有八十多位學生及幾位同事信主感到興奮，同時又眼見主日學生的成長而雀躍，但另一方面，又因為其中一些非常認真追求，「每事問」的學生加入了耶和華見證人而感到十分難過。

因為要急於將那些誤入異端中的學生搶救出來，筆者在鳳溪中學教書期間，已經多次與耶證的長老辯論。辯論期間，發覺他們十分熟悉聖經，且經常引用原文支持他們的立場，他們認為：

(1) 耶穌基督只是一位次神，耶和華才是神。

(2) 耶穌基督只是大能，耶和華卻是全能的。

(3) 耶穌基督是耶和華所造的第一個靈體，被造後便與耶和華創造宇宙萬物。

(4) 耶穌基督只是天使長。

(5) 信徒應敬拜耶和華，而不是拜耶穌基督。

(6) 三位一體是異教徒的信念，聖經的神是耶和華，絕不是三位一體的。

因著耶證的猖獗「搶羊」行動，教會對神學方面的忽略，以及信徒普遍是「神學盲」，筆者在教學期間，已到神學院進修神學及希臘文。當筆者在美國（1977至1986年）進修神學及牧會之際，異端之衝擊再度出現。所有神學的衝擊都離不開基督論：祂是不是完全的神？祂是不是完全的人？基督是創造主，但祂是否被造物？三位一體是否合乎聖經的教導？

為了有效建立信徒在真理方面的基礎，護教及反擊異端極端，筆

者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已寫成一套主日學課程「認識主基督」，並在1986年返港後由天道書樓出版。經過二十多年，當時在分析李常受一些神學思想上，因擁有的資料有限，主要靠一些自稱是聚會所的弟兄，從聚會所出來之同工，及筆者一次聽李常受之講道及與他辯論有關歌羅西書一章15至16節的印象寫成，當然不夠詳細，也不夠全面，有部分註腳亦欠清楚，不夠準確。再加上二十世紀末、二十一世紀初崛起的「女基督」已影響全中國的教會甚至香港的教會。筆者因此修訂了《認識主基督》一書，書名改為《看哪！完全的主基督——再思基督論》。內容方面，則增加了「東方閃電之異端」、「從聖經看三位一體的真理」、「基督是被造的嗎？」等幾個篇章。另在附錄增加了「福音書中的主基督」等。

有關本書內容之編排方面，第一章介紹認識基督論之需要，包括基督論在神學、傳福音及基督教信仰之重要性，歷代對基督論之爭論，以及古今異端與基督論之關係。第二章則介紹主基督乃實實在在的歷史人物，祂的言、行、神蹟奇事不獨在聖經有載，歷史及考古亦印證祂的真確性。第三章介紹三位一體，聖父、聖子主基督及聖靈之關係，指出神是靈，而聖父的靈就是聖子的靈，也就是聖靈的靈，神的靈是百分之百充滿著聖父、聖子、聖靈，三位格是同榮、同質、同能力的。第四至第八章則進一步解釋主基督是百分之百真神之聖經根據：祂的名號、屬靈與工作是與神完全一致的，祂與聖父、聖靈也接受同樣的敬拜，任何貶低主基督身位之學說都是站不住腳的。第九至十一章則集中討論主基督的神人二性及衍生的問題。主是百分之百的神，但同時又是百分之百的人，祂既是百分之百的人，祂是否被造之物？祂又是否可能犯罪？因著主基督的人性，無數異端、極端否定祂是完完全全的神，有的則主要從人的角度，視基督的靈為造物主，基督的肉體為受造的，到底聖經怎樣看，第十章將作詳細交代。第十二至十四章則介紹主基督並非在新約才出現的，舊約充滿著有關基督的記載，無論是道成肉身前的主基督，或是預表及預言中的主基督，均清楚告訴我，如馬丁路德所說「差不多在每卷聖經都可以看到主基

督」。第十五章是探討主基督復活之事實，證據及對門徒之意義。在附錄方面，本書多加了一章「福音書中的主基督」，嘗試依先後次序融合四福音的內容，順序看主基督的一生。

盼讀者能學以致用，在傳揚主基督、護教及門徒訓練上能更有效被神使用！

蘇穎智

2005年2月17日

於香港

再版序

自從《看哪！完全的主基督－再思基督論》面世以後，筆者收到了不少迴響，在此作出一些回應。

筆者在達拉斯神學院進修基督論時，深受院長 Dr. John F. Walvoord 的影響，特別是在 “Advanced Christology and Pneumatology” 之課程中，因全班只有九位學生，故有很多討論的空間，其間有改變了筆者的一些觀念，有加強了某些觀念，也澄清了某些觀念。

《神人基督》（香港真理書房）質疑筆者三方面的問題，正是筆者在 Dr. Walvoord 課堂討論中改變了、加強了及澄清了的問題。

第一，改變了的觀念：筆者進達拉斯神學院進修前，曾讀過三間神學院，講師多持「基督有可能犯罪」（peccability of Christ）的觀念。甚至在達拉斯時，有部分講師亦持「基督有可能犯罪」之立場。但熾熱的討論令筆者改變了立場。

以前筆者相信主基督從沒有犯過罪，但祂卻有可能犯罪，原因是祂也是個完完全全的人，與我們一樣。所有人都有可能犯罪，主基督在世時是人，所以也有可能犯罪。但筆者忽略了，當完全的神與完全的人聯合在一起時，到底是祂的神性勝過了人性，還是人性會勝過祂的神性？Dr. Walvoord 舉例，一支籐條是很容易被扭彎的，但二吋直徑的鋼條卻不易被扭彎。當籐條和鋼條緊緊連在一起時，到底容易被扭彎還是不容易被扭彎？答案很明顯：當然是不易被扭彎。

導致人有可能犯罪的主因是：

（1）人是人，神是神。人的自我中心往往是與神為敵的，也是罪的本源。

(2) 人不是無所不知，所以很容易在不知不覺中被試探引誘犯罪。

(3) 人不是無所不能。人縱使知道是試探，卻無力抗拒。

然而，上述三個主因無一可應用在主基督身上。首先，主的靈就是神的靈，所以主的「自我中心」也等於以神為中心，祂的旨意就是神的旨意。第二，聖經說明主是無所不知的（約二24~25，廿一17），祂對於所有試探、試探者之動機瞭如指掌，不可能有不知不覺被引誘犯罪之機會。第三，主基督是無所不能的，祂有能力勝過一切試探。第四，若基督有可能犯罪，祂就不是絕對聖潔，祂的屬性也不會完完全全等於神的屬性了。有人可能會問，有些事情主也不知道，就是祂再來的時間，祂更明說只有父知道。整本聖經，只有馬太福音廿四章36節提及有關主再來之時間，是主「不知道」的。嚴格來說，主的「不知道」與祂「知」的能力無關，而是與「知」的主權有關。羅馬書十一章25至26節說到主再來有一先決條件，就是外邦人（得救）的數目一定要先夠數！然後以色列才會全家歸主。筆者相信，以色列的全家歸主與主的再來是息息相關的。但到底外邦人得救的數目要達到多少才算是「夠數」？主基督虛己，甘願將主權交給父神。除這處經文外，聖經還有記載主的「不知道」嗎？對著試探，祂是全知道的！（太四1~10；可二8；路十二15，二十23）

第二，加強了的觀念：主基督是自有永有，祂是自存，祂是宇宙萬物的創造主，絕不是受造物。亞他拿修信經（The Athanasian Creed）清楚說明「子是單由父而來，不是被做成，也不是被創造，而是被生出」。聖經解釋到祂是萬物的首生者時，說「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西一15~16），「萬有」乃是「一切」，「所有受造物」的意思。若祂的肉身是被造的，則連祂的肉身也是祂自己造的。聖經記載祂是「親自成了血肉之體」（來二14），主自己「取了奴僕的形象」（腓二6~7），「道（自己）成了肉身」（約一14）。（詳細解釋參 10. 主基督是被造的嗎？）

然而，我們必須明白，神是三位一體的，主基督的肉身一方面是祂自己取的，但同時亦可以說是父給祂的。就像主的復活一樣，一方面祂自己復活（約十18），另一方面亦可以說是聖靈叫祂復活，或父神叫祂復活。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全面了解聖經的真理。至於解經方面，將歌羅西書一章15節「首生」解釋為「受造物中之首生者」肯定與歌羅西書一章16節「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有互相矛盾之處。因為，若主基督本身也是受造物，怎可能所有受造物都是祂造的呢？

第三，澄清了的觀念：有關主神人二性聯合之教義。主基督復活後，祂的人性是否與復活前在地上過了三十多年之主基督的人性完全一樣？肯定不是！最少，祂已不再有飢渴、死亡、肉體痛苦等。但祂是否仍有人性？聖經的答案是肯定的。祂仍被稱為大衛的子孫，仍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猶大、耶西等之苗裔，仍有喜、怒、哀、樂等感情，如人一樣，祂是帶著復活了的身體升天，也會帶著這復活了的身體再來。祂仍會帶著受苦、受過試探之經歷，甚至再來時，仍穿著濺了血的衣服（啟十九13）。然而，這一切的「人性」絲毫不會減少祂的神性。Dr. Walvoord 曾說過，若有人以為主復活升天後的人性與祂道成肉身期間之人性是完全一樣的話，他根本不明白主基督的復活（resurrection），以為主只是如拉撒路一樣復甦（resuscitation）而已。那種信念是新派（liberals）或一些異端的信念。

筆者鼓勵讀者回到聖經，聖經才是絕對。人的理論若與聖經不同，我們就應摒棄人的理念而採納聖經的教導。

願榮耀歸與三一真神！

蘇穎智序於香港

2006年7月28日

1. 認識主基督的需要

引言

若論到一個人對世界、對人的影響，相信大部分人會同意，沒有任何人好像基督耶穌一樣，連世界的曆法、紀元都要用祂的出生為分界線；¹ 沒有任何人好像基督一樣，是那麼多音樂家、詩人寫作之對象，以歌頌祂為中心；又有那麼多作家寫出那麼多的書籍、文章，去讚美和見證祂的偉大；更沒有任何人好像祂一樣，受到那麼多人敬拜，甚至甘心樂意為祂而死，又願為祂而活。從人對祂的回應，為祂所作的見證，向祂敬拜和委身，我們可以說，沒有任何人能好像祂一樣，對人類的影響是那麼深遠廣大。

但另一方面，我們亦發覺到沒有任何人好像祂一樣，對於祂是誰引起了那麼多的爭論；直到現在，信徒與非信徒之間，保守派與新派之間，正派與邪派異端之間，甚至在改革宗之中，仍有無數「爭論」是從他們對基督耶穌之不同看法而來。為此，信徒必須清楚自己信仰的對象，否則很易隨流失去。

I. 所有信徒均要清楚認基督是誰，原因是

第一，基督教其實就是基督，基督論乃是整個基督教神學中最重要之主題，因為一個人對基督之認識與態度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或反映他對其他真理教義之看法：

(1) 聖經論

一個人對基督的看法直接反映了他對聖經之態度與立場。

(2) 神論

對基督的認識有偏差，對神的認識也必會有偏差，因我們對三位一體真神之看法與我們是否接納基督完全之神性乃絕對分不開的。

(3) 罪論、人論

一個人是否接納基督是完全的、無罪的人，曾道成肉身來世救贖人類，會直接影響他或反映他對人、罪之看法。

(4) 救恩論

根本是從基督而來的。

(5) 教會論

沒有基督，根本便沒有教會。教會論與基督是分不開的，因教會被形容為基督的身體，是肉身基督之預表。人對基督之使命、位格、權威等看法會直接影響他對教會之看法。

(6) 末世論

根本就是以基督之再來為焦點。

(7) 聖靈論

一個人對基督論的認識有偏差，對聖靈論之看法亦不會完全正確，因二者之關係十分密切，不可能分割。

難怪聖經以基督論為基督教信仰之試金石，用以分辨真理與異端（約壹四1~3）。

第二，基督乃整本聖經之中心。聖經中大部分預言、預表是與基督分不開的（路二十四44；來六20，十1）。所有神的約，猶太人一切的盼望均在基督身上得以完全實現。聖經的歷史均指向基督及其國度。

第三，認識基督乃我們得生命之鑰匙（約十七3，二十31）。

第四，一個人如何可以得救並得進神國？主說：「要悔改，信福

音。」福音是甚麼？原是「好消息」的意思。有關福音的內容，就廣義而言，包括了聖經對基督到世上來一生之預言及應驗：基督之降生、生平，為我們的罪而死，第三天復活，升天等；就狹義而言，包括了主基督按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而死，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可是無論是從廣義或狹義來說，福音本身就是基督。對基督的認識有偏差者對福音的了解亦自然有偏差，那麼他所信的就不是「福音」，這樣，這人能否得救，實成疑問。

第五，歷世歷代保守福音派信仰堅守下列真理：

(1) 聖經是神默示的，是無誤的，是信徒信仰與生活之最高準則。

(2) 基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3) 基督是由童貞女藉聖靈感孕而生的。

(4) 神是三位一體，聖父、聖子、聖靈均為同權、同質、同榮。

(5) 基督的死乃以無罪的代替有罪，所以不但滿足了神、人之間「約」的規定（來九20、22），也滿足了神的心意，祂的公義與慈愛清楚地彰顯出來。

(6) 基督肉身之復活成為榮耀之身體，祂也將要有形有體地再來。

在以上基要的信仰中，除了第一項沒有直接關係外，其餘各項均與基督論分不開。

第六，早期教會護教學之焦點乃是基督論。

第七，歷世歷代以來之異端及新派之產生，離不開他們對基督有偏差之看法。事實上，若一個人對基督之看法完全是合乎聖經的，則無論他怎樣「異」，怎樣「新」，亦不會太離譜的。

第八，不認識基督，不獨使一個人無法經歷到聖經的應許在他身

上應驗（個人的得救，得享豐盛生命），對基督論有偏差之「教會」亦不能真正被稱為教會。此外，這些信徒亦較易受異端影響。

II. 一些影響我們對基督的看法之決定因素

（一）對聖經的可靠與權威之看法

叫我們能清楚基督是誰，祂作了些甚麼等最可靠、詳細而有力之文獻，乃是聖經。一個人是否接納聖經是神所默示，乃絕對正確無誤，是信徒信仰及生活之最高準則，直接影響他對基督的看法。

（二）對解經原則及建立教義之看法

影響一個人對基督看法之因素，不獨是他對聖經之可靠及權威之態度，也包括他對解經原則之立場及觀點。下列是歷代福音派教會所持之解經原則：

（1）按字義釋經（除非經文指出該段聖經文體乃比喻、象徵等，示意不能按字義去解釋）。

（2）上文下理決定聖經字、詞、句之意義。

（3）歷史背景。

（4）文法結構。

（5）整套聖經神學或信仰類同。

（6）不明顯之經文不能用作建立教義之用，所有教義均須從明顯經文中獲得。

（7）神的啟示乃漸進的。

（三）對絕對與相對之看法及辨別力

研究神學者必須防避兩個極端：

(1) 將絕對的變作相對

若一個人將神絕對的教訓或真理也摒棄了，則他根本不是將神當作神，他摒棄了聖經及神的權威。基督論中大部分問題出自這個極端。

(2) 將相對的當作絕對

若一個人過分強調聖經所沒有強調的，則他已將自己當作神，這也是十分危險的極端。

(四) 個人經歷

經歷過重生及神改變生命之大能的門徒較易持守及信奉聖經的基督論，未有重生經歷者很容易對基督論產生偏差之看法。

III. 研究方法：如何可以有效認識基督？

(1) 認定聖經是神的話，是絕對無誤的，是我們信仰和生活之最高準則。事實上，對於主基督是誰，誰更清楚？神呢？還是我們？主基督自己？還是我們？主的眾使徒？還是我們？

(2) 系統神學與聖經神學平衡並用

系統神學是以標題為主，按標題去涉獵聖經內外所有有關資料，這種方式廣而不深，似乎較客觀，但易生混亂。聖經神學則按作者寫作背景、動機、歷史、文化結構、上文下理、作者神學等等去分析各段經文中的意義，有關基督某些方面在該段經文中之原意等。這方法深而不廣，較客觀，但卻容易流於「以偏蓋全」

(overgeneralization)。所以最好是二者並用。但筆者仍覺得，無論是系統神學或是聖經神學之研究方法，研究者宜以聖經為中心，而不是以人的理論為中心。

(3) 理論與經歷的平衡

研究神學者最忌的是只作頭腦上的探討，沒有將教義與生活連在一起。這樣會使神學的研究流於枯燥乏味，且可能引致舌戰、筆戰、論斷，好一點的，只停留於理論階段。

(4) 注意解經原則。

(5) 注意甚麼是絕對，甚麼是相對。任何將絕對真理摒棄，及將相對的視為絕對，要人跟從之企圖，皆為聖經所咒詛 (啟二十二18 ~ 19) 。

IV. 從教會歷史看有關基督論的異端

(一) 新約教會時期

(A) 智慧派或諾斯底派 (Gnosticism)

其學說

(1) 二元論 (Dualism)

屬靈的世界才是至善至美的，屬物的世界皆屬惡的、敗壞的，所以：

i. 舊約的神不是善的，因他創造了物質的世界，所以他也是邪惡的。

ii. 耶穌不可能是「道成肉身」的，因為他若有肉身，就變了邪惡，他只「像人」 (Doceticism) 。

iii. 他跟舊約的神是敵對的，所以舊約的神把他釘死。

(2) 救恩論：人必須依靠得智慧來認識神。

(3) 神祕派：相信天使，又認為耶穌乃十分靠近神的一個天使 (emanation = 從神發出之靈體) 。

(B) 猶太主義者 (Judaism)

(1) 否認耶穌為彌賽亞及神的兒子。

(2) 否認有耶穌復活這回事。

(C) 收養主義 (Adoptionism)

耶穌本來只是人，到受浸時有神的靈降下並充滿，以致能行神蹟。

(二) 從教父時期至改革前 (第二至十五世紀)

(A) 亞流及亞流派 (Arianism)

(1) 基督是被造的一個靈體。

(2) 他只是一位次神 (demigod) 。

(3) 結果：

i. 尼西亞大會公佈那是異端 (A.D.325) 。

ii. 三位一體教義訂立及公佈。

iii. 耶穌與父神是同質、同權、同榮的。

(B) 亞波倫拿與亞波倫拿派 (Apollinarianism)

(1) 耶穌是完全的神。

(2) 但他不是完全的人，因耶穌只有人的魂與體，但沒有人的靈，所以他不算真正的人。

(3) 結果：

i. 君士坦丁大會公佈那是異端 (A.D.381) 。

ii. 耶穌同時擁有完全的神性及完全的人性。

iii. 耶穌與父神是同等及同為永恆的。

(C) 涅斯多留及涅斯多留派 (Nestorianism)

(1) 耶穌具神人二性、二位格，二者互不相干。

(2) 馬利亞只是基督之母，不是神之母。

(3) 結果：

i. 以弗所大會公佈涅氏的基督論為異端 (A.D.431) 。

ii. 耶穌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iii. 神人二性是不能分割的。

(D) 優提克斯及優提克斯派 (Eutychianism)

(1) 耶穌只有一性 (one nature) 一位格 (one person) 一神性。

(2) 一性論 (Monophysite)：

他的「人性」不是真實的 (doceticism) 。

(3) 結果：

i. 迦克墩教會大會公佈優氏之基督論為異端 (A.D.451) 。

ii. 耶穌有完全的神、人二性同在於一位格之中。

(三) 宗教改革以後時期

(A) 蘇西尼與蘇西尼派 (Socinianism, 1539)

(1) 神體只有一位，耶穌是人。

(2) 耶穌的「神性」實非神性，而是其超奇之生活。

(3) 耶穌的死乃模範的殉道，給門徒的鼓勵。

(4) 結果：

i. 於1658年被波蘭教會定為異端。

ii. 門徒從此星散。

iii. 為新派神學開啟了大門。

(B) 史威頓堡 (Swedenborg, 1688-1772)

於1743年自稱通靈，頓悟「屬靈真理」如下：

- (1) 聖經皆寓意作品，非事實。
- (2) 宇宙為成年人，人為小宇宙。
- (3) 基督的人性是「道成肉身」前已存在的。
- (4) 基督乃是人，是被造的，是神的「形像」，而非神。
- (5) 十字架、復活、升天等皆靈意之啟示，非事實。
- (6) 創「新耶路撒冷教會」。
- (7) 舊約的「耶和華的使者」乃是基督。

(C) 士來馬赫 (Schleiermacher, 1768-1834)

- (1) 新派神學鼻祖，否認聖經權威。
- (2) 耶穌是被造物，是完全的人，理想的人。
- (3) 但耶穌與神聯合，所以與人不同。
- (4) 其根據及結果：
 - i. 權威在乎人的個人宗教經歷，而非客觀的神的話。
 - ii. 他有泛神論趨向。
 - iii. 他否認了聖經之可靠及權威。
 - iv. 耶穌只是一個「自我否認」了的人。
 - v. 成了不信派、新派的始祖。

(D) 布特曼 (Bultmann, 1884-1976)

- (1) 沒有神蹟、超自然事蹟之可能。
- (2) 解經者的任務是要將聖經中的神話色彩除去 (demythologization)，找出其應用原則。

(3) 童貞女生子、復活、神蹟、道成肉身、升天、再來……皆要從聖經挪走。

(4) 現代科學乃衡量一切之準則。

(5) 所以，耶穌只是一個普通人，被人神化了。

(E) 異端

(1) 耶和華見證人會：羅素 (Charles Taze Russell, 1852-1916)

i. 一位一體，只有耶和華是神。

ii. 耶穌是被造的。

iii. 耶穌是天使長。

iv. 否認有天堂、地獄、靈魂不滅、主再來等。

(2) 摩門教 (Mormonism)：約瑟史密夫 (Joseph Smith, 1805-1844)

i. 多位多體。

ii. 亞當是神的化身。

iii. 人會變成神。

iv. 耶穌與穆罕默德、史密夫等也有神性表現。

(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米勒 (William Miller, 1782-1849)

i. 混猶太教、諾斯底、寓意派大成。

ii. 謂主於1843-1844年回來，預言未能靈驗，故散去。

iii. Ellen G. White崛起，其中一派，現最盛。

(4) 統一教 (Unification Church)：文鮮明

i. 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只完成了一半，他只救了人的靈魂，沒有成功地救人的肉體。

ii. 文鮮明自稱為第二個彌賽亞，他說自己可以拯救人的肉體。

iii. 耶穌基督是完全的人，不是神。

iv. 三位一體在聖經中只是神未實現的計劃，但卻由神、文鮮明及文的妻子完全實現了。

(5) 基督科學會 (Christian Science) : 瑪麗貝克艾

i. 神是沒有位格的，他只是人的精神，人的靈魂。

ii. 耶穌不是神，他只是一位偉大的教師與傑出的人物。

iii. 罪、邪惡、死亡均不存在。

iv. 基督沒有死去，他仍在墓中活著，門徒只誤以為他死去，又只幻想出他的復活，但那並非事實。

(6) 東方發出的閃電

i. 耶穌在三十歲以前只是普通的人。²

ii. 耶穌是受造物中之一個。³

iii. 神已第二度道成肉身，耶穌已經藉一個女的形狀在中國臨到世上，⁴她就是女基督。

iv. 千禧年國已經隨著女基督的來臨而開始了。⁵

v. 現在不再是律法時期，也不再是恩典時期，乃是國度時代，人要得救，不能光靠因信稱義，乃要「配合」女基督，跟她而行。⁶

vi. 耶穌不是全知，⁷也不是全能的。⁸

vii. 耶穌要學才懂的。⁹

(四) 小結

異端之所以成為異端，是因為：

- (1) 他們貶低了聖經的權威。
- (2) 他們否認聖經所載為事實—將神的話「靈意化」或「寓意化」了，不按字義釋經。
- (3) 他們將聖經作斷章取義的解釋。
- (4) 他們以人的理性、科學作為絕對標準。
- (5) 他們以人的經歷當作衡量聖經的準則。

思想問題

- (1) 唐崇榮說：“evangelism without theology is weak, theology without evangelism is dead.” (有傳道沒有神學是弱的教會，有神學沒有傳道是死的教會。) 你同意否？為甚麼？
- (2) 認識基督論對信徒有何重要？
- (3) 對基督論缺乏系統認識有何結果？
- (4) 請列出近代三個異端之名字及其錯誤何在。
- (5) 目前在中國最嚴重的異端是甚麼？其基督論錯在哪裡？

[1](#) 今人用B. C. 與A. D. 將世界紀元分成二段，B. C. (主前) 乃Before Christ (耶穌基督降生前) 的意思；A. D.則從拉丁文*Anno Domini*而來，是「從主降生那一年起算」(in the year of our Lord) 的意思。現在全世界無論信與不信的人，均用此曆法。

[2](#) 參《東方發出的閃電》，頁245-246、349等。

[3](#) 參上書，頁398。

[4](#) 參上書，頁384。

[5](#) 參上書，頁442。

[6](#) 參上書，頁35。

[7](#) 參上書，頁336。

[8](#) 參上書，頁338。

[9](#) 參上書，頁309-350。

2. 歷史中的主基督

引言

論到耶穌，古今中外的人都不約而同發出一個問題：「祂到底是誰？」就祂的影響而言，世界的紀元亦以祂的降生為分界線（分成公元前及公元後，B.C.及A.D.）；世界上逾五分之一的人口，遍佈地球每一國家，都是敬拜祂的（包括天主教徒及基督徒），甚至在迫害基督教的國家裡，仍有不少冒死敬拜傳揚祂的人。

祂到底是誰？

為何無數的信徒為了信奉及傳揚祂的名，甘願將生死置於度外？

此外，記載祂的言行之經典—聖經，乃世界有史以來最暢銷之書。祂到底是誰？為何祂對人類有這麼大的「魔力」？無數的人因祂而有極大無比的改變—強盜變為傳道，吃人的民族變為愛的社會，流氓太保變為聖徒。為何祂能使破裂的家庭和好，使自大自我的人變得謙卑、仁愛？祂到底是誰？

有人說祂是宗教家，基督教的「教主」；有人說祂是道德家，是聖人；有人說祂是「萬世師表」；回教人士說祂是「小先知」；基督徒則說祂是神。你對祂的看法如何？我想，在我們未提出足夠客觀的證據以先便跳到結論，未免言之過早。

（一）必須先解決的大前提

要討論「耶穌到底是誰」，我們必須首先發問：「歷史上是否真正有耶穌（如聖經所載之拿撒勒人耶穌）其人？」其次，若真有耶穌

其人，祂又是否只是一個普普通通的人，卻被門徒「神化」了？若耶穌只屬虛構出來的人物，如孫悟空一般，或祂只是被人「神化」了的人物，如觀音、關帝等，則基督教也是迷信的宗教而已。然而，我們進到結論以前，讓我們先看看客觀的事實吧。

雖然生於一千九百多年前的耶穌並不是一個怎樣了不起的人物，羅馬更因多人信祂，恐生內亂，故以政治的理由（據羅馬歷史記載）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然而，記載祂的資料，無論就考古的發現及與祂同時代的歷史記載而言，都十分豐富；有關祂的歷史資料，比較有關孔子、亞歷山大、唐太宗等的資料還要多。無可否認，聖經所載的拿撒勒人耶穌乃歷史上一實實在在的人物。

（二）下列事實證明主基督乃一實在的歷史人物

（1）現行的曆法告訴我們耶穌乃一實實在在的歷史人物。

世界上差不多大部分的國家都承認並使用「公元前、公元後」為國家曆法及計算年代的標準。縱使在反對基督教的國家中，這曆法仍然被接納及使用。何謂「公元1987年」呢？就是說：這一年距離耶穌降生那一年有一千九百八十六年。原來現在世界各國所公認的年代乃紀念耶穌降生的年代。

i. 公元前 (B. C.) 乃耶穌降生前之意思。

ii. 公元後 (A. D.) 原文為拉丁文 *Anno Domini* (in the year of our Lord)，乃「從主耶穌降生那年開始計算」之意。若歷史上根本沒有耶穌其人，或耶穌只是一普通的人物而已，祂的降生豈會成為世界人類的新紀元呢？

（2）聖誕節是一舉世歡騰的日子，這節日也是為了記念主基督的降生而來的。若主基督並非一真實的歷史人物，豈可能有記念祂降生的聖誕節出現呢？何況出現的日子甚早，在主後325年已經開始，豈可能虛構而又能瞞得過那麼多的人呢？

(3) 復活節也是記念主基督的復活而來，直到今日，主基督的墳墓還在，但祂的墳墓是空的，成了今日的旅遊勝地。這又豈可能是虛構的呢？

(4) 享譽全球的《大英百科全書》對主基督的降生及生平有十分詳細的記載。以該書審慎寫作及小心選材之事實看來，主基督是不可能被捏造出來的。

(5) 紅十字會，十字架的標誌乃救人、愛、希望的象徵。羅馬及猶太的歷史告訴我們，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以前，十字架乃一羞辱記號，是死囚及罪犯的記號，是刑罰的表記。但為何現今卻成了祝福、愛與盼望的象徵？因主基督的死帶來這意義的扭轉。

(6) 雖然有大部分猶太人不相信主耶穌為他們的彌賽亞，但他們從不否認耶穌的歷史性。

(7) 教會的開始，無論是基督教的歷史也好，非基督教的歷史也好，都同意是始於第一世紀的。這乃主基督之歷史性最有力的證明。

(三) 與主基督同時代之歷史著作證實主基督乃一實在的歷史人物

(1) 哥尼流達斯德 (Cornelius Tacitus) 乃生於公元52至54年間的羅馬歷史學家，他曾於112年統治亞洲一帶羅馬帝國的領土，他在尼祿王統治期內曾記及耶穌被彼拉多釘十字架，又記載耶穌死後不久，祂的門徒冒死出來傳講耶穌從死裡復活的消息，叫人悔改歸信祂。另外，他亦記載基督徒被尼祿王迫害之情形。他雖然不是信徒，且站在羅馬政府反對基督教的立場記載這些事；然而他的記載與聖經所載及教會歷史所載的是吻合的。可見耶穌及基督教的事蹟並不是捏造出來的。

(2) 魯士安 (Lucian) 乃第二世紀的史學家，對基督教完全沒有好感。他曾記載耶穌因在當時為創立「異教」被彼拉多判受十字架的

死刑；他又記載無數曾信奉希臘諸神的希臘人及猶太人都跟從了這位被釘的「智慧者」（sophist），又服從了祂的教訓去生活。

（3）《羅馬衰亡史》（*The Decline &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亦有講述耶穌的死、基督教的发展，及信徒受逼迫的情形；逾十萬的信徒，他們大半都是耶穌一生的目擊證人（如彼得、保羅），甘願為了信奉耶穌被釘十字架，被焚，被丟在獅子坑裡……受死，仍不肯否認他們信奉的主。羅馬歷史記載的，正充分表現耶穌其人其事的真確性。

（4）研究耶穌基督的生平最具權威的歷史資料莫如約瑟夫（Flavius Josephus）之《猶太古史》（*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約瑟夫生於公元37年，他於公元70年猶太獨立運動失敗投降給羅馬人之後，便著手搜集以往及當時的資料，包括他那與耶穌同時代之父親的遺著，完成了兩部巨著：《猶太戰爭》（*The Jewish Wars*）及《猶太古史》，收集於《約瑟夫全集》之內（*The Complete Works of Josephus*）。

他在《猶太古史》中曾對耶穌的一生作了很詳細的報告：祂是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乃童女懷孕而生的（記載這事時作者頗有鄙視之意），雅各乃祂的弟弟……其中有一段按原文可翻譯如下：

「在那時候，又有一股新的麻煩來了，就是那個聰明人耶穌。祂能行奇事神蹟，又教導其他人，不少人都喜歡接受祂那奇怪的道理。祂迷惑了很多猶太人和希臘人。這人就是那些跟從者所指的基督。當時彼拉多判他有罪，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那些愛祂和跟從祂的人並沒有就此罷休，因為正如他們所說『祂第三天復活過來，並且向他們顯現』，有很多先知也曾預言到祂的復活，並很多有關祂的奇怪事情。直到今日，還有不少稱為基督徒的跟隨者仍宣揚祂。」（參《福音性研經》，蘇穎睿、蘇劉君玉著，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1973，第十四課，頁93-94。）

英文譯文如下：

“Now there was about this time Jesus, a wise man, if it be lawful to call him a man, for he was a doer of wonderful works, a teacher of such men as receive the truth with pleasure. He drew over to him many of the Jews and many of the Gentiles. He was the Christ, and when men among us, had condemned him to death on the cross, those who loved him at the first did not forsake him, for he appeared to them alive again the third day; as the divine prophets had foretold these and thousands of other wonderful things about him. And the tribe of Christians so named after him are not extinct at this day.” (from *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Vol. IV, xviii, p. 33.)

考約瑟夫十九歲加入法利賽派，他的父親也是法利賽人，對耶穌並沒有好感，在他寫書的時候，耶穌的事蹟見聞尚很新鮮，絕大部分之目擊證人仍在生，很多事蹟仍可稽考查核，他的父親更是與耶穌同時代的目擊證人，若歷史上沒有耶穌其人其事，他豈會如此記載？從約瑟夫之記載中，我們最少可以確定下列事實：

- (a) 耶穌之年代與聖經所載吻合。
 - (b) 祂能行神蹟異能。
 - (c) 雅各是祂的弟弟。
 - (d) 祂受審於彼拉多，其後更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 (e) 祂的確作過奇特的聲稱，且自稱為彌賽亞（祂說僭妄話）。
 - (f) 確有死後第三天復活這事。
 - (g) 門徒確曾因為傳揚祂的福音及復活，將生死置於度外。
- 此外，根據阿拉伯文字之意思，耶穌更被稱為「很有道德的人」。

阿拉伯文的譯文中也有如下的記載：

「在這期間，有一位智者名叫耶穌。他的行為佳美、品德高超，許多猶太人和其他國家的人都跟隨他，成了他的門徒。彼拉多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但他的門徒卻不肯離棄他的教訓。他們宣稱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後的第三天，開始向眾門徒顯現，如今仍然活著。由此可見，他可能就是先知們所提到的救主彌賽亞。」¹

(5) 薛東尼斯 (Seutonius, A.D.120) 亦為羅馬歷史家，他亦記載說猶太人因耶穌基督的事蹟而「騷動」，故被羅馬政府逐出羅馬 (基督徒受迫害)。

(6) 大魯士 (Thallus) 於主後52年亦記載到耶穌被釘時的情形。他說在耶穌被釘時確有日頭變黑的現象，然而那只是「日蝕」而已。在這裡，我們一方面可以確實知道日頭變黑乃一歷史事實 (路二十三45)，另一方面，大魯士告訴我們這現象乃如聖經所載，是神蹟的現象—因耶穌被釘時乃中國曆之二月十五日，乃月圓之時，月圓時間豈會有「日蝕」之理？大凡曉得一點天文常識者皆不會這樣說吧！

(四) 考古的發現證實主基督乃實在的歷史人物

考古學家亦發現了無數的資料，足證明耶穌其人其事的可靠性。其中一封信是一個名Mara Bar-Serapion的人於公元70年寫給他兒子的，信中提到猶太人殺了他們的王耶穌。考福音書亦記載耶穌被釘時被嘲為「猶太人的王」，足證明福音書所載並非憑空虛構出來的 (見路二十三37~38)。

此外近二世紀所發掘出來的聖經資料不下五千份，都是自公元50至100年所存留的。如此看來，耶穌其人其事豈會是虛構的呢？

耶穌到底是誰？

基於種種歷史事實，我們無法否定耶穌其人其事。然而祂是否如很多人的想法一樣，只是一個道德家、博愛家、「萬世師表」？沒有真正研究過祂言行的人，很容易會毫不考慮地接受以上的意見，認為耶穌與其他宗教之「教」主一樣；但是，我們若小心研究耶穌一生的言行，我們很容易發現，那完全是矛盾。現在讓我們看看其衝突及矛盾之所在吧！

（一）首先聖經中怎樣介紹耶穌呢？

聖經介紹耶穌時皆直接指祂是神的兒子，是基督，是我們的神、我們的救主。聖經逾四十多位的作者，其間相距超過一千五百年的寫作時間，都不約而同指到這來到人類歷史中的神的兒子，乃人類的救贖者，是神與人之間的橋樑，叫人與神和好。「祂到底是誰？」約翰福音第一章一節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太初有道（道是指耶穌），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此外羅馬書第九章五節稱祂為「永遠可稱頌的神」；約翰壹書第五章二十節稱祂為「真神和永生」。可見任何不以耶穌為神，而只以祂為道德家、聖人、博愛家、萬世師表者，皆應以聖經為「謊話連篇」，那麼理應是「大騙子」！而且這些「大騙子」竟在短短數月內（A.D.34左右）騙了逾數萬人，霎時間，在巴勒斯坦各地不少人「被騙」信了耶穌，更奇怪的，這些人皆向別人傳同樣的信息，有同樣生命的改變，有同樣愛的表現，且甘願為「騙人」付出生命的代價，這有可能嗎？真的有可能嗎？那些目擊證人會一個一個被騙嗎？若不是門徒親眼見過耶穌一生的事蹟，特別是祂的復活，親耳聽過耶穌的道，親手摸過復活後的耶穌，他們會甘願「說謊」而被釘、被燒、被拋到獅子坑去餵獅子嗎？（按：在尼祿王統治期間，單是在A.D. 64一次大逼迫中，已最少有十萬以上信徒為了他們的信仰被殺。）

（二）耶穌又怎樣介紹自己呢？

我們不可以說孔子是神，因為他從來沒有這樣講過。他甚至承認：「君子道者三，仁者不憂，智者不惑，勇者不懼，我無能焉。」釋迦牟尼也從來沒有說他是神，穆罕默德亦不曾說過自己是神或救主，我們豈可硬稱他們為神去拜他們？耶穌顯明是與那些宗教「教主」不同；其他「教主」尚可被稱為宗教家、道德家，但耶穌自稱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神）……我在父（神）裡面，父在我裡面」；「我與父原為一」（約十四章）。當多馬用手摸過主被釘過的手及被刺過的肋旁，多馬完全降服，並稱耶穌為他的主、他的神。祂也直接自稱是「道路、真理、生命」，且說「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我相信我們也會同意，把「道德家」、「聖人」之名加在祂身上而不承認祂是神，乃絕對不對稱的，且絕對是衝突及矛盾的。

面對耶穌無數自我宣告及介紹，我們只能作下列的結論：

（1）祂是無意的，不自覺地作出以上的宣告。所以，祂是一個神經不正常的人。

（2）祂是有意的，明明知道祂所說並非事實，還是屢屢宣稱自己是神。所以，祂是一個騙子，且是世界上最嚴重的一個騙子。

（3）祂就正如祂所說的，是基督，是神。

現在，讓我們來詳細考察這幾種假設的可能性。

（1）祂會不會是無意，不自覺地作出以上的宣告？祂會不會是一個神經不正常的人，自稱為神？

我相信絕對沒有人相信耶穌是一個神經不正常的人，甚至與耶穌同時代的不信者如約瑟夫，也以祂為「智慧者」，絕頂聰明的人。事實上，耶穌一生的表現，沒有絲毫的跡象顯示祂曾有任何不正常的表

現；祂的言行正充分表現出祂的智慧（見約八1～11；路二十1～8等）。而且，羅馬政府豈會把一個神經不正常的人釘在十字架上呢？

（2）祂會不會是一個騙子？

有人說祂可能是一個有政治野心的人，如中國洪秀全一般（洪秀全亦自稱為神的次子，是耶穌的「天弟」，他說自己是上帝所派來推翻滿清政府的人，他要作中國的領袖）。然而，當我們留意耶穌的一生，我們會發現這假設是沒有可能的。與祂同時代的猶太人無疑很驚訝祂的神蹟異能，故很希望祂能作他們國家的王，推翻羅馬政府，讓猶太國獨立；所以他們曾多次強迫耶穌作王（見約六15，十二12～16）。可惜耶穌從來沒有接納他們的要求，祂明白自己到世上來的目的，乃要拯救全人類，藉祂自己流出的血，洗去世人的罪，恢復人與神之間和諧的關係。這是因人與神之間「約」的規定：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

有一次，一位少年的官求問耶穌如何可得永生。祂要求他先除去心中的偶像—他的財產，叫他輕看這些「必壞的」、短暫的東西，然後去跟從耶穌。若耶穌是有任何別的企圖，祂豈不利用這官來增加祂自己的財富，或爭取他的家財，作革命或獨立運動之舉？

此外，如果我們不承認耶穌是神，祂也根本沒有資格被稱為「道德家」、「聖人」，因為祂違反了十誡的精義，祂自稱為神，也犯了說謊的罪，祂就是世界最大的騙子。但我們可以反問一下，祂騙了甚麼？政治的權柄嗎？金錢嗎？騙我們人有罪性嗎？騙我們物質不能叫人解決自己的空虛痛苦嗎？騙我們人必須除去「自我」而以神為中心，才能叫人與人之間有真正的愛存在嗎？我們說祂騙人，證據何在？

（3）祂是否正如祂所說的，是神，是救主？

當然，若耶穌的聲稱從來沒有祂的行動支持並證實，縱使我們找不到證據指出祂說謊，我們也不能說祂的宣告是真的。我們相信耶穌是神，並不是單因祂的話，更重要的，乃因祂的行動。祂每一項宣稱都有實際的行動支持。祂並不是憑空吹噓，乃是「言行一致」的。下列事實充分證明祂所說的乃是事實：

(a) 祂向猶太人提出挑戰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八46) 事實上猶太人並沒有辦法指出祂任何罪。

i. 祂的朋友、門徒(祂的門徒與祂相處三年半之久) 越是與祂接近，越是發覺祂的聖潔無罪。彼得說：「他並沒有犯罪(罪：sin，乃以神的標準來說的)，口裡也沒有詭詐」(彼前二22)。這與「相見好，同住難」的人是何等不同啊！

ii. 審判祂的彼拉多亦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約十八38，十九4、6……)。

iii. 賣祂的猶大知道祂被定罪以後亦後悔不已，說自己「流了無辜人的血」(太二十七4)。

iv. 連與祂同釘的囚犯亦說祂一生「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路二十三41)。此外，連希律王、百夫長及所有認識祂的人亦以祂為「義人」，是「完全」的。

(b) 祂說自己是「生命的糧」時，祂實在已藉五餅二魚叫五千人吃飽，其後，再以同樣的方法餵飽了四千以上的群眾(約六1～15；可六30～44等)。藉著這兩個神蹟，祂告訴了我們祂不單能叫人肉體得飽，更重要的，乃祂是人靈魂的真糧，惟有祂能叫人乾渴的心靈得飽足。

(c) 祂說祂是「世界的光」，隨即叫一個生下來瞎眼的人得以重見光明(約九章)。更重要的，祂藉這神蹟告訴我們祂乃人心靈的光。我們的心眼都是瞎的，惟有主進到我們心裡，我們才知道人生命

之意義及人最後之歸宿。

(d) 祂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約十一章)，隨即叫已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復活，而祂自己亦能在死後第三天復活，叫人知道人肉體死後並不是完結，乃是一過渡時期，人必須要面對神的審判。

(e) 祂說「神就是愛」，又說「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祂怎樣愛我們呢？保羅說：「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8)。

祂到底是誰？

為何祂是聖潔、無罪的？

為何祂能行奇事、神蹟？

為何祂能赦免人的罪？

若祂不是神，你能說祂到底是誰嗎？

當然，若祂今天不能改變人的生命，不能聽人的禱告，若祂不能使強盜變為傳道，使吃人族變為愛的部族……你和我根本不必信祂。

結論

耶穌就是神，是救主，正如祂所宣告的。從無數客觀的歷史事實看來，耶穌其人其事之真實性是無可置疑的。而從祂的言行看，我們亦不可避免要確立一個答案—祂就是如祂所宣告的，是神的兒子，是基督，是救世主。

然而，基督徒接受祂為主，為救主，絕非單憑理論的辯證而已，他們在悔改歸向祂，接受祂以後，都有不約而同的經歷—生命的改變。基督帶給他們人生的目的、方向，罪得赦免的平安及喜樂，他們更經歷到與神和好及與人和好的平安。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親愛的朋友，你曾考慮過祂與你的關係嗎？

思想問題

- (1) 若有人說「耶穌，信則有，不信則無」，你會如何回應？請列出五個或以上證據證明主基督乃實在的歷史人物。
- (2) 有人說耶穌是完人，是萬世師表，但卻不相信祂是神。你認為有可能嗎？為什麼？
- (3) 主基督如何介紹祂自己？祂與孔子有何不同之處？

[1](#) 參麥道衛：《鐵證待判》，頁134。

3. 從聖經看「三位一體」的真理

引言

若耶和華見證會的長老上門探訪你，向你傳教，就算知道你是基督徒，他們也總會扯到一些很重要的教義上，試圖動搖你，並設法讓你相信，他們才是忠於聖經，而你所信的則混雜了傳統甚至迷信的觀念在其中。¹談到教義，他們會挑戰你「三位一體」(Trinity)到底出自何經何典？凡熟悉聖經的一定知道這名詞從未出現於聖經之中。因此，眾教派、異端對這真理意見紛紜。²耶和華見證人說：「只有耶和華是神，耶穌只是一位次神，聖靈只是一種能力而已。」對他們而言，神只有一位一體。(Jehovah is God, Jesus is only a god; Jehovah is almighty, Jesus is only mighty.)³摩門教則會告訴你：「上帝是三位三體的」(事實上，他們相信人死後可以變為神，所以他們相信神是「多位多體」的)，他們認為若上帝是三位一體的話，則三個神擠在一起，便會變成世界「巨無霸的怪物了」。⁴而基督徒科學會之教徒又另有「高見」，提出上帝是「無位無體」的，因上帝只是一個人的精神 (mind) 而已。統一教似乎是相信三位一體的，但他們的「三位一體」卻是指神、文鮮明及文鮮明的妻子。⁵

談到「三位一體」時，我們不得不承認這是一奧祕。申命記二十九章29節說：「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但我們亦必須要清楚神已啟示的真理、已揭露的奧祕，我們不能仍以「奧祕」為藉口而置諸不理。我們有責任去了解神已啟示的真理。

本文目的旨在闡明「三位一體」一詞雖非聖經名詞，「神是三位一體」卻是神自舊約創世記直到新約啟示錄整本聖經明顯啟示之真理。凡拒絕這真理者必是異端；凡否定神是三位一體者與聖經教訓有衝突，也就是說，他們並不是以聖經—神主動的啟示作為絕對的權威。

I. 「位格」(Person) 的意義

「person」一字很難找到完全貼切的中文翻譯。因我們不能把它如慣常的譯為「人」；另一方面，我們將它翻譯為「位格」，亦有人將它翻譯為「身位」，但仍有很多人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為避免誤解，我仍以「位格」為本文之譯法。

何謂位格？當我們說神是有位格的神，我們並非指神是有形有體、有骨有肉的，⁶ 因聖經明明告訴我們「神是靈」（參約四24）。我們說神是有位格的，即是說祂是有個性（personality）的，是有理智、情感，有決定力及行動的。⁷ 聖父、聖子及聖靈乃分別的獨特個體，每一個體都是有理智、情感、決定力及行動的，故每一個體皆是位格的。

有關聖父及聖子的位格在聖經中隨處可見，聖靈是否有位格的，還是只好像耶和華見證人所說，只是一種「能力」而已？⁸ 聖經無數地方啟示出，聖靈亦是有位格的，因為：

- 祂是不能被褻瀆的（參太十二31~32）。
- 祂是會為信徒擔憂的（參弗四30）。
- 祂是會感動我們的（參帖前五19）。
- 祂是會替信徒祈禱（參羅八26~27），會差遣（參徒十三2）、吩咐、引導（參徒八26、29，十六6~7）並教導（參約十四26）信徒的。
- 祂是憑己意賜恩賜給人的（參林前十二11）。
- 祂是有愛、有情感、有意志的（參羅八27，十五30；林前十二11）。
- 祂曾被主稱為「另一位」（與祂自己同等）的「保惠師」（參約十四16）。
- 雖然「靈」字在希臘文是中性，聖經卻以男性代名詞稱祂（參約十六7）。⁹

可見聖靈的位格是顯而易見的，任何人若仍否認聖靈是有位格的，就是否認聖父及聖子是有位格的，也就是否認了神是有位格的。理由很簡單，若我們以「位格」為「有血肉之體」的意思，則聖父也是沒有位格的了；但若我們接受「位格」為「有情感、意志、理智、決定力及行動的個體」，則我們不可能說聖靈是沒有位格的。

II. 「三位一體」之教義產生的背景

「三位一體」之教義之所以產生，乃由於在第三、四世紀時有人對基督的神性提出不合乎聖經及使徒教會的看法。在第四世紀初有一長老名叫亞流（Arius）提出基督只是受造的，祂只是與神有相似的本質，但並非與神有同樣的本質。如此一來，在亞流派心目中，基督成了一個非神非人的怪物。若這教義泛傳開，代表教會的立場，則基督教便與一般多神信仰之異教沒有分別了。所以當時教會不得不特別召開尼西亞會議（Council of Nicaea，公元325年）來澄清這教義。當時已作出聲明，凡以基督及聖靈為受造的、次等的、有先後的，皆為異端。

另外君士坦丁堡會議（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公元381年）再次聲明了教會的立場後，便在亞達尼西亞信條（Athanasian Creed）中確立了「三位一體」的信仰—三位（three Persons）卻只是一位神（one God）。「位格」（Persons）一詞很容易引起錯覺。在訂立這教義時這字原為拉丁文 *person* 一字，原意為一演員在舞台上戴面具來表演某種角色。然而，我們必須注意，根據神在聖經中的啟示，「三位」並非只是三種角色而已，乃是三個獨特而分開的位格（Persons），這三個位格是在任何情形下對任何人都客觀地同時存在的。三位格都是自有永有的，都是聖潔、公義，是至善、至愛的。三位格都是真神，是同一位神；三個位格都是主，但同一位主；三位格享有同樣本質、同樣榮耀及同樣權能，亦受同樣的敬拜。

「三位一體」發生的背景必須從歷史中找出，留意歷史發展者必留意到耶和華見證人的理論其實不過是亞流派的重現。但「三位一體」的信仰根據不單是歷史事件，而是根據聖經的，這是我們唯一、絕對的權威。

III. 對「三位一體」觀念常見的錯誤

（1）以為聖父、聖子、聖靈是神三個不同的名稱而已。事實上三個位格是獨特的位格。

（2）以為聖父、聖子、聖靈是神的三個不同的角色，事實上三個位格是同時存在的，在祂們彼此對話時清楚顯示出來（參太三16~17）。而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9節更清楚表示出聖父（the Father，原文有指定冠詞於前）、聖子（the Son，原文有指定冠詞於前）及聖靈（the Holy Spirit，原文亦有指定冠詞於前）乃是三個獨特的位格，但祂們的名（name，原文是 *onoma*）卻是單數，

是獨一的。

(3) 以為神既有三個位格，則等於說有三位神，事實上神卻是獨一的。我們要注意神的合一性 (unity)，就內在的靈和屬性而言，只有一位神，但分別潛在 (subsist) 三個位格中。

(4) 以為神既只有一位，三位格便失卻了祂們個別的身分及位格。事實上在神的啟示中，很多地方都顯出三個位格是彼此不同的。

IV. 為何不信「三位一體」就是異端？

由於「三位一體」一詞從未出現於聖經之中，不但信徒不注重了解這真理，不少傳道人亦只固執於一些傳統的比喻，如水的三種形態，樹的根、幹及葉等，當作是「三位一體」的定義去教訓人，導致漏洞百出。甚至不少神學院亦不重視這真理，以致神學生畢業後仍未能有系統、合理而詳細地根據聖經指出為何信徒一定要相信「神是三位一體」這真理。教會對神學之認識如此膚淺，難怪在1980年時德州摩門教宣稱加入他們教派之教徒，百分之八十五是從基督教及天主教而來；耶和華見證會亦稱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教徒是從天主教及基督教而來的。而在這種情形下，不少人只看到這是末世假先知、假基督興起的結果，而沒有看到「按照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之責任。

然而，為何我們一定要相信神是三位一體？有何根據？下列一連串問題及參考經文皆可以提供最基本的答案：

- 根據神在聖經中的啟示，宇宙中有多少真神？(參瑪二10；出二十3；林前十二6；弗四4~5；珥二27)。
- 根據神在聖經中的啟示，聖父是不是真神？(參瑪二10；撒下二2；詩九十六5；徒十七24)。
- 根據神在聖經中的啟示，聖子(耶穌基督)是不是真神？(參約一1；八58；二十28；多二13；羅九5；約壹五20；約十30；約十八6；提前三16)。
- 根據神在聖經中的啟示，聖靈是否有位格的呢？即是說聖靈是否作決定？是否有感情、有性格的個體？(參徒八29，五3；太十三31~32；弗四30)
- 根據神在聖經中的啟示，聖靈是否真神？(參林後三17；結五3~4；士十五14；賽十一2)

我們若忠於神的啟示，第一點的答案只有一個：只有一位真神。而在其他各點中，若有任何答案是否定的話，則與聖經所載有衝突。或許異端教會認為單憑一些經節就肯定聖父、聖子、聖靈都是真神，是牽強的解釋。然而這些經文這樣明顯地宣告，若非事實，其目的何在？當然，父、子、聖靈都是獨立位格的真神並非單建立在幾節經文上，乃建立於整本聖經，從三者的名字、屬性和工作可見神是三而一、一而三的。

V. 三位一體的定義

創天造地，獨一真神的靈分別百分之百潛在於聖父、聖子、聖靈之內，以外在的位格而言，是三位；以內在的靈而言，卻是同一而又獨一的真神。三位格是同質、同榮、同能力，也接受同等的敬拜。

VI. 三位一體的比喻

我們要避免的錯誤：

(1) 以為三位一體就如一個人有三重角色，如同一個人有教師、父親、丈夫三身分。這是模態論。我們的神不是有三種角色而已，乃是三個不同位格。

(2) 以為三位一體就如水、冰、蒸氣般，都是H₂O。因為我們的神在任何境況下都是有三位格的。

(3) 以為三位格有不同功能，如樹葉、樹幹、樹根等。其實三位格有同時參與各事工的。

(4) 較為保守的比喻，同樣的可口可樂分別放在三隻不同形狀的杯中，以杯的外形而言，是三隻不同的杯，以內載的可口可樂而言，卻是同樣的。

三位一體好比一個人的靈魂分別潛在三個人身上。人是不能，但神卻是絕對可能的，父、子、聖靈裡面的靈，是完完全全一樣的。

信徒需要留意，比喻始終是比喻，很難完全正確無誤地表達出三位一體的真理，故信徒不能光用比喻去解釋三位一體。

VII. 從聖經看三位一體的真理

(一) 舊約聖經啟示神是多數又是單數的

(1) 以羅謙 (Elohim)

創世記一章1節開門見山公佈「起初神創造天地」。「神」一字在希伯來文 (Elohim) 中，乃是複數的，但是「創造」 (bara) 一字卻是單數的。另外，「耶和華神」這一個複名詞亦帶出這一真理，「耶和華」(“He is” 之意) 指出了神的獨一性 (參出二十3，三14〔NASV譯本〕)；神 (Elohim) 則提出了祂的複位格。

(2) 對神的稱呼

傳道書十二章1節「造你的主」 (Thy Makers) 這一詞在希伯來文原是複數的。以賽亞書五十四章5節「造你的是你的丈夫」，「造你的」 (Thy Makers) 原為複數，但「丈夫」 (Husband) 則是單數的。

(3) 代名詞

有人謂以羅謙 (Elohim) 這一複數名詞不一定是指位格的複數，乃是指神的威嚴、權能上的偉大，故用複數名詞形容祂。然而，在希伯來文用法上，威嚴、權能性 (majesty) 的複數只用於第三位格 (third Person) 創世記一章26節；三章22節；十一章7節及以賽亞書顯示神以第一位自稱時，仍以複數「我們」稱祂自己。有時則以「我」稱祂自己，可見其獨一性及複位格性是一開始便同時存在的。

(4) 子

在舊約記載中，子與父是不同的位格。(參詩二2)

(5) 聖靈

在舊約的記載中，聖靈亦是獨特的位格，在詩篇一三九篇7節，神的屬性均可在聖靈身上看見。

可見在舊約的記載中，神的獨一性及多位格性，是隨處可見的。這有矛盾嗎？有衝突嗎？我們必須留意神如何解釋。惟有聖經能給我們絕對的答案。

(二) 舊約聖經暗示神是三位一體的

(1) 民數記六章24至27節的祝福中，三重的「願耶和華」暗示神要以色列的祭司如此為民祝福，可能是因為祂乃是三位一體的神。到新約的祝福中，這奧秘便清楚顯示出這祝福乃是聖父、聖子及聖靈都包括在其中的 (參林後十

三14)。

(2) 以賽亞書六章3節的三重「聖哉」亦暗示了神是三位一體的。若我們以為作者的用意只在指出神無上的威嚴及權能，則這說法亦無法滿意地解釋六章8節之「我」及「我們」的同時出現。唯一滿意的解釋乃是：神是三位格的，但卻是獨一的。

(3) 以賽亞書四十八章16節清楚顯示三位格是耶和華、我（使者 = 彌賽亞）和祂的靈。

(4) 以賽亞書六十三章7至10節亦再次顯示了主耶和華、我（彌賽亞）及主的聖靈乃三個獨特的位格。然而，三個位格之間的關係如何，神的啟示未明朗。三個位格是否都是神？合起來是否獨一真神？其合一性及分殊性又如何解釋？……這一切的問題，到了新約時代，便十分明朗了。

（三）新約聖經明顯啟示神是三位一體的

現在讓我們看看新約聖經如何闡明「三位一體」這真理吧：

(1) 約翰福音四章24節告訴我們：「神是個靈」，是不受制於時間、空間，無所不在的。

(2)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9節記載主臨升天前給門徒的大使命：「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一個）名（希臘文「*onoma*」，即英文「name」，單數）給他們施洗。」這裡記載父、子、聖靈明顯是三個不同的位格（Persons），但卻只有一個名（只一個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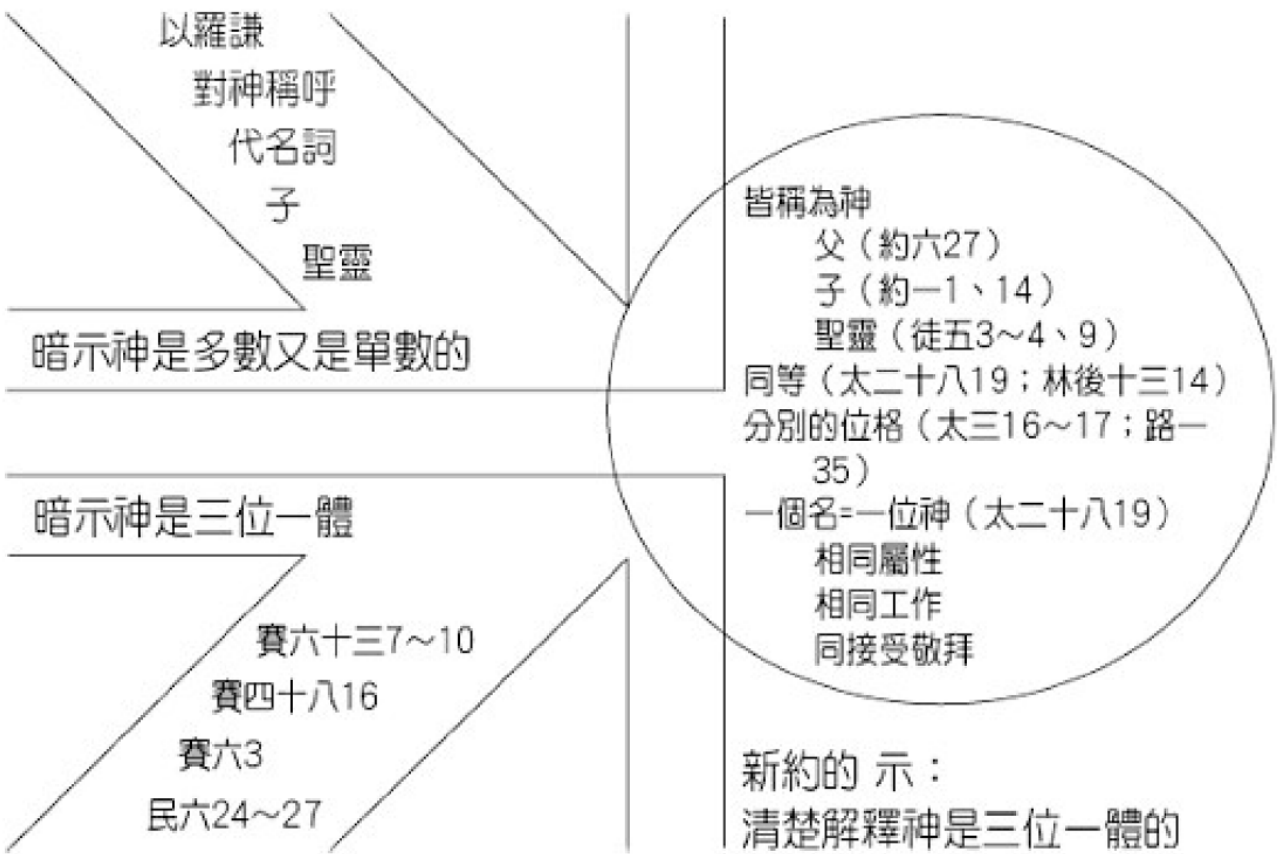
(3) 羅馬書八章9節：「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照理我們便是屬神的，但為何聖經卻說我們是屬聖靈的呢？唯一的可能是，除非神的靈就是聖靈的靈。而將「神的靈」、「聖靈」、「基督的靈」交替使用，表明了祂們是指同一個「靈」來說的。這「靈」就是指神本身。

(4) 在使徒行傳五章3至4節及9節中提及，欺哄神就是等於欺哄聖靈，也是等於欺哄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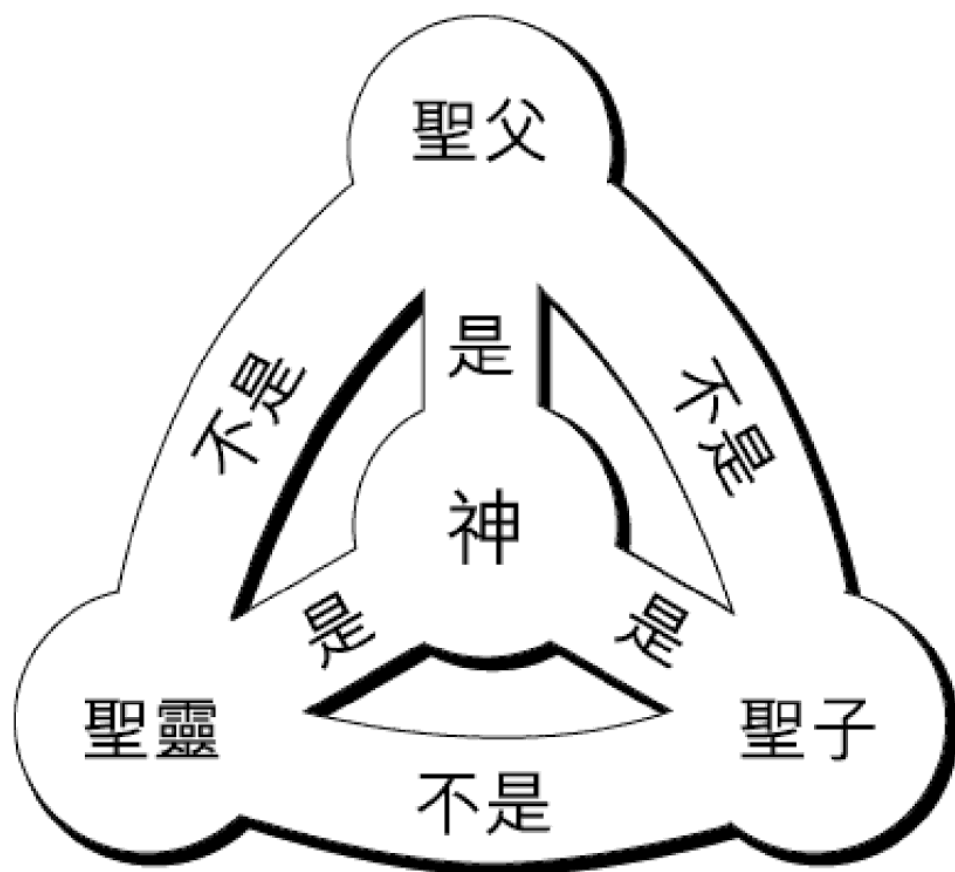
(5) 使徒在祝福時，往往提及三位格之名字：「願主耶穌的恩惠、父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同在。」（參林後十三14；另參民六24~26之三重的祝福。）到底三位格彼此間之關係如何？「三位一體」是何意思？迪約翰（John Dick）說得好：「神只有一位，然而祂的本質（essence，即祂的

靈、祂的屬性)卻潛在 (subsists) 在三個不同的位格 (Person) 中：就是聖父、聖子、聖靈。是以三個位格的本質 (essence) 不單止相同，乃是完全一樣的。」¹⁰加爾文亦曾說三位一體乃指：「神的本質分別潛在於三個不同位格—父、子、聖靈中。」¹¹圖二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到三位格之關係。

圖一 從聖經看「三位一體」的真理



圖二 「三位一體」真義圖解¹²



可見就潛在於內的本質或靈而言，聖父就是聖子就是聖靈，就外在之位格而言，聖父不同於聖子亦不同於聖靈，三者各為獨立之位格。是以當主耶穌宣告：「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及「我與父原為一」（約十30）時，祂乃是指潛在於祂裡面的本質來說的；但是，當祂說到：「父比我大」（約十29），「父差子到世界來」（約二十21）的時候，祂乃指著外在的位格來說的。

「三位一體」的關係，就好比同樣的果汁倒於三個大小不同的杯子裡，就裡面果汁的質（essence and substance）而言，都是一樣的，但就外面盛載的杯子而言，卻是各有不同的。

就人來說，一個人的靈魂，只能潛在一個人的身體裡面，他不能同時潛在兩個人的身體中。我這個人真正的「我」指的不單是人所能看見的身體，乃同時是人所看不見的裡面的「我」（包括情感、意志、理性、決定力及感受等）。神的靈並不好像人的靈魂那麼有限，祂同時潛在，且完全自始至終充滿的潛在於聖父、聖子、聖靈三個位格之中，故此，父、子、聖靈是同質（same essence）、同榮（same glory）和同權（same power and majesty）的，是不能被分割的。三位格的屬靈、能力、啟示、工作等都是完全一樣，但卻不是三位神，乃獨一，且唯一的真神。

(四) 從三位格的名字及宣告看「三位一體」之必然性 (參「表一」)

(1) 聖父被稱為神

聖父是真神，是獨一無二的主宰，這是無可置疑的。祂曾宣告自己是「I AM WHO I AM」，表明祂是自存的、永遠的、自足的、不變的、無可比擬的，是使萬物存在的源頭，也是獨一而唯一的 (參出二十3，三14；申六4；約六27，十七3)。

(2) 聖子被稱為神

聖子亦被稱為神 (參約一1，二十28)、真神 (參約五20)、永遠可稱頌的神 (參羅九5)、至大的神 (參多二13)、全能的神 (參賽九6)。祂亦多次宣告自己就是那位〔ἐγώ εἰμι〕「I AM」的獨一真神 (參約五58：「Before Abraham was, I AM」，約十八6：「耶穌說：「I AM」，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祂更宣告：「人看見我就是看見了父。」「我與父原為一。」

(3) 聖靈被稱為神

聖靈也是被稱為神 (參徒五3~9) 及主 (參林後三17；賽十一2；士十五14〔原文「耶和華的靈」〕；出三十一3〔原文「神的靈」〕等)。

「表一」 從神的名號看「三位一體」

(五) 從三位格的屬性看「三位一體」之必然性 (參「表二」)

(1) 永恆

論到聖父，詩篇九十篇2節記著說：「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其實，祂的名字本身「I AM THAT I AM」已表明了祂的永恆性。論到聖子，「祂是阿拉法，祂是俄梅戛」；祂是始，祂是終；祂是首先的，是末後的 (參啟一8、17；約一2；彌五2；徒八32~33；賽五十三7~8等)。

論到聖靈，彌迦書九章14節說：「何況基督藉這永遠的靈……」永恆亦是聖靈的屬性。

(2) 全能

論到父，祂是「全能的神」 (創十七1)，我們乃靠祂的全能得著保守 (彼前一5)。

論到子，以賽亞書九章6節亦說祂是「全能的神，永在的父」，祂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林後十二9)。

論到聖靈，羅馬書十五章19節說祂的大能使外邦人信服，此外門徒靠著聖靈的大能，便能行神蹟奇事、治病、趕鬼叫人信服 (參路四14；徒四31，九17，十一24等)。

(3) 無所不知

論到聖父，耶利米書十七章10節說：「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

論到聖子，祂「知道萬人，也知道人心裡所存的」（參約二24~25，五42，六61、64，十六30；啟二23等）。

論到聖靈，哥林多前書二章10節也記著說：「聖靈參透萬事……」11節說惟有神的靈能知道神的事。

（4）無所不在

論到聖父，耶利米書二十三章24節說：「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麼？」（參王上八27；詩一三九7）

論到聖子，主說：「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

論到聖靈，詩篇一三九篇7節很清楚地記載：「我往哪裡去逃避你的靈？」

（5）聖潔

論到父，撒母耳記上二章2節：「只有耶和華為聖，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啟示錄十五章4節亦記著：「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

論到子，聖經稱祂為「神的聖者」，為「聖潔公義」（參路四34；徒三14等）。希伯來書七章26節更說：「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

論到聖靈，聖經稱祂為「聖」靈（參太一18等）、為「聖善的靈」（參羅一4）。

（6）真實（真理）

論到父，主曾說：「那差我來者是真的。」（約七28；另參約五32，八26）羅馬書三章4節也說：「神是真實的，但人都是虛謊的。」

論到子，啟示錄三章7節稱祂是「聖潔、真實的」。主在約翰福音十四章6節也曾宣告祂就是真理，約翰壹書五章20節也稱祂為真實的，祂是真神。

論到聖靈，約翰壹書五章7很清楚說：「聖靈就是真理。」主耶穌也稱聖靈為「真理的聖靈」（約十六13，十五26），祂乃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7)。

(7) 愛及恩慈

論到父，祂是有豐富的恩慈、寬容及忍耐的（參羅二4；弗一7），祂有豐富的憐憫，對我們有大愛（參弗二4、7；腓四19）。三位格之間的關係，實際解釋了「神就是愛」這真理（參約壹四16）。

論到子，祂愛教會，甚至為教會捨己，祂愛我們，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們都清楚祂的恩典和愛是無限的（參弗五25；羅五8）。

論到聖靈，尼希米記九章20節稱為「良善的靈」（參路十八19及羅十五30）。

(8) 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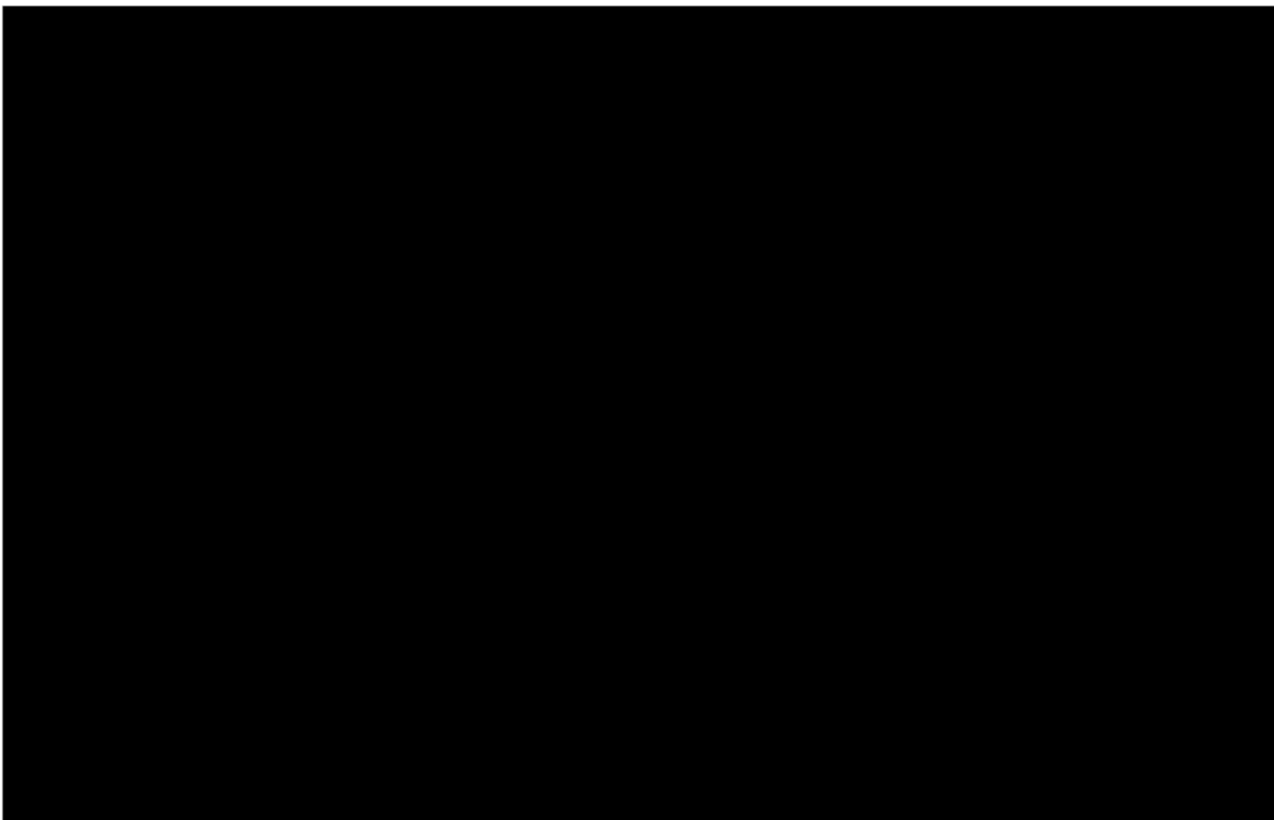
論到與父及子的相交，約翰壹書一章3節說：「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

論到與聖靈相交及藉聖靈彼此相交的經文，在聖經中亦隨處可見（參林後十三14；腓二1）。

「表二」 從神的屬性看「三位一體」

屬性	聖父	聖子	聖靈
永恆	詩九十 2	啟一 8、17；約一 2；彌五 2	來九 14
全能	創十七 1；彼前一 5	賽九 6；林後十二 9	羅十五 19
無所不知	耶十七 10	約二 24-25；五 42； 六 61、64；啟二 23	林前二 10-11

「表二」（續）



（六）從三位格的工作看「三位一體」之必然性（參「表三」）

不少人對三位格之功能及工作有所誤解，以為三個位格的不同乃功能或工作的不同，甚至提出：「父的工作是創造的；子的工作是救贖的；聖靈的工作是感動的，安慰與交通……」這理論是沒有根據的。其實，我們若留意神在聖經中的啟示，會發現在神整個創造及救贖工作中，每一位格皆有分參與，且在其和諧中表明了三個位格之神聖及完全的合一，是絕對不容我們將其分割的。

（1）創造宇宙

論到父，詩篇一〇二篇25節記載著：「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詩篇九十六篇5節也說：「惟獨耶和華創造諸天。」使徒行傳十七章24節也說，父乃「創造宇宙萬物和其中萬物的神」。

論到子，「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一1~2；參西一16）

論到聖靈，約伯記二十六章13節也說：「藉祂的靈使天有裝飾，祂的手刺殺快蛇。」正因為三個位格同時參與創造的工作，卻是一神創造宇宙萬物，故創世記一章1節記著：「起初，神（*Elohim*:複數，而非*Eloah*:單數）創造（*barā*:單數）天地。」

（2）創造人類

創世記二章7節說耶和華用地上的塵土造人，造了以後，在他的鼻孔裡吹了一口氣，使他成了有靈的活人。

論到子，聖經說：「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包括人類在內），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一3；參西一16）

論到聖靈，約伯記三十三章4節卻說：「神的靈造我。」

可見三個位格同時有分於創造人類的工作，就外在（extrinsically）的潛在位格來說，這是三位格（複數）的工作，但就內在（intrinsically）的潛在的靈及本質（essence）來說，這是獨一無二的真神自己的工作。所以創世記一章26節記著：「神說：『我們（三位格一起 = 神）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在這裡，大抵我們也可以明白到為何傳道書十二章1節所說：

「造你的主」（Thy Makers）是複數的，並以賽亞書五十四章5節「造你的是你的丈夫」這句話中「造你的主」（Thy Makers）是複數（以外在的位格而言），但丈夫（Thy Husband）卻是單數（以內在的本質而言）：神的靈住在我們心裡作主作王，作我們的頭——這就是作丈夫的意義（弗五23）。

（3）基督道成肉身

耶穌基督成為肉身來到世界乃藉「聖靈懷孕」生出來的，可見聖靈在「道成肉身」上有分；但另一方面，主卻稱第一位格為父，表明了祂是由第一位格生（begotten）的。詩篇二篇7節更清楚記載：「受膏者（即基督的意思）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然而，我們必須留意基督本身是無始無終的，有始有終的只是祂的肉身而已（參約八58）。

（4）基督的一生及其傳道工作

子常遵行父的旨意（參約四34，五30，六38等），聖靈也常引導祂作父的工，完成神的計劃（參太四1；可一12）。實際上，耶穌的靈就是聖靈，聖靈就是神的靈。為何主那麼清楚神的旨意，宣告自己所說的必是真實的（參約三3、5、11，五24～25，六32）？因祂自己的靈就是神的靈，正因如此，聖經的記載告訴我們，甚至連耶穌基督的傳道及救贖工作，三位格也是同時參與在其中。

（5）使人復活

論到父，聖經說：「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

神。我使人死，也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申三十二39）又說：「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撒二6）

論到子，祂說：「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約五21；參路七14~15，八54~55；約十一43~44；林前十五45）

論到聖靈，羅馬書八章11節記著說：「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6）住在信徒心裡

論到父，以弗所書四章6節記著說：「一神，就是眾人之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論到子，保羅屢次說信徒有基督住在他們心裡，以致他們有榮耀的盼望。（參加二20；西一27）

論到聖靈，保羅也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六19）

（7）使人成聖

論到父，猶大書在原文意思中說到，我們是「在父神裡成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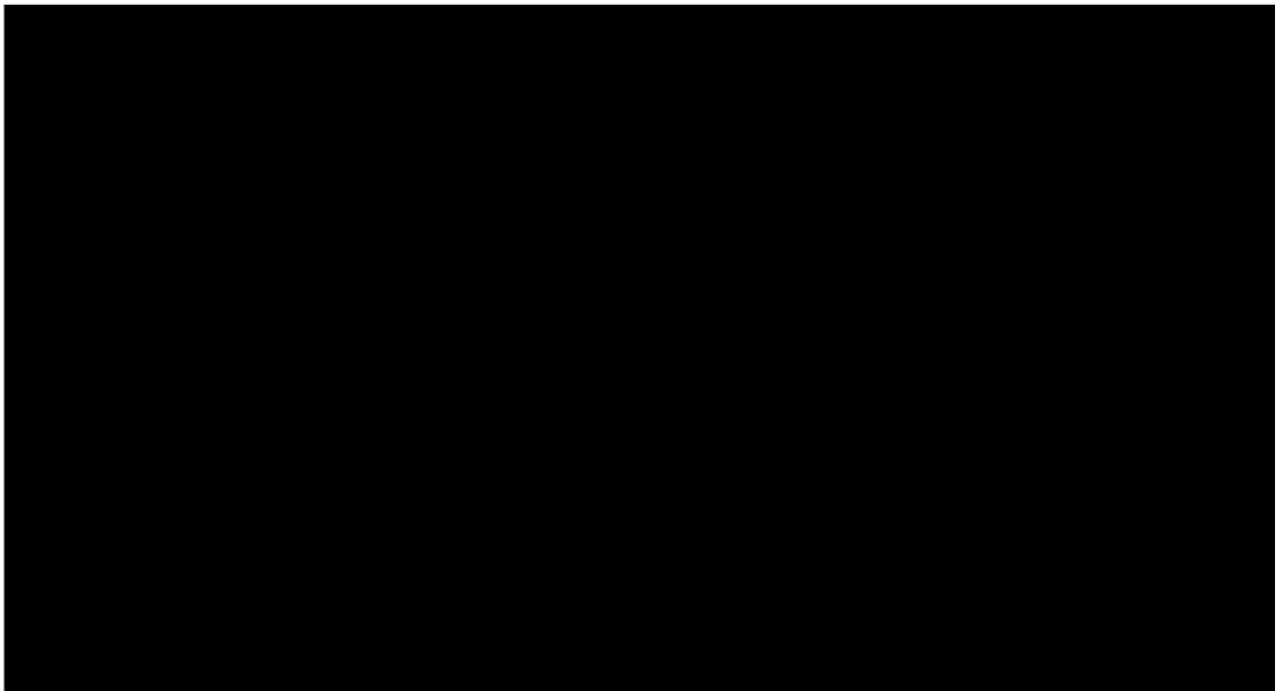
論到子，無數經文告訴我們，祂是使我們成聖的主，祂藉著祂的血叫我們成聖稱義（參來二11，十10，十三12）。

（8）默示聖徒寫聖經

律法書，又被稱為「神的律法」；先知將預言記下來明顯是得到神的啟示（參耶三十六1~4、27~32等）。

另一方面，聖經也是因為眾先知考察在他們心裡之基督的靈得啟示而寫成的（參彼前一10~11），啟示錄也是基督在拔摩島上啟示約翰而寫成的。但彼得後書一章21節卻記著說：「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正因為神的三位格都默示人，啟示人去寫成聖經，故提摩太後書三章16至17節說：「聖經都是神（三位一體的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表三」 從神的工作看「三位一體」



（七）從對三個位格的敬拜看「三位一體」的必然性（參「表四」）

所有被造物都要敬拜神，敬拜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神在十誡中也很清楚道出祂是我們唯一可以及必須敬拜的對象。然而，從神在聖經的啟示，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所謂敬拜獨一的真神，是指到我們可以及必須敬拜的，乃父、子、聖靈三位一體，三而一，一而三的真神。在舊約聖經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父神乃我們敬拜的唯一對象，耶穌基督也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10）若耶穌並非真神，祂接受人敬拜（參約九38；二十28；太二十八16～17；路二十四50～52，腓二10～11）；接受天使敬拜（來一6；啟五12～13等），且以此為理所當然的，豈不是褻瀆神，犯了十誡？而門徒對祂敬拜，豈非都犯了十誡（出二十3）？另聖經又吩咐我們要順服聖靈，不可褻瀆祂，可見一切頌讚敬拜皆須歸與三位一體真神。從下列事實中，我們可以更清楚這一真理：

（1）從天使敬拜神看「三位一體」的真理

當天使說到：「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賽六3）及「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

全能者」(啟四8)，很明顯他們乃稱揚「三位一體」整體的神。

(2) 從聖徒對神的敬拜去看「三位一體」的真理

聖經告訴我們，耶穌基督也親自曉諭我們，我們的禱告及祈求，乃靠著聖靈的能力，奉主耶穌的名，向父祈求的。為何我們要奉主的名？乃因祂是人與神之間唯一的中保，若非主耶穌成就「道成肉身」及救贖，我們永遠沒法與神恢復溝通；直接吸引我們，叫我認識神及親近神的，乃聖靈本身。父、子及聖靈這三位，縱使在信徒的禱告中，也是分不開的。

以弗所書一章3至14節十分清楚表明了三個位格是同權、同榮及同樣接受敬拜的。一章6節說：「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這是對聖父來說的；一章12節是對主耶穌說的；一章14節則為對聖靈說的。

(3) 從祝福的字句中看「三位一體」的真理

民數記六章24至26節記著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為何這祝福是三重的？為何神啟示祭司要這樣祝福神的子民？在新約聖經中，神的解答來了，在所有使徒的祝福，以及現今教會牧師的祝福中，如哥林多後書十三章14節，同樣有一標準：「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為何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皆要並提於祝福之中？因為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救贖我們出黑暗入光明的神，乃三位一體的真神。三位格是不可能被分開的，提到神，三位格自然也包括在其中。

(4) 從門徒接受水禮之宣告看神「三位一體」的真理

主吩咐門徒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跟著要「奉聖父、聖子、聖靈的(一個) 名 (*onoma* = name = 單數的) 替他們施洗。為何門徒受洗也要奉聖父 (the Father = 獨特的位格)、聖子 (the Son = 獨特的位格) 及聖靈 (the Holy Spirit = 獨特的位格) 的獨一的名 (*onoma*=name=單數) 施洗？因為神是三而一，一而三的神。

「表四」 從對神的敬拜看三位一體

VIII. 從中國文字看「三位一體」

羅馬書第一章告訴我們，神的啟示是有普遍性的，存在於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中，亦是任何人都無可推諉的。然而人能真正了解真神，與祂建立面對面的關係，卻必須要倚賴神主動來到世界將自己表明出來—就是藉主耶穌「道成肉身」的特殊啟示。

中國文字裡，蘊藏著無數神學真理。例如「造」字之結構，為何用「告」，用「口」而不用「手」？若不是來到創世記第一章，我們恐怕沒法了解其意義。而「裸」字的結構，赤身露體到底與「果」何關？這是我們本身文化沒法告訴我們的。「船」字為何含「八口」（八個人）？中國人的船隻很少是八人坐的，這豈非與挪亞方舟史實相符？現在讓我們看看「靈」字。對中國人而言，靈亦是神，「神」與「靈」是分不開的。「雨」字頭表示祂乃降福之源；「巫」指到祂是神蹟異能者。然而為何「靈」有「三口」？豈非指三位格？這豈是偶然的呢？因為神是三而一、一而三的神，所以祂主動啟示我們這真理啊！

結論

從神無數的啟示；從對神的名字、屬性、工作及救贖等之研究；從神自創世記至啟示錄對我們所默示的；神是「三位一體，三而一，一而三」的真神；我們就得出一個結論：任何否認這真理者，必與神的話有所衝突，否認這真理者就等於否認神，就是異端。願在這末世時期，假先知、假基督紛起之際，在異端層出不窮的時候，信徒能腳踏實地認識我們的真神，在這末世時代作真理的衛道者。對異端教徒我們應該愛他們，關心他們，並設法讓他們認識真神，且歸向真神。然而，對真理我們卻必須有

立場，一點不能放鬆，否則我們亦會「隨流失去」，而且信徒亦將無所適從矣！

思想問題

(1) 下列對三位一體的比喻有何不足之處？

- (a) 三位一體好比水、冰、蒸氣，都是H₂O
- (b) 三位一體好比一個人有三種角色：醫生、丈夫、父親。
- (c) 三位一體好比樹的三部分：樹葉、樹幹、樹根。

(2) 下列異端認為神的位格是怎樣的？

- (a) 摩門教
- (b) 耶和華見證人
- (c) 基督科學會
- (d) 統一教

(3) 請給「三位一體」一個合乎聖經的定義。

(4) 舊約哪些經文暗示神是獨一，但又多位格的？

(5) 舊約哪些經文暗示神是三而一的？

(6) 新約哪些經文是清楚顯示神是三而又一的？請列舉三處並加以解釋。

(7) 相信神是三位一體之邏輯：

- (a) 按聖經所載，有多少真神？
 - (b) 聖父是否真神？
 - (c) 聖子是否真神？
 - (d) 聖靈又是否真神？
- (8) 為何不相信三位一體便是異端？
- (9) 請以一圖表達三位一體真理。

¹ 耶和華見證人誣告基督教將巴比倫迷信觀念「三位一體」混合於教義中。此說法毫無根

據。他們亦根本不了解「三位一體」到底是何意思。

[2](#) 有人曾以英王欽定本的約翰壹書五章7節 (“For there are three that bear record in heaven, the Father, and the Word, and the Holy Ghost, and these three are one.”) 為「三位一體」之根據，然而，這節經文並沒有出現於古卷希臘文原文中。

[3](#) 參 *Let God be True*, pp. 32, 33。

[4](#) 參《史密約瑟的教訓》p. 370, 372。

[5](#) 文鮮明認為三位一體只是神的計劃，神本來是以祂自己、耶穌及耶穌的妻子組成「三位一體」的，可惜耶穌未結婚便死去，所以要等到文鮮明（彌賽亞再臨，萬主的主，萬王之王）來世結婚了，這計劃才完成。但文鮮明有那麼多妻子，到底哪一位與他及神組成「三位一體」？統一教絕口不提。

[6](#) 摩門教誤以神是「有血有肉之體，如同人一樣」的。

[7](#) 參 J. Oswald Sanders, *The Holy Spirit and His Gifts*, p. 14。

[8](#) 參 *Let God be True*, p. 32, 33。

[9](#) 「聖靈」在希臘文為“pneuma”，原是中性的，但約翰福音十六章8節的代名詞卻是用“ejkei'no”，是男性的「他」，如主基督及父神，都是以“ejkei'no”稱呼一樣。詳細解釋請參筆者著《認識聖靈》，頁43。

[10](#) John Dick, *Theology II*, p. 6.

[11](#) W. L. Alexander, *Theology I*, pp. 99, 100.

[12](#) 「三位一體」圖解是筆者參考達拉斯神學院教授Robert Lightner（上課時視聽教材）稍作修改而來。

4. 從與神共享直接的名字看主基督

I. 「我是」 (*Egō Eimi*)

在主耶穌所有的自稱或名字中，最直接指出祂就是那位獨一無二之真神者，莫過於祂宣告自己為「我是」 (I AM)。在希臘文，「我是」由兩個字組成，*Egō* (我) 及 *Eimi* (我是)。本來，希臘文的 *Eimi* 已經是「我是」的意思，將 *Egō* 加於前，是特別強調了「我」。普通人是不会這樣稱自己的。我們留意新約聖經的記載，我們一定會發現到，主耶穌的宣告中，引起猶太人最大騷動的，就是祂宣告自己乃「我是」的那一位。

(一) 主耶穌宣告「我是」後猶太人的回應

主先後三次宣告自己乃「我是」的那一位。首先在約翰福音第八章五十八節，祂說：「還沒有亞伯拉罕，我是」¹ (Before Abraham was, I AM)。猶太人一聽到祂自稱為「我是」，立刻要拿石頭打祂。第二處是在兵丁隨著猶大捉拿主的時候，約翰福音第十八章六節也記載：「耶穌一說『我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可見主宣告「我是」，乃具無比的震撼力的。第三處是在大祭司面前受審的時候，當時大祭司問主：「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大祭司在這裡不敢直呼神的名，只稱祂為「當稱頌者」 (The Blessed One)，但主耶穌怎樣回答？祂說：「我是！」 (*Egō Eimi*) 跟著大祭司的反應十分激烈。他撕裂衣服喊著要定主耶穌死罪，且有人吐唾沫在祂臉上。這些反應均表明，「我是」這一名字對當時的人一定是具有無比重要意義的，否則猶太人不會那麼緊張。

(二) 「我是」的意義

為何猶太人感到「我是」這一名字有那麼大的震撼力？為何他們要為主自稱為「我是」，便激憤地說要定祂死罪？原來這名字正是獨一真神首次向人介紹自己時的用詞。出埃及記第三章14節記載神向摩西顯現，要差祂將以色列人帶領出埃及。當時摩西就問及：「他們（以色列人）若問我說，祂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神便啟示了祂自己，說：「我就是『我是』」的神（“I AM THAT I AM”或“I CAUSE TO BE”）。在希伯來文中，「我是」與「耶和華」一字乃屬同一字根。從出埃及記上下文及其本身文法結構來看，它最少包含下列涵義：

（1）祂乃「自有永有」的神

祂永遠活在「現在」之中，是無始無終的。嚴格來說，世上沒有任何被造物是可以有「現在」的，我們只可能有過去或將來，因為現在瞬息即逝，根本無從保存。主自稱為“I AM”，其實乃宣告自己乃永恆地活在「現在」之中，因此，過去與將來，祂都能一目瞭然，所以祂能無所不知。詩人摩西說，「從亙古到永遠」，我們的神仍是那一位。彌迦書第五章二節形容我們的主：「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啟示錄第一章八節也稱主為“A”（Alpha，希臘文的第一個字母），為“Ω”（Omega，希臘文的最後一個字母），指出祂就是始，祂就是終。在未有時間以前祂已存在，因祂是一切的開始。我們若認識到祂乃「我是」的神，我們對祂的話，特別是祂對將來的預言及警告，就必以儆醒、等候的心態去讀、去聽、去持守並實行。

（2）祂乃「不變」的神

祂永遠都是“I AM”。祂過去的屬性、神性、承諾如何，現在及將來祂仍是一樣，不會改變。詩人說：「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如裡衣更換，天地就改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詩一〇二26~27）。希伯來書用同樣的意思形容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認識主乃「我是」之神者，絕不會減少對主之

信靠及跟從的，因為他們知道祂乃絕對不改變的，特別是在祂的本質、屬性上。

(3) 祂乃「自存」的神

祂不是受造的，乃「自有」的（出三14中譯）。同樣，我們的主耶穌也是一樣。希伯來書第七章三節比較主與麥基洗德，說到主乃「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

(4) 祂乃萬物的創造主

“I AM”亦可翻成“I CAUSE TO BE”（我令到……存在），這表明了祂乃宇宙萬物的創造主。詩篇第一〇二篇25節說我們的神「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乃「他手所造的」，月亮星宿乃祂所「陳設」的（詩八3）。約翰福音也這樣形容我們的主，「萬物是藉著他（主耶穌）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一1~2）。我們若真正認識到這點，我們還會常以「這是我的、我的」之態度去看世上的一切嗎？我們是否真正認定自己只有借用權，沒有真正的擁有權，我們只是管家，不是主人？

(5) 祂乃「無可比擬」的神

因為在一切被造物中，沒有任何東西是可與祂比較，祂只能以自己與自己比較（I AM THAT I AM）。以賽亞書第四十章18、25節挑戰我們到底有甚麼形像可以與神相提並論去作比較。祂的意念高還是我們的意念高？祂清楚還是我們清楚？祂的還是我們的旨意完善？認識主乃無可比擬之神者，怎會只想到借助神去成全自己的理想與期望，而不努力實行神的旨意？

(6) 祂乃信實的、守約的神

神向以色列人介紹自己的時候，常提到祂乃「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這介紹其中一方面的意義，是告訴以色列人祂乃守約、信實的。神在創世記第十五章12至16節清楚地與亞伯拉罕立約，又預言他們在埃及地服役四百年後，神會把他們領出來，帶進流

了的信徒更加可以。我們看重與祂之間的關係嗎？我們對祂是否好像親密朋友一般，常與祂溝通？這反映了我們是否真的認識到祂乃「我是」的神。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6節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祂是』（HE IS），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按原文意思譯）。為何我們要信「祂是」（HE IS，若出自神的口，則為“I AM”）？因為這名字太寶貴，太重要了，是信徒必須要認識，否則無從得神之喜悅的。

II. 耶和華（YHWH）

這名字乃是以色列人所熟悉的名字，在聖經中最少出現了6399次之多，另有315次與神（*Elohim*）字同用，111次用作「所有代名詞」（possessive pronoun），是在希伯來文聖經中最普遍的神之名字。這名字只用於以色列人所認識的獨一真神身上（詩八十三18）。它與「我是」乃同一字根的，亦與「我是」在很多方面有著同樣的意義。² 聖經很清楚地啟示了，我們的主耶穌亦是耶和華。

（1）撒迦利亞書第十二章10節提及被扎者乃說話的主角耶和華，實際上被扎者是誰？乃我們的主耶穌（啟一7）。到底是誰被扎？耶和華似乎從未被扎過。聖經記載主的被扎乃舊約預言之應驗，表明了主耶穌正是耶和華本身。

（2）瑪拉基書預言耶和華要差遣祂的使者在祂面前預備道路（瑪三1）。這使者是誰？乃施洗約翰。馬可福音第一章4至5說：「照這話，約翰來了，在曠野……預備主的道」。約翰實際上是為誰預備道路？乃是為主耶穌。但我們怎可以說這是應驗了舊約以賽亞、瑪拉基的預言？聖經的作者肯定地說：「可以！」因為主耶穌正是耶和華本身。

(3) 詩篇第六十八篇18節記耶和華升到高天，擄掠仇敵。以弗所書第四章8至10節說耶穌升到高天擄掠仇敵，亦清楚指出，聖經作者乃是以主耶穌為耶和華的。

(4) 以賽亞書第四十章3節及路加福音第三章4節亦顯示了主耶穌乃耶和華。

(5) 馬太福音第十二章8節的原文直稱主耶穌為「安息日的主 (耶和華) 」。其他新約引舊約經文指出主耶穌乃耶和華的，還有詩篇第一〇二篇12、25至27節與希伯來書第一章10至12節；以賽亞書第六章5節與約翰福音第十二章41節等。

信徒若真正認識了主耶穌乃「我是」的神，及祂乃耶和華本身，必可有力地反駁耶和華見證人的謬誤，「只有耶和華是神，耶穌只是一位次神；耶和華是全能的，但耶穌只是有能力而已！」(Jehovah is God, but Jesus is only a god; Jehovah is almighty, but Jesus is only mighty.) 因他們根本沒有留意聖經作者的宣告，新約的主耶穌，正是舊約的耶和華！其實，「耶穌」一名乃「耶和華拯救」或「耶和華乃是救主」的意思。馬太福音第一章21節解釋「耶穌」一字的意義時說，「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很明顯地指出耶穌正是耶和華本身。

III. 神 (*Elohim*)

這個名字在聖經出現約有330次，原有「大能者」、「全能者」，亦有中國人對「天」(即神) 之認識：「天者，一大也；一大者，至高無上也」(易經)。這個字常與其他字連起來使用，如*Elshaddai* (全能的神)、*Eloham* (永生神)、*Elelyon* (至高神)、*Elroi* (看顧人的神) 等。

本來在希伯來文中，*Eloah*乃是單數，*Elohim*乃是複數的。然而，聖經作者故意用*Elohim*，然後又故意指出祂乃獨一無二的神：

(1) 祂的名字指出祂乃獨一無二的真神

「耶和華神」這名字在舊約聖經中出現不下300次，「耶和華」是單數的（HE IS），是獨一的神的名字，但Elohim卻是複數的。

（2）與Elohim放在一起的動詞指出神是複數的，但也是單數的

創世記第一章1節所載「起初神創造天地」之神（Elohim）是複數的，但「創造」（bAra）卻是單數的（He created），還有所有其他動詞均屬單數，但主語仍是Elohim。

（3）以賽亞書第五十四章5節記「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

（Thy makers is thy husband），其中「造你的」在原文乃複數的，但「丈夫」卻是單數的。

為何聖經作者故意，又首尾一致地用Elohim？有人說這是指著神「權威、權能上之複數」（plurality of majesty）而言。但是，希伯來人用這權威之複數時，只用於第三身之上（third person），在聖經中，我們卻在多處見到神自己也以第一身複數自稱。如創世記第一章26節之「我們」，第十一章7節之「我們」等，充分表明了第二個可能性—暗示神乃三位一體的。³

我們在這裡最關注的，是我們的主耶穌曾否被稱為神？耶和華見證人會說，耶穌只被稱為神的兒子，祂不是神。明顯，他們完全沒有看到下列經文的宣告：

（a）以賽亞書第九章6節記著：「（將）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任何人均曉得這段經文是預言彌賽亞的經文。這位彌賽亞，道成肉身的主耶穌是誰？是「全能的神」！

（b）約翰福音第一章1節亦公佈：「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是誰？按約翰福音第一章14節、啟示錄第十九章13節等啟示，再加上從上文下理的推敲，無可置疑，乃指著主耶穌說的。祂是誰？「道就是神」！

（c）約翰在第二十八章28節繼續藉多馬的敬拜指出，主正是那

獨一無二的真神。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明顯是指著主耶穌說的；這宣告的涵義，與「祢是耶和華神！」一樣。因「主」這字的希伯來文乃*Adonai*，是指著耶和華說的；「神」則為*Elohim*，二字加起來，是在舊約中常出現的*Yahweh Elohim*（耶和華神）這複名詞。難道這宣告還不夠清楚嗎？

（d）提多書第二章13節稱主耶穌為「至大的神」！

（e）羅馬書第九章5節稱祂為「永遠可稱頌的神」！

（f）約翰福音第一章18節稱主耶穌為「在父懷裡的神」（希臘文原文的意思）！

（g）希伯來書第一章8節記著：「論到子卻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十分清楚地宣告了，祂就是神！

（h）約翰壹書第五章20節亦指出主就是真神，是永生！

IV. 主（*Adonai*或*Kurios*）

在希臘文中，*Kurios*乃有「權威」、「能力」、「權柄」、「最重要」、「最後決定之權」等意思。希伯來文的*Adonai*（主）一字則與「耶和華」（*Yahweh*）屬同一字根。聖經在使用這字的時候，都是直接指著耶和華神說的。可見這個字不但包括了「神」的意思，指出「主」乃是神；也包涵了主權的意義，如同羅馬帝國時代的奴隸主對他們的奴隸擁有絕對之主權、最後的決定權等。

聖經中多次稱耶穌為主，且是門徒唯一的主。*Kurios*一字在新約中，共出現704次，其中大部分是指著耶穌基督說的，此外，還有16次是以所有代名詞形式出現的（「主的」），這是最常、最普遍用在主基督身上的名字。

（1）以弗所書第四章5節說明了只有一位主，表明了門徒不能承

認當時的羅馬皇帝為主。

(2) 羅馬書第十章9節說明了，一個人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雖然我們無法在實際行動上終生順服於主的主權下，甚至門徒彼得、大衛等亦會跌倒，然而我們不能因此就說門徒不須順服耶穌基督的主權。事實上，我們沒有見過任何一位一開始便在意志上拒絕主的主權者，是可以得救的。少年的官（路十八18~23）便是一明顯的例子。何謂順服主的主權？順服祂的主權不是叫我們靠自己努力討祂的喜悅，乃是讓祂完全自由地在我們的生命中運行，使用我們為祂工作，遵行祂的旨意。這是生命，不是工作。試想，我們若不讓祂作主去救我們，祂豈能救我們？我們若不讓祂作主去行祂的旨意，我們豈能享受到祂的大能？

(3) 門徒要追隨主，死是為主而死，活是為主而活（羅十四8），一切為榮耀主而行（林後八19）。

(4) 主乃守約、守信的（林前十五58）。

(5) 祂是權柄之來源（林前七10；林後十三10）。

(6) 不愛主者乃可咒可詛（林前十六22）。

(7) 祂是全地的主（詩九十七5；羅十9、12）。

若我們真正認識到耶穌基督是主（神），我們豈不更多依靠祂；在任何困難試煉來臨時，豈不先想到依靠祂，交託祂，而不會只想到自己的錢財、經驗、才幹或其他人的幫助呢？若我們真正認識到祂乃我們的主，我們在大小事情上要作決定，要有所行動之前，豈不會先問問：「主啊，我這樣決定合祢心意嗎？」「主啊，若是祢，祢會怎樣做？怎樣回應？怎樣想？怎樣說呢？」

V. 神的兒子 (The Son of God)

這名字在新約聖經中直接或間接出現了72次之多。在聖經中，有幾種用

法是我們必須分辨清楚的：

(1) 形容神所造的人 (sons of God , 見瑪二10 ; 路三38 ; 徒十七28 ; 弗三15) , 在原文中是沒有指定冠詞 (definite article) 「the」 (即希臘文的 *ho*) 在前面的。

明顯地，這用法不適用於耶穌基督身上，因為每次使用時，作者均將 *ho* (the) 置於 *huios* (Son) 字之前，以表示祂是神那位獨特的、唯一的兒子。

(2) 宗教上的用法 (sons of god)

如以色列人被稱為神的兒子，新約的信徒亦可被稱為神的兒子。這用法通常是以複數形態出現。明顯，這也不適用於耶穌身上。

(3) 彌賽亞的用法 (the son of God)

如大衛是王，是彌賽亞，亦被稱為神的兒子。主耶穌是彌賽亞，所以亦可有這種用法。然而，這種用法亦不能完全解釋聖經作者將這個名字用於主耶穌身上時之獨特性。

(4) 神學上之用法 (the Son of God)

在猶太人的習慣使用中，「人子」即是「百分之百的人」的意思。詩篇第八篇4節之「世人」，其實在原文中乃「人子」的意思，為何譯者不譯成「人子」，而譯作「世人」？因為這正是作者的意思。同樣，當主耶穌自稱為「神的兒子」 (the Son of God , 神獨一無二的兒子) 時，猶太人了解到，祂乃宣告自己為「百分之百的神」。「神的兒子」，當用在主耶穌身上時，包含下列的特質：

(a) 與父是同等，是一樣，是同質的 (約十四9 ~ 11) 。

(b) 「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沒有人知道父」 (太十一27) 。

(c)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了神，就有生命 (約壹二23 , 五12) 。

(d) 祂與父、聖靈是同為一體，同享一名的 (太二十八19) 。⁴

(e) 祂是全地的主 (彼後二17) 。

(f) 祂是先存的，是被父從天上差到世上來的 (約三16 ~ 17 ; 約壹四14) 。

在約翰福音第十章30至33節中，主耶穌只稱神為自己的父，以自己為神的兒子，但猶太人卻要用石頭打祂，說「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主甚麼時候稱過自己是神？猶太人是否「誣告」祂？主沒有否認，祂自己也清楚，「神的兒子」乃「百分之百」的神之意思。祂也直言自己乃與神同等，是一樣的，是與父二而為一的。可見這名字宣告了，祂仍是神！

VI. 以馬內利 (Emmanuel)

這個字是從兩個希伯來文組成的，*el*是從*Elohim*而來，是「神」的意思；*Emmanu*有「同在」、「同處」之意，所以整個字的意思就是「神與我們同在」。這個字在整本聖經中只出現過三次。

(1) 以賽亞書第七章14節是指著彌賽亞降生的預言說的。⁵

(2) 以賽亞書第八章8節是以賽亞向神禱告時之呼求，求神拯救以色列之命運。

(3) 馬太福音第一章23節是指著主耶穌降生，應驗了先知的預言。

可見這名字全是用於主耶穌身上的。為何祂降生便等於「神與我們同在」？理由很簡單，因為祂就是神，祂要住在人的中間，表明了祂是道成肉身的救主。

「神與我們同在！」這是何等大的安慰！是何等大的安全感與榮耀！真正認識「以馬內利」意義者，必減少許多恐懼與不安。

VII. 獨生子

這稱謂與「神的兒子」有著同樣的意思。但它加強了主耶穌兒子名分之獨一性，是不能用於任何其他人身上的。這是直接指著祂的神性來說的。然而，在「獨生子」這個稱謂被使用的時候，它也特別強調了主耶穌與聖父之間的關係—是最寶貴的，也是承繼一切父所擁有的。

(1) 這稱謂在舊約詩篇第二篇7節已出現，表明「神的獨生子」是先存的，是自有永有的，明顯表明了祂的神性。

(2) 在新約中，用於耶穌基督身上的共有五次（約一14、18，三16、18；約壹四9），全都指著神對人的愛而言的，因為神將祂獨一的、最好的、最寶貴的，要承繼祂一切、完全代表祂的「獨生子」也賜了給我們。

一個深切了解「獨生子」意義的信徒必對神的愛有深一層的了解，他絕不可能無動於中的。因神將祂獨一的、最好、最寶貝的也賜了給我們。

VIII. 永在的父

這名字通常只用於聖父或三一真神身上。以賽亞書第九章6節稱彌賽亞主基督為永在的父，表明了祂乃永恆的，是神，是與父一樣的。

主耶穌不獨是我們的救主，是我們的朋友，祂亦是我們的父親。認識「永在的父」之真義者絕不會放過每一個機會與祂親近，又向祂「傾心吐意」。這名字的焦點乃在門徒與主基督之關係。

IX. 和平的君 (Prince of Peace)

這個出於以賽亞書九章6節的名字包含十分重要的意義：

(1) 這名字可被譯為「和好之君」

到底誰可以叫人與神和好，人與人和好？除了從神而來，又是真神，又是真人的主耶穌，沒有任何人有資格和能力可以這樣做。

(2) 這名字另一譯法是「和平之君」

到底誰可以叫族與族、民與民、國與國和平？只有祂！祂再來時要建立彌賽亞國度，且要在永恆的神之國中作王，祂要止息一切刀兵，叫萬族在祂的統治下得以和好。

(3) 這名字最後一個譯法是「平安之君」

到底誰可賜人內心真正的平安、健康的自我形象，並且平靜人內心的一切波浪？祂告訴門徒說：「你們在世上有苦難，在我裡面你們卻有平安，因為我已得勝了世界」（約十六33，意譯）。

我們若認識到祂乃「和平之君」，曾叫自己身體擘開，叫人與神、人與人得以和好，我們必不忍見教會或團契中有糾紛、不和與分裂，叫主傷痛。我們必會「竭力保守在主裡合而為一的心」。另一方面，我們也一定求在祂裡面的平安。這名字的焦點乃在主基督來世之功能或工作上。

X. 耶穌 (*Jēsous*)

這一名字是神示意要約瑟和馬利亞給主耶穌起的。它是由兩個希伯來字組成的。「耶」(*Je*) 是從「耶和華」而來，「穌」(*sōtēr*) 則從「拯救」、「救主」之字根而來。希伯來文的「約書亞」(*Joshua*) 一名與它的意義相同。整個字合起來有「耶和華拯救」或「耶和華是救贖主」的意思。

馬太福音第一章21節說：「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為何人類被稱為「耶穌的百姓」？為何耶穌能將祂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因為祂是神！祂也是完全的人！

XI. 首生的 (*prōtotokos*) ⁶

這個字常被異端及新派人士用來解釋或支持他們否定耶穌神性之根據。他們將「首生」解釋為「首先被造的」，這解釋顯然是斷章取義的。因為：

(1) 歌羅西書第一章15至20節整段經文的信息，是指出主耶穌基督的超越性，祂是超乎萬物之上的。

(2) 歌羅西書第一章16節清楚指出一切都是靠祂造，藉祂造，又是為祂造的。既然「一切」被造物均是祂所造，祂豈可能是被造物？若我們說祂也是被造的，豈不是說祂自己創造了自己？

(3) 歌羅西書第一章16節的「因為」是為解釋第15節的「首生」而寫的，若將「首生」解釋為「首先被造」，則根本不合邏輯。

(4) 第15節清楚指出主耶穌乃「在一切被造的以先」，清楚宣告祂不是受造的，也指出了祂的先存性。

(5) 祂乃萬有的元首，對一切受造物有絕對的統治、控制權。

(6) 若聖經原意是要說明祂是「首先被造」的，為何保羅不用 *prōktisis* (首先被造的)，而用 *prōtotokos*？其實，*prōtotokos* 一字從未被用於神創造的過程上。

(7) 其他無數指著基督先存性的名字及屬性否定了耶和華見證人會之解釋。

從上文下理看來，「首生」乃指著基督在時間上是絕對首先的，在地位上是絕對超越宇宙萬物，一切靈界、物質界的生物的，祂乃無可比擬的，是全地的主，是王！可見這名字也指出了主基督的神性！

結論

從基督耶穌直接的宣稱與名字看來，我們必定得到一個無可逃避的結論：主耶穌就是真神！門徒不獨要認識祂就是真神，更應默想每一名字對我們的特別意義。或許有人會問，為甚麼聖經要用那麼多個名字去稱呼主基督？理由是，祂實在太偉大了，絕非三言兩語可以形容，甚至全部聖經的126個名字加起來，亦無法完全描繪我們的主基督之偉大。

思想問題

- (1) 認識主基督的神性最好從哪些方面入手？
- (2) 神在出埃及記三章14節如何介紹自己？這種介紹，主基督曾用過嗎？
- (3) 請列出“ἐγὼ εἰμι”（我是）的意義。
- (4) 神在聖經被稱呼得最多的名字是甚麼？主基督有被稱過這名字嗎？在哪裡？
- (5) 請解釋下列名字的意思：
 - (a) 主
 - (b) 神的兒子
 - (c) 首生的
 - (d) 以馬內利

[1](#) 這是希臘文原意之翻譯。

[2](#) 詳細分析請參第三章「從聖經看『三位一體』的真理」。

[3](#) 在原文中，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19節的「名」（*onoma*，英譯：*name*）一字乃單數的，但卻有三位，父、子及聖靈。

[4](#) 詳細解釋請參附錄（一）。

- 5 耶和華見證人會在新世界譯本 (New World Translation) 中加了五次「其他」在「一切被造」或「萬有」、「一概」等之前。其實在原文是沒有這個字的，他們乃憑己意竄改聖經。
- 6 有關歌羅西書一章15至16節詳細之解釋，請參本書第十章「主基督是被造的嗎？」

5. 從與神共享間接的名字看主基督

I. 彌賽亞（基督）

在所有主耶穌的名字中，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就是「基督」。「基督」乃從一希臘字*Christos*翻譯過來，與希伯來文的「彌賽亞」（Messiah）一字同義。

（一）「基督」的意義

「基督」（或「彌賽亞」）乃是「受膏者」的意思。在舊約聖經的記載中，有三種職分的人都是先經受膏禮才任職的：

（1）君王（撒下一4、16，十九21）

在猶太人的觀念中，君王乃神在地上完全的代表。中國人稱以前的皇帝為「天子」（神之子），頗有相近的意思。然而，從前有沒有一個王是完全的，是真正能代表神的呢？歷史告訴我們，沒有，絕對沒有！沒有任何一個君王是完全的。這名字其實只是一個影子，叫猶太人藉他們所看見的君王，耐心等待神所應許那完全的君—耶穌—的來臨。只有主耶穌可以完全應驗，實現這個職分，只有祂是真真正正的神的代表。因為祂本身是真神！到了主耶穌降生後，這名字不再被用於任何君王身上了。

（2）祭司（出二十八14；利四3、5、16等）

祭司的職責是代表人向神認罪，代表人與神和好。他應是神與人中間的中保，是完全的人的代表。然而，到底有哪一位祭司是完全的人，能代表人與神和好，能成為人與神之間的中保？事實告訴我們，沒有！甚至是大祭司，每年只能有一次進到至聖所，而且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這職分也是一個影兒，讓舊約的人有盼望，遠遠看到那完全的祭司來臨。當主降生後，希伯來書第七章27至28節說：「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救贖、和好的工作）成全了。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神）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

到永遠的。」

(3) 先知 (詩一〇五15 ; 代上十六22等)

這是神的代言人。然而，有哪一位先知能完全清楚神的啟示與計劃？舊約的先知只能一鱗半爪地知道一點點，卻沒法全面了解神的啟示。直到主耶穌來世，祂總括了一切先知、一切祭司、一切君王的職分，將神一切的奧祕清楚地剖析出來。

(二) 「基督」必具的條件

從「基督」的三重職分看來，祂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1) 祂必須是神，否則不能完完全全地代表神。

(2) 祂必須是人，否則不能完完全全地代表人。

(3) 祂必須是無所不知的，否則無法完全知道神的啟示與旨意。

(4) 祂必須是完全無罪的人，否則無從成為人的中保，代表人與神和好。

可見從「基督」一名中，我們已隱隱看到神「道成肉身」的必然性。

(三) 「基督」之重要性

聖經說明了認識主耶穌為「基督」，有二重重要的意義。一是叫我們能因此得生命、得救 (約二十31)。其次是叫教會能建立於有實質的基礎上 (太十六18)。為何這麼重要？因為：

(1) 信耶穌是「基督」，表明我們信祂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祂有能力，也有資格，而且願意為我們贖罪。

(2) 信耶穌是「基督」，也是整個教會的基礎，因為祂是完全的祭司，我們才得以被救贖，得以從罪、從世界分別出來歸給神，成為神的兒女。因祂是先知，我們才清楚神的奧祕及啟示。因祂是王，我們才知道教會的元首是誰。若不是祂為主為王，這教會便不是主的教會了。

II. 人子 (the Son of Man)

這名字是主耶穌最常用之自稱。在舊約中已出現，在以西結書出現逾90次之多，但以理書將它應用在將要來臨之主耶穌身上。在新約中，這名字出現於對觀福音（即馬太、馬可及路加福音）書中有69次，13次出現於約翰福音。除了約翰福音第十二章34節記聽眾重複主的話及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7節記天使重複主的話以外，其餘各處均出自主耶穌的口。在福音書以外的新約書卷中，「人子」這名字只出現了四次（徒七56；來二6；啟一13，十四14），全部均是指著主耶穌說的。

（一）「人子」的意義

（1）就是「人」，「百分之一百的人」的意思。

（2）就是主謙卑的自稱，是虛己的表示。

（3）但以理書第七章13至14節卻表明了「人子」的神性，因為按但以理所載：

（a）祂是先存的。

（b）祂是從天降臨的。

（c）祂將要受難，但要復活，且要升天。

（d）祂要再來，且要作王。

（e）祂的國度、國權是永恆的。

（二）「人子」在福音書中之用法

（1）指著主耶穌之傳道生活而言（可二10，二28，十45；太八20，十一19；路六22，十九10；約六27、53等）。

（2）指著主耶穌的受難而言（可八31，九12、31，十33；太二十六2；路二十二48，二十四7；約三14，八28等）。

（3）指著主耶穌的再來而言（可八38，九9，十三26；太十23；路十

ch = *Christos* (基督)

th = *theou* (神的)

u = *huios* (兒子) [1](#)

s = *sōtēr* (救主)

這正是我們信仰的中心。約翰福音第二十章31節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IV. 道路

主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6節亦宣告自己為道路，且是唯一能通到父那裡去的道路。道路是給人行在其上的，我們必須將生命交託給主（這正是信耶穌的意思）；道路是能帶我們到目的地的，若神的國——天國，永生是我們的目的地，那麼唯一能帶我們到那裡去的道路，乃是主耶穌；道路也能帶給我們方向感，有了目標，自然也會有方向，一個真正有意義、充實的人生，是與正確、肯定、永恆的人生目標與方向分不開的。試想，若非造我們的主，誰可告訴我們人生目的是甚麼？

V. 真理

主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6節亦宣告自己為真理。有史以來，從沒有人好像祂一樣自承是真理。一切宗教的教主，極其量只能說自己已找到真理，但沒有人敢稱自己為真理。真理有何特色？

- (1) 絕對的。
- (2) 不變的：在任何地方，對任何人都是一致的。
- (3) 永恆的：不會因時間、潮流、人的改變、社會的改變而改變。
- (4) 實用的：與人生是分不開的。

(5) 可驗證的：是經得起考驗，可從人的經驗證明的。

真正認識到主耶穌就是那真理者豈會在作決定時先徵人的意見、人的學說、科學、心理學等，並視之為權威，而不看主的意見、主的旨意是甚麼？

VI. 生命

這宣告的意義是指著生命之源頭、生命的賜與者及生命的維持者來說的。無論人類科學是如何進步，沒有人能創造生命，因生命是神所獨有的，人的生死存亡，一切生命的主權均在於祂。

舊約申命記第三十章19至20節清楚指出耶和華乃是我們的生命。主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6節及第十一章25節等宣告自己是生命，就等於宣告自己是神，是一切生命的源頭，一切生命的賜與者及操縱者。

若我們認識清楚主耶穌就是生命，我們豈需要怕人，怕核子戰爭或核子發電廠爆炸、賊劫、疾病，甚至死亡？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章28節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到底誰才有能力將人的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呢？只有神。主在這裡是否說神會這樣做，叫我們怕祂？絕不！祂在第31節繼續說：「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這是整段經文的中心。

另一方面，若我們只知道人生方向（道路）、生活標準（真理），卻沒有生命力（生命），我們必會沮喪，充滿罪咎感。感謝主，祂也使我們生活有力。

VII. 神的像（Image of God）

這個名字是從希臘字*Eikon*而來，原來「印」的意思。歌羅西書第一章15節及哥林多後書第四章4節都稱主耶穌為「神的像」。腓立比書第二章6至7節用另一字去形容主耶穌，說祂本有神的形像（*morphē*），希伯來書第一章3節則說祂

是「神本體的真像」(*charaktēr tēs hupostaseōs*)。這幾個名字包含了以下的意義：

(1) 完全的代表。

(2) 同等的權威與權柄 (以前皇帝的璽印代表絕對的權威，人見了它就等於見到皇帝)。同樣，人見到主，就等於見到神 (參約十四9~11)。

(3) 與神有同樣的本質、屬性、榮耀、地位。

(4) 人見到璽印，就等於見到皇帝，絕對沒有人要求看到皇帝，才執行詔書的命令。同樣，人見到主耶穌，就不需要求見父 (約十四8~11)。

這名字本身已清楚表達了，主耶穌的神性是無可置疑的。

VIII. 審判官

聖經稱主耶穌為以色列的審判官 (彌五1)，也是萬人和全世界的審判官 (太二十五31)。祂擁有最後的審判權，在祂再來時，所有的人都要面對祂的審判，由祂去定人最後的結局。祂對人的命運擁有絕對的操縱權。祂到底是誰？好明顯，除非祂就是神。

若信徒清楚明白祂才是最後的審判官，就一定曉得為何我們不要以惡報惡的道理。羅馬書第十二章19至21節說：「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們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IX. 神的道、道 (*logos*)

本來希臘文的 *logos* 是一很普通的字，可以翻成「說話」、「邏輯」、「文

字」等。然而，這個字在第一世紀無論是對希臘人以至猶太人，均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希臘人認識到*logos*乃宇宙萬物之規律、絕對的準繩與人類一切之依歸；猶太人則認識到神之道（the Word of God, *ho logos*）就是神本身，我們信神就是信神的話，跟從神就是跟從神的話。中國古人對「道」亦有很相近的認識，據老子的看法，道是一切萬物之創造主，他說，「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其次，「道」乃道德絕對及最高的標準，他說，「道失而德至，德失而義至，義失而禮至，乎禮，眾亂之始也」。²老子看到人類道德每況愈下，指出唯一的解救方法，是回到「道」的標準去。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一章1、14節及啟示錄第十九章13節均被稱為「神的道」。從約翰福音的記載中，我們很清楚看到「道」這一名字的含意：

（1）先存的，太初便有的（一1）。

（2）與神同在，祂本身也是神，是有位格的（一1）。神三位一體的真理於此隱隱可見。

（3）祂是宇宙萬物的創造主（一3）。

（4）祂是光，是能照亮整個世界的。

（5）祂是生命之源頭（一4）。

（6）祂是曾經道成肉身來世的。

從這名字中，主耶穌的神性是明顯可見的。

認識這名字之信徒，必然對主的話抱絕對信服順從的態度。

X. 羊的門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章7節自稱為羊的門，表示所有的人必須通過祂才能進入羊圈中得救，得各種保護及照顧，身心靈得飽足（約十9）。

XI. 好牧人

主耶穌將信徒比喻作羊，而祂就是好牧人（約十11）。好牧人的特色，按約翰福音第十章11至15節所載，包括：

- （1）為羊捨命。
- （2）認識祂的羊，祂的羊也認識祂。
- （3）祂的羊會聽祂的聲音。

我們看到不少國家的元首如南越的阮文紹、菲律賓的馬可斯等，眼巴巴的看著自己的同胞受苦，過著貧窮的生活，自己還是帶著無數的財寶逃到外國去獨享，而惟有我們的主，完全的傾倒自己，成為世上最貧窮的人，卻將豐盛的人生賜給我們，我們豈能沒有感受？我們對祂的愛豈能無動於衷？我們豈會不事奉祂而事奉偶像？

XII. 世界的光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九章5節，在治癒那生下來便瞎眼的瞎子之前，宣告自己乃「世界的光」，表示出祂能開人心靈的眼睛，又公佈了幾個很重要的信息：

- （1）惟有祂能告訴人人生之目的是甚麼。
- （2）惟有祂是罪的赦免者：黑暗代表罪惡，有光的地方便沒有黑暗，有主的地方便沒有罪惡。
- （3）祂是分辨是非、善惡、好壞的絕對標準。

XIII. 神的羔羊

聖經亦稱主耶穌為神的羔羊（約一29）。其實，在亞當、夏娃犯罪後，神已將這羔羊的來世及功能啟示了。當時神殺了一隻牲畜（極可能是一隻羔羊，在原文中是單數的，參創三21），將牠的皮遮蓋亞當、夏娃二人的身體。到亞伯時，他已曉得獻「頭生的羔羊」為祭物，得神的喜悅（創四4）。在以色列人出埃及

時，神吩咐他們以羔羊的血塗於門框門楣上，以避開擊殺長子之災。在利未記第十六章20至22節，神吩咐以色列人以一隻羊去擔當全會眾的罪，將罪帶到無人之地。到了以賽亞時，神啟示我們，那「羔羊」不是羊，乃是彌賽亞的預表，祂要成為人的代罪羔羊（賽五十三章）。直到主降生後，在舊約中預表著救世主的羔羊便真相大白了，先知約翰指著主耶穌宣告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從以賽亞書及新約的啟示，羔羊有下列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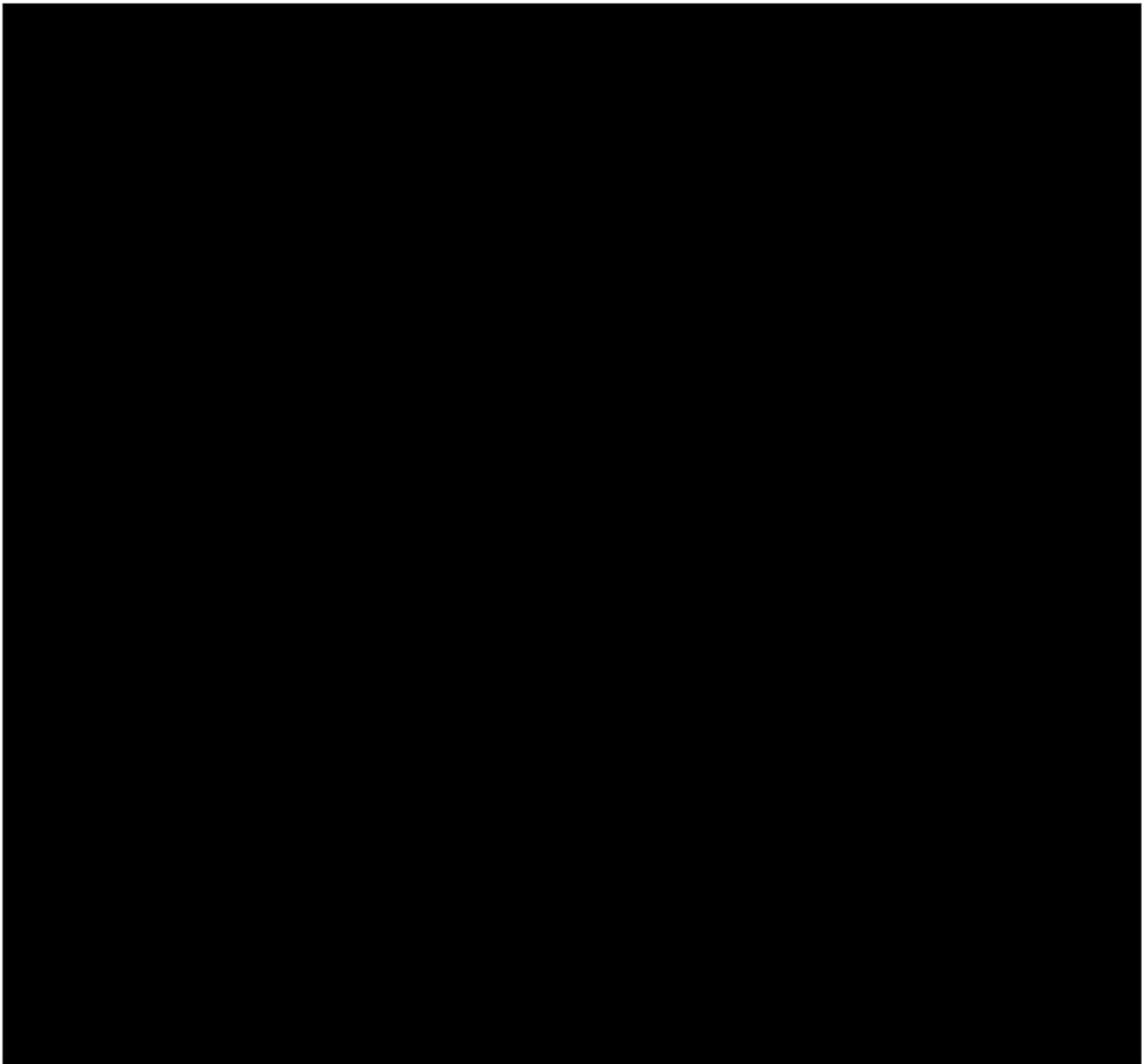
- (1) 祂是無罪的（賽五十三9）。
- (2) 祂的代罪是自願的（賽五十三7）。
- (3) 祂能夠，也願意擔當人的罪（賽五十三8）。
- (4) 祂要與惡人同受刑，卻與財主同葬（賽五十三9）。
- (5) 祂將要復活，且要作王（賽五十三11暗示，參賽六十1~2）。

這樣尊貴的主竟成了我們的代罪羔羊，我們如何回報祂以生命買贖我們生命的大愛呢？

XIV. 真葡萄樹

在舊約時代，葡萄樹本是用來比喻以色列國的（耶二21；詩八十8；賽五2等），但舊約的以色列其實也是主耶穌在使命上、生命上的一個預表。主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1節稱自己為「真葡萄樹」。為何祂才是「真」的葡萄樹？因為以色列這「葡萄樹」完全沒有使命感，完全沒有生命力，沒有果子結出來。神揀選以色列作為祂的僕人，但他們完全失敗了。神在他們身上的使命與期望，只有在主耶穌裡才完全實現。

主自稱為真葡萄樹，信徒則為枝子。信徒必須常在祂裡面，才能結出果子來。認識主是真葡萄樹，自己是枝子的信徒，必曉得神首先重視我們與祂的關係，祂看重我們在祂裡面建立的生命，有生命才會有生活的表現。我們必須求聖靈的充滿，以致能靠主過得勝的生活。



結論：主耶穌就是神！

主基督的名字和稱謂

(A) 基督神性方面的名字和稱謂

- (1) 我是（約八58）
- (2) 耶和華（太十二8）
- (3) 神（約一1）
- (4) 全能的神（啟一8，四8；賽九6）
- (5) 至大的神（多二13）
- (6) 永遠可稱頌的神（羅九5）
- (7) 父懷裡的神（約一18）
- (8) 真神（約壹五20）
- (9) 主（弗四5；羅十9）

(B) 基督人性方面的名字和稱謂

- (1) 亞伯拉罕的後裔（太一1）
- (2) 猶太人的王（太二2）
- (3) 約瑟的兒子（路三23）
- (4) 大衛的子孫（太一1）
- (5) 女人的後裔（創三15）
- (6) 先知（申十八15~18）
- (7) 夫子（約一49）
- (8) 耶西的根（賽十一10）
- (9) 木匠（可六3）
- (10) 木匠的兒子（太十二55）

地印證祂這永恆的屬性。祂被稱為「永在的父」（賽九6）；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便有（彌五2）；在未有時間以先，祂已存在（約一1）；祂就是那位「我是」（*Egō Eimi = I AM*）的神，是自有永有的主宰（約八58；出三14等）。祂是「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15～16）；祂是阿拉法（A：希臘文的第一個字母），也是俄梅戛（Ω：希臘文的最後一個字母），祂是始，也是終（啟一8）。

除了神，誰可以有永恆這屬性？若基督有這屬性，祂不是神又是誰？

若我們清楚了解到神是永恆的，人類的過去、現在、將來均掌握在愛我們到底的主基督手中，我們還有甚麼可憂慮的呢？另一方面，我們這些短暫的人竟有分於永恆的神之計劃中，能稱祂為父，承受祂的永恆，能與祂同在及同工，這是何等大的榮耀和恩典！

II. 不變 (Immutability)

所謂不變，乃指到神的本質、品格及屬性。祂本身已經是完全的，所以不需「改善」、「進步」。另一方面，祂對自己所立之約的態度也是不變的。有不少人認為神也會改變，例如祂後悔造人在地上（創六6）；當尼尼微城的人悔改後，祂就後悔，不將災禍加於他們身上（拿三10）。其實，這些所謂「改變」正是祂的屬性、品質（essence）、品格、守約等不變之明證。祂在出埃及記第三十四章6至7節非常清楚地宣告：「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可見真正變的，是人，祂絲毫沒有改變。當人對神的態度改變後，他們的結局亦會按著神不變的約而改變。詩人說：「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如裡衣更換，天地就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詩一〇二26～27）祂是永不改變的，在祂沒有「轉動的影兒」（瑪三6；雅一17）。

我們主耶穌基督又如何？希伯來書第一章11至12節說：「天地都要滅沒，你（主耶穌）卻要長存。……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第十三章8節也宣告：「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

到永遠，是一樣的。」不但祂不會改變，祂的應許、祂的話一樣不會改變，一點一畫都要成就（太二十四35；參太五18）。

因為祂是永不改變的，所以值得我們將一生交託給祂，認定祂的應許，按祂的旨意而行。

III. 無所不能 (Omnipotence) ²

我們必須要留意，「無所不能」的範圍不包括那些自相矛盾的事。例如，神不能犯罪（更準確地說，神不可能犯罪）。因為這與祂聖潔的屬性是相抵觸的。祂也不能造一塊石頭是祂不能舉起來的。這並不表示祂不是全能的，相反的，祂乃全能的主，祂不可能受到能力上的限制，祂能夠造無限大的石頭，也能將無限大的石頭舉起來。

聖經多處公佈我們的神是全能的神（創十七1）。「全能」這個詞在原文聖經中共出現56次，全部只用於神的身上。祂說有就有，命立即立（詩三十三9；參創二十八3，三十五11，四十三14；出六3；民二十四4；伯五17，六4、14，八3；詩六十八14，九十一1；賽十三6等）。

同樣的，聖經亦宣告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全能的。祂是全能的主（林後六18），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一8，四8，十一17，十九6等）。正因祂是全能的神，所以保羅肯定地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信徒若奉祂的名求甚麼，就必成就（太十八18~20）。

詩人說：「君王不能因兵多得勝，勇士不能因力大得救。靠馬得救是枉然的，馬也不能因力大救人。」（詩三十三16~17）唯有全能的神、全能的主是我們的磐石、我們的山寨、我們的依靠；唯有祂是我們隨時的幫助。有全能的主作我們的救主與依靠，我們還有甚麼可懼怕呢？我們的信心又豈會只建於自己所有的東西上？

IV. 無所不知 (Omniscience)

這無所不知的屬性也是只有神才有的。祂根本不需要學習才知道，祂是完全知道一切的神。以賽亞書第四十章13至14節說：「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或作他的謀士指教他呢？他與誰商議，誰教導他，誰將公平的路指示他，又將知識教訓他，將通達的道指教他呢？」詩人在詩篇第一三九篇1至6節也驚歎地說：「耶和華啊，你已經鑒察我，認識我。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耶和華啊，我舌頭上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你在我前後環繞我，按手在我身上。這樣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這詩篇很清楚地描述出神的全知及全知的意義。無所不知包括：

(a) 從遠處知道

連將來的事，尚未發生的事都知道。

(b) 深知

知得詳細透徹，沒有任何遺漏。

(c) 知道一切

不是知一部分，乃是全部所有。

聖經介紹我們的主也是這樣無所不知的。約翰福音第二章25節說，「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門徒亦見證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約二十一17）。又說：「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約十六30）。祂擁有神所有的知識和智慧（林前一30）。

若我們深信主乃無所不知的，我們在與人發生衝突，被誤會後，根本不需要為自己鳴不平、伸冤或自己充任審判官，也不需要患得患失。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敢對主陽奉陰違，自欺欺人，在私生活中犯罪。

主這方面的屬性引起最多不同的意見。主因來自馬可福音第十三章32節之難題—表面看來，主基督並不是無所不知的，因祂自己再來之日、時辰，祂自己也不知道，只有父知道。有人因此說主基督並非完完全全的神！這段經文實在是很難解釋之經文。不少福音派及保守神學家可能會想：若主說，我雖然知道，但還未到時候告訴你們（眾門徒），那麼一切神學上之問題便不存在了！為何主要說「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呢？

最能與整本聖經的見證一致的解釋，是主基督雖然擁有神一切的屬性及能力，祂卻順服神的旨意，按著祂的旨意寧受著某些方面的限制，按著祂的旨意去使用祂的神性。從聖經所載，主基督是全知的，對過去、現在、將來一切的事，這位「ἐγώ εἰμί」(I AM THAT I AM)也就是「永恆活在現在」中的主根本就等於見到眼前的事一樣，一目瞭然，沒有任何東西祂是不知道的。但為何祂要說有關祂再來的日子、時辰，祂也不知道呢？原來有關祂再來的日子是有條件性的。羅馬書十一章25至26節將主再來的日子與以色列全家得救連在一起，但以色列何時會全家得救？聖經說，是要等到「外邦人數目（即得救的數目）添滿」之時。但外邦人得救的數目要達到多少才滿足神的心？多少外邦人得救才算是「外邦人數目添滿」？這絕對不是「知與不知」的問題，乃是主權的問題。道成肉身的主基督放棄這決定權，交給父神，祂順服父神去決定那數目，所以祂說「惟有父知道」。腓立比書二章6至8節說：「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原文可譯作「一樣」）為強奪的；反倒虛己（ἐκωένωσεν；κενόσuiς是名詞），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虛己不等於放棄祂的神性，乃是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不去使用某些神性。³

事實上，主基督在很多時候故意不用自己的神性去打破、消除自己所受之限制—祂不用神性去突破、除去自己的飢餓（太四2）、口渴（約十九28）、困乏疲倦（約四6），甚至死亡（約十九30；太二十七50等）；在這裡，祂也不使用自己的神性去除去自己的不知。這充分表現出祂乃百分之百的人，祂按著神的計劃，適當使用自己的神性。在主復活升天後，這一切限制便不再存在了。

V. 無所不在 (Omnipresence)

聖經所記載的神、宇宙的主宰，及我們的主乃是絕對超越一切空間的，祂可以同時在任何地方完完全全地存在著。祂一方面是超越一切的神（transcendence），因為祂是宇宙萬物的創造主及設計者，祂是無可比擬的，祂是高高坐在寶座上的主；另一方面，祂也是充滿著這世界，存在於這世界之內的

(immanence)。祂離我們不遠，且可以與我們面對面建立關係。新正統主義者⁴只接受神的超越性，認為神是不可能了解和認識的超然者 (the Wholly Other One)。新神學之不信派則只接受神的內含性 (immanence)，他們高舉自然科學，通得過「科學」的才相信，通不過科學的則不相信。這樣一來，神與被造物就被視為平等。聖經的觀點指出，神不但是超越的，祂也是充滿於整個宇宙和空間的。

詩篇第一三九篇7至16節對神無所不在的屬性描寫得最為詳盡透徹。詩人說：「我往哪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裡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哪裡；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裡。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就是在那裡，你的手必引導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

神這無所不在的屬性也完完全全的可以在主基督身上找到。聖經稱祂是「從天降下但仍舊在天的人子」(約三13)。祂應許所有門徒，在各處的門徒，說要與他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太二十八20)。祂又說無論何時，只要有二、三個人奉祂的名禱告，祂就在他們當中 (太十八20)。祂一方面是在天上，坐在父神的右邊；另一方面，祂也住在信徒的心裡，且充滿著整個世界 (林前三16~17，六19~20；加二20；弗一20等)。很明顯，主基督必是真神，否則祂不可能有這屬性。

認識祂那無所不在之屬性，到底與我們有何關係？詩人在詩篇第一三九篇7至16節之感受是：

(a) 人是無法躲避、逃避神的 (7節)

亞當犯罪後，雖然不想見到神，卻無法躲避祂 (創三8)；約拿違抗神的呼召，卻沒法逃離神及祂的管教。沒有任何人瞞得過神 (耶二十三23~24)。

(b) 神隨時引導屬祂的人 (10節)

祂不但以雲柱火柱引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祂也親手引導著信徒所走的每一步。我們縱使不要祂引導，祂的手仍不會離開我們 (出十三21)。

(c) 因神隨時與我們同在，所以這帶給我們無比的鼓舞和喜樂 (詩

十六11)。

(d) 祂的保守、看顧是無可置疑的。

VI. 聖潔 (Holiness)

聖潔原有「分別」出來的意思。聖經說神是聖潔的，表示神乃是與罪、與邪惡完全分別出來的。祂擁有絕對完全的品格，不可能有任何瑕疵 (利十九2；詩九十九9；賽六3；約十七11；約壹一5)。然而，祂卻是可以完全無條件地接納罪人，叫他們因祂的恩典和憐憫，以及因他們本身的信，也可以成為聖潔。人的聖潔是相對性的，神的聖潔卻是絕對的，是完全的。

我們的主基督也完全擁有這屬性。祂屢次被稱為「至高者的聖 (潔) 者」 (路四34；可一24；徒二27；約壹二20)；祂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 (惡)，高過諸天的大祭司」 (來七26)。祂的門徒、賣祂的猶大、審訊祂的彼拉多和希律、與祂同釘的囚犯、充當劊子手的百夫長等，均一一見證祂是無罪，是無辜的義人 (參彼前二22；林後五21；約十八38，十九4、6；路二十三41；太二十七4；路二十三47)。主自己也挑戰當時的猶太人：「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 (約八46) 誰可以擁有這絕對聖潔的屬性？連中國人認為是「聖人」的孔夫子也坦白承認：「君子道者三，仁者不憂，勇者不懼，智者不惑，我無能焉！」主基督擁有這屬性，清楚指出了祂乃是神！

認識這屬性與我們有何關係？對我們又有何意義？

(a) 以賽亞書五十九章1節說：「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先知這話並不是說我們必須要達致聖潔，神才會救我們，因為人本身根本不可能達致聖潔。聖經之用意，是要我們悔改，當我們認自己的罪的時候，神的醫治、神的赦免便會臨到我們。以賽亞的經歷是很好的例子。他因看到神是聖潔的 (賽六1~7)，那聖潔的標準便反映出他自己乃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 (是有禍的！)」。因他看到自己的罪，神的醫治、赦免便臨到他 (賽六6~7)。

(b) 我們應立志遠離罪惡 (箴十五9)。路德說：「我們雖然不能防止雀鳥在我們的頭上飛過，卻可以防止牠在我們頭上築巢！」

(c) 我們應追求聖潔 (帖前四3；彼前一15~16)。

罪會叫我們與主之間的團契破裂，叫我們失去主同在之能力、平安、喜樂與恩典。

VII. 愛 (*Agapē*)

在希臘文中，有四個字是常被譯作「愛」的，但其中差異甚大，且常被人混淆使用。(a) *Eros* (erotic)：性愛。嚴格來說，這不能被視作愛，只是性慾、肉慾而已。這是今天大部分人所追求的，他們以為這就是愛，其實只是佔有式的，以自己的肉慾為出發點，將異性用作發洩工具，絕非真正的愛。

(b) *Philia*：友誼，這是有選擇性的、有條件性的愛。在人際關係中，這是較高層次的愛。(c) *Storge*：親情、友情，這也是有選擇性的，只對自己的親人或好友才會有的。(d) *Agapē*：無條件付出、犧牲、捨己的愛。是長久忍耐，不值得原諒的也原諒 (這是憐憫，mercy的意思)，不值得施與的也施與 (這是恩典、恩慈，grace的意思)。這種愛，甚至父母對子女也不一定能做到。然而，這卻是神所擁有，也是絕對完全地擁有的屬性之一。

舊約聖經屢次強調神是充滿恩典與憐憫的神，祂不長久責罰，也不永遠懷怒 (詩一〇三8~13)。詩人甚至用天離地、東離西的距離去形容神的愛。在何西阿書中，何西阿對那淫蕩不貞的妻子之忍耐、原諒與接納，完全表達了神對悖逆不貞之以色列人、信徒完全無條件接納與寬恕的屬性。

我們的主基督又如何？羅馬書第五章7至8節清楚宣告：「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祂的愛不但臨到信徒 (約十六27，十七23；約壹三16~17)，也臨到不信的人身上 (約三16；提前二3~4；彼後三9)。祂的愛包括了無條件的接納 (羅十五7)、無條件的饒恕 (西三13)、無條件地付出生命去愛與救贖人 (約壹三16)。

這屬性不但宣告了主就是神，它也帶給我們新的命令與實行這命令的

祕訣。我們要接納別人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饒恕人如同基督饒恕我們一樣，愛人如同基督愛我們一樣。怎可能做到？祕訣是：

(a) 多看看祂及使徒留下的榜樣。

(b) 多回想主在我們身上的經歷。

(c) 多倚靠主的能力。

雖然肉體的軟弱使我們無法完全地行出主的命令，但是，我們越多倚靠主，回想祂的愛，便越能行出祂的命令。

VIII. 公義 (Righteousness, Justice)

所謂公義，乃是絕對嚴明公正，不會改變立場、降低標準去取悅於人的意思。在人看來，絕對的慈愛 (*Agapē*) 與絕對的公義是不可能並存的。要保存公義便往往要犧牲愛；保存愛便得放棄公義。然而，在神的裡面，這兩種屬性卻是完完全全地顯露無遺，絕對沒有顧此失彼的情形。神藉著主基督在十字架上犧牲而成就救贖便是最顯著的例子。一方面它表現了神那完全的愛 (羅五8；約三16)；另一方面顯示了神的公義 (來九20、22；羅六23)，因為按著人與神所立之約的規定，罪的工價乃是死，只有流血 (犧牲生命) 才可以獲得罪的赦免。神愛人，不願見他們一個一個沉淪滅亡，但另一方面卻受律法約定，犯罪者必須受死。神如何維持祂那愛與公義的屬性？祂藉自己的獨生子主耶穌親身受死，完全了律法的要求，但也免去人的死亡命運。這種絕對的公義，除了神是不可能成就的。

聖經屢次宣告神是公義的；祂的道路、祂的作為、祂對萬族，對信與不信者都是絕對公義的，祂也喜愛人行公義 (申三十二4；詩一一九137；賽二十四16；詩一四五17，一四六8)。祂對悔改之尼尼微人的赦免，對悖逆之以色列人的管教等，正是祂公義的表現。

我們的主基督是擁有絕對之公義的。祂屢次被稱為公義者 (徒三14，七52；雅五6)；祂是神公義的苗裔 (耶二十三5~6)；祂將要以公義審判天下 (徒十七31)；祂的道路、作為、待萬人之態度均是絕對公義的

(啟十五3，十六5、7，十九2等)。

若我們清楚認識祂是絕對公義的主，我們在被誤會、受虧損時根本無須自己伸冤，因為伸冤在主，祂必報應（羅十二19~20）。此外，我們亦不應向世俗、向群眾壓力、向世上政權妥協，低貶神的標準以求人的喜歡。我們必須清楚甚麼是可變的，甚麼是不可變的，甚麼是應執著的，甚麼是不應執著的。「行公義、好憐憫」（彌六8），是主吩咐我們實行的。

IX. 威嚴、主權 (Sovereignty)

所謂威嚴、主權，乃指對宇宙萬物，對人類及一切過去、現在、將來非物質（天使、魔鬼等）以及物質的世界擁有絕對之主權的意思。祂的主權甚至在人有了自由意志及選擇後仍不受任何影響。這樣的屬性，除了神，誰可以享有？

聖經很清楚地宣告，我們的神乃絕對威嚴且享有絕對主權的主。詩人說：「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他的權柄統管萬有。」（詩一〇三19）一切權柄、威嚴、榮耀都是從祂而來（但五18）。約伯記第三十八至四十一章對神自我啟示其主權及威嚴之描述，最為清楚，以致約伯最後對神說：「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伯四十二2）保羅認識了神的主權及威嚴，清楚了祂揀選及預定之智慧後，也發出心底裡的讚美：「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33~36）

聖經記載到我們的主基督亦擁有絕對的主權及威嚴。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十九16）。一切靈界、物質界的受造物均要服在祂的腳下（彼前三22），因為一切天上地下的權柄均已賜給祂了（太二十八18）。甚至在祂釘十字架、復活及升天以前，祂曾宣告：「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十18）此外，好像父神一樣，祂宣告祂所說的一切話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均要成就（太二十四35）。祂到底是誰？若祂不是神，祂可能擁有這樣的屬性嗎？

信徒在禱告時，若只求神滿足自己的期望，完成他個人的理想，他根本沒有真正認識神是誰！若我們作決定、訂計劃時，從不尋問神的旨意，只隨自己的喜好、人的意見，我們根本沒有認識清楚我們的主！我們曾否埋怨祂？懷疑祂？當我們曉得祂擁有絕對之主權與威嚴時，我們必定能消除一切的疑慮、埋怨及心裡的不平。

X. 自存、自足 (**Self-existence, Self-sufficiency**)

除了神，沒有任何人是自存和自足的。聖經很清楚宣告，我們的神擁有這十分重要之屬性。祂乃「我是」(I AM THAT I AM) 的那位神，是自有永有的 (出三14 ~ 15)。祂根本不需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徒十七24 ~ 25)。因為萬有都是祂所造、祂所擁有，又是祂所賜予的。

我們的主基督亦擁有這惟獨神才有的屬性，因為萬有都是藉著祂造的，是通過祂造的、也是為祂造的 (西一16)。祂的能力、智慧、思想、意念是不需依賴任何東西、任何人便已經有的。祂沒有唸過任何書，但十二歲時便已經令那些教法師驚訝祂的應對和智慧 (路二47)。祂根本不需要人的敬拜和服事；祂曾說，縱使門徒不讚美祂，連地上的石頭也要呼叫起來讚美祂 (路十九39 ~ 40)。

若我們清楚認識神這方面的屬性，我們一定曉得，我們事奉祂不是基於祂有需要，乃是我們有需要，也是我們的榮耀；奉獻給祂不是因祂缺乏，乃是因為我們貧乏—積蓄在天上，愛心也藉貧乏得著操練。如箴言第十一章24節說：「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在世富足的，可能是窮光蛋，在世貧乏的，可能是真正的富翁 (參啟二9，三17等)。此外，祂也要藉我們的奉獻，滿足其他不足者及未信者之需要，操練我們的愛心。 [5](#)

結論

清楚研究過主基督屬性的信徒必會看到，神獨有的屬性，沒有任何一

樣在基督身上是找不到的。這事實清楚顯示出基督就是真神，祂與聖父、聖靈是三位一體之全能者，是宇宙萬物的主宰。

從主基督的屬性看祂的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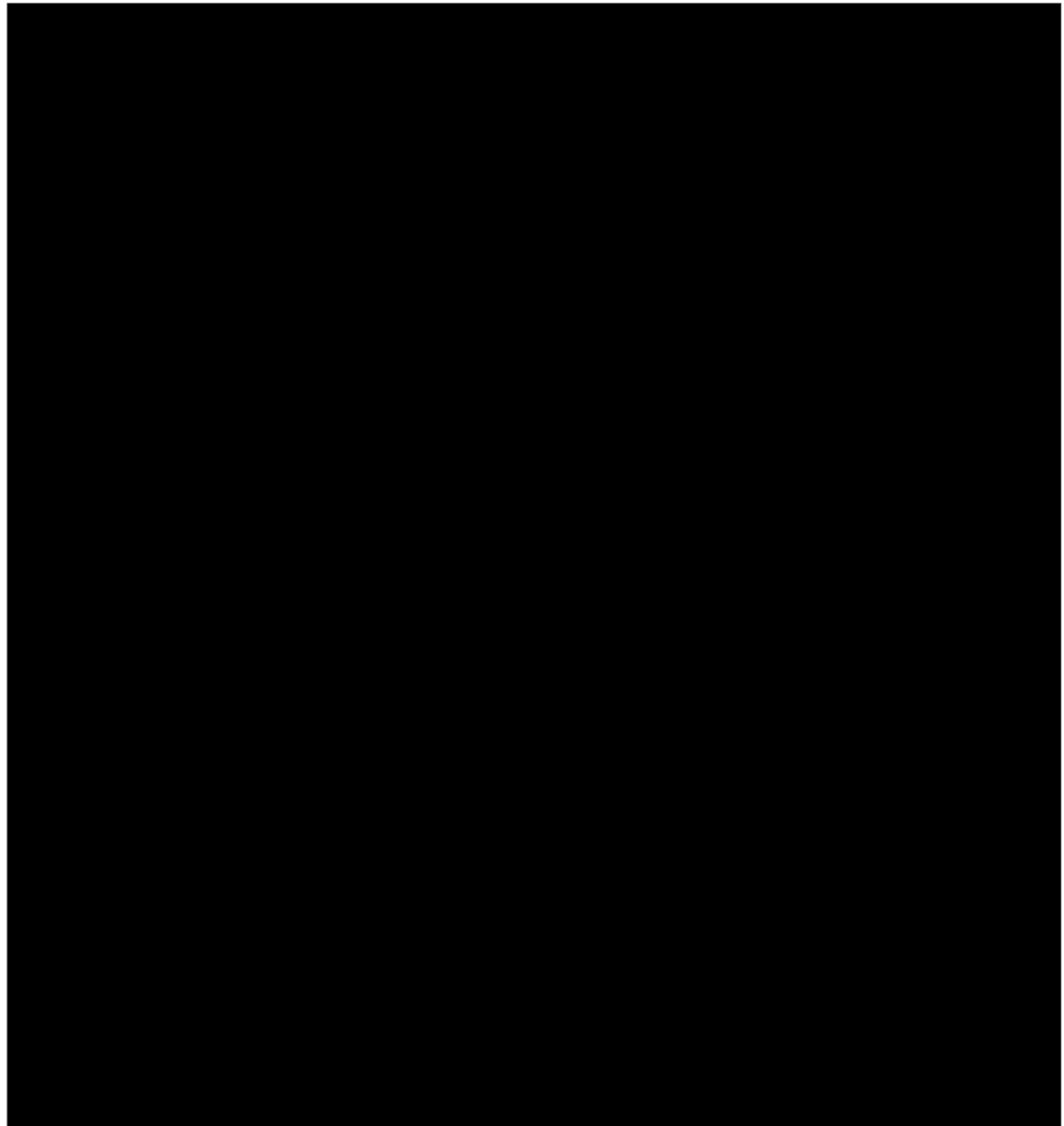
神的獨有屬性	指著神說之經文	指著基督說之經文
永恆、自有永有 (Eternal, Everlasting)	申三十三27；詩九2，一〇二12	賽九6；彌五2 啟一8；約一1
不變 (Immutability)	詩一〇二26~27；瑪三6；雅一17；太五18	來一11~12，十三8； 太二十四35
無所不能 (Omnipotence)	創十七1；詩三十三9；創二 十八3，三十五11；伯五17	林後六18：啟一8，四 8；腓四13
無所不知 (Omniscience)	賽四十13~14；詩一三九1 ~6	約二25，二十一17， 十六30；林前一30
無所不在 (Omnipresence)	詩一三九7~16；耶二十三 24	約三13；太十八20； 林前三16~17，六19
聖潔 (Holiness)	利十九2；詩九十九9；賽六 3；約十七11	路四34；徒二27：約 壹二20
愛 (Agapē)	詩一〇三8~13；羅二4；約 壹四16	羅五7~8；約十六 27，十七23；約壹三 16
公義、公正 (Righteousness, Justice)	申三十二4；詩一一九 137；賽二十四16；詩一四 六8	徒三14，七52；雅五 6；耶二十三5~6
威嚴、主權 (Sovereignty)	詩一〇三19；但五18；伯四 十二2；羅十一33~36	啟十九16；彼前三 22；太二十八18

自存、自足 (Self-existence, sufficiency)	出三14 ~ 15 ; Self-徒十七24 ~ 25	西一16 ; 路二47 , 十九39 ~ 40
不能 (不可能) 犯罪 (Impeccability)	撒二2 ; 啟十五4 ; 雅一13	約八46 , 十八38 ; 彼前二22 ; 太二十七4

為何神所獨有的屬性均可以在主基督身上找到？因為基督就是完完全全的神！

思想問題

- (1) 神的屬性有哪些類別？
- (2) 有哪些屬性是神獨有，人無從可以擁有的？
- (3) 請列出主基督下列屬性之一處相關經文及對你的意義：



[1](#) 有關三位一體的真理，聖父、聖子、聖靈之間的關係，請參第三章內容。

[2](#) Omni乃從拉丁文之*omnes*一字而來，乃「所有」之意。

[3](#) 請參閱第十一章內容。

[4](#) 新正統主義 (Neo-orthodoxy) 乃以Karl Barth為首之神學派系，他們用“THE WHOLLY OTHER ONE”去形容神，乃針對當時之新神學派之理論而來，可惜卻走向了另一極端，犯了矯枉過正之謬誤。

- 5 有關奉獻的詳盡意義，請參拙著《新生命與新生活》（全心出版社）中「門徒與錢財」一課內容。

7. 從與神共享的工作看主基督

引言

除了從神的屬性與基督屬性之比較可以看出基督是真神以外，比較神與基督的工作也是證明基督神性其中一個最有力的證據。曾經有人說聖父、聖子及聖靈之不同乃在於祂（們）的功能或工作有所不同；聖父是創造的，聖子是救贖的，聖靈是感動信徒，與信徒交通的。若我們仔細研究聖經的記載，我們一定可以發現，以上的理論根本是偏差的，是很容易引人離開聖經的。基本上，在一切重要工作上，三位格是同時參與在其中的。本章要討論的，是一些只有神才可以做的工作，基督在其中亦同時有分，由此看出基督完全的神性。

I. 在創造宇宙、世界的工作上

這工作是證明神之大能及神性最明顯最有力的證據。聖經記載到神的創造工作是有兩重的，第一重是使無變有的創造（*bārā*）。創世記第一章記載得十分清楚，「起初神創造天地」。¹這創造包括：「神說，要有光，便有了光」（3節）。神說，要有空氣，便有空氣（6節）。神說，天上要有光體……水要有生命之物……要有飛鳥……要有陸地上之活物……事情都一一成就了（11、14、20、24節等）。祂說有便有，命立即立。除了使無變有外，神的創造工作也包括了再造（*yāsar*）；祂將水陸分開，劃分各大氣層、空間，用地上的塵土造人等等，證明了神可以化腐朽為神奇，少的變多，壞的變好，醜的變成美，紊亂的變成整齊。

聖經明顯指出了神乃「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徒十七24）。「（祂）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祂）手所造的」（詩一〇二25）；「外邦的神都屬虛無，惟獨耶和華創造諸天」（詩九十六5）。從天降嗎哪，祂再度向人證明祂**bArA**、使無變有的神性（出十六13~35）；此外，

藉以利亞使窮寡婦的油和麵不減少之神蹟，祂證實自己乃一位 $yāṣar$ 的神（王上十七8~16）。

我們的主基督又如何？聖經十分明顯地宣告：「萬物是藉著他所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一3）。歌羅西書第一章16節亦說：「萬有都是靠他（主耶穌）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²祂以實際的神蹟行動證明祂真的具有創造之能力。五餅二魚之神蹟，叫沒有生命之拉撒路復活（約六1~15，十一1~44），證明了祂是使無變有的主（ $bārā$ ）；水變酒的神蹟，使淡而無味的水變成上等的好酒，證明了主基督也是一位能 $yāṣar$ 的神。

若我們清楚知道主神乃創造萬物的主宰，一切都是靠祂，藉著祂，又是為祂而造的，我們應了解到人只有借用權，沒有擁有權；只有神擁有對一切的擁有權。總有一天，在我們手中之東西必會離開我們，或是我們會離開這一切現今所擁有的。人赤身而來，也要赤身而去。此外，清楚知道神才是宇宙萬物之創造主及擁有主者也會認識到，門徒金錢之奉獻，根本不是我們給了神一些甚麼，乃是將原屬於神的東西「歸還」給祂（參路二十25；羅十三6~7）。第三，若我們了解到神乃一位 $yāṣar$ 的神，是可以改變一切的主，我們必不會對任何人抱絕望的態度。主基督既可將「雷子」般暴躁的約翰變成祂所愛的門徒，將專門訛詐人的稅吏變成願意將所有家財賙濟窮人及與人和好的撒該，祂亦可以將強盜變成傳道（如互愛團契那些藉福音戒毒者之見證），自私的變成捨己為人的，吃人的奧卡族（Auca，南美的一個部族）變成全族信主之門徒，不能饒恕的變成能饒恕的，不可愛的變成可愛的。這樣，我們面對那些與我們因「性格不合」而常生衝突磨擦之配偶，會採消極逃避，甚至想離婚的態度嗎？我們會隨便定人死罪，說他「還未得救」或「不會得救」嗎？

II. 在創造人類的工作上

神不獨是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主，聖經特別記載到神創造人的過程，其中描述最為清楚詳細。有些解經家說，創世記第一章與第二章雖同為神創造之記

載，二者卻有甚大之分別。第一章之主角是神，第二章則以神所造，比一切萬物都寶貴之人為焦點。³聖經記載到神「按著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創一26）。在祂用地上的塵土造了人以後，祂便在人的鼻孔裡吹了一口氣，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創二7）。創世記記載到人與一般動物不同的地方，是在於人有神所賜的靈，動物卻沒有。當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了那些動物後，牠們已經成了「活物」（希伯來文是 *nephesh*）；然而，人的被造卻有些不同。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了人以後，他仍未是「活人」，直到神在他鼻孔裡吹了一口氣（給了他神的靈，參約二十22），他才成為「有靈的活人」。在希伯來文中，「活人」（*nephesh*）一字與創世記第二章19節之「活物」（*nephesh*）是同一個字。在神眼中，動物沒有靈仍是「活物」，但人沒有了神的靈則不能算是「活物」（*nephesh*）。因在人之中有神的靈，所以他可以成為「萬物之靈」，可以有智慧和能力去「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且去「治理」地上的一切。很可惜，人背離神的結果，是叫他們看不到自己的尊貴和榮耀，反將自己看作是動物（人猿）的後代，與一般動物無大分別，多麼可憐！

在創造人和萬物的工作上，我們的主基督明顯是有參與在其中的。創世記第一章1節開門見山說：「起初神創造天地」。在希伯來文中，「神」（*Elohim*）字乃複數的，但是動詞「創造」（*bārā*）卻是單數的。有人說這是指著神權能、權威之複數（plurality of majesty）來說。然而，根據猶太人的習慣，他們很少將這用法用於第一人身上（first person）。而創世記第一章26節卻清楚記著：「神（*Elohim*）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第27節又用單數的「造」（*bārā*）去描述其造人的工作。為甚麼複數的主語，卻用單數的動詞？因為我們的神是三位一體的。在創造的過程中，三位格聖父、聖子及聖靈是同時參與在其中的，然而，造物主卻是一位，就是獨一的真神。⁴新約作者也多次提到人乃是主基督所造的（約一3；西一16），我們乃是「他的百姓」（太一21）。

清楚認定自己乃神按著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的門徒，應清楚自己之尊貴和榮耀，並且不會用自己的成就、地位、錢財、學位、美容等去衡量自己的價值；他們自我形象一定是健康的；他也能隨時隨地接納自己，不會太在乎別人怎樣看自己。另一方面，他亦沒有可能不接納別人，或以外貌

去量度人。此外，若我們認定自己是神所造的，我們必相信，只有造我們的神能告訴我們人生的目的和意義是甚麼，我們必會到祂面前去求問祂在我們身上之計劃如何，祂也必按我們所能領受的告訴我們。⁵

III. 創造生命，使人復活

雖然人類的科學已經發展到太空時代、火箭時代，人可以踏足於月球，然而人始終沒法創造生命，也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叫人不死。直至現在，人連最簡單的細胞亦無法創造，因為生命是神所造的，也是祂所掌管的。在申命記第三十二章39節中，祂以這獨特的工作證明祂自己是神，祂說：「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撒下二6）

我們的主基督也同樣宣告，祂對生命有絕對的擁有權、控制權，生命也實際上是從祂來的。約翰福音第一章4節公佈「生命」乃「在他裡頭」才有的。⁶主也自承：「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25）⁷祂也用事實來證明祂的話是真的；一個已死了四天，屍體已經發臭了的拉撒路，憑祂權能的一句話「拉撒路，出來！」便復活，且從墳墓裡出來（約十一26~44）。面對十字架的苦難，祂也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十18）事實告訴我們，在祂被釘及埋葬後的第三天，祂便從死裡復活。從這一方面，我們一定可以看到，為何祂擁有生命的掌管及賜予權。因為祂就是神！

早期使徒因認識到主基督乃復活與生命的主，所以他們不懼怕那些只能殺人身體，不能殺人靈魂的人，因他們已經從主得到了復活的盼望及確據。他們視拯救人的靈魂為首要的責任。我們又如何？此外，清楚知道只有神創造生命及掌管生命者，應曉得人無權奪去人的生命。甚至那些不是為了保全孕婦性命的墮胎，也是有違神的旨意的。

IV. 默示聖經的寫作

提摩太後書第三章16至17節很清楚地宣告：「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所謂「默示」，在希臘文中原有「吹氣」的意思，神吹氣，也等於神賜聖靈去引導、啟示，賜智慧、亮光及恩賜給作者，使他們能正確無誤地寫出神要他們寫的話。⁸神默示的方法，有的是逐字說出，由祂的僕人寫下，如摩西所領受之誡命；有的是神親口說出，但祂賜作者智慧及記憶力將那些話完全準確地記下，如耶利米書之寫作一樣（耶三十六1~4、27~32）；有的賜下靈感、資料，引導作者組織及寫作……。可見聖經雖然是由信徒執筆寫成，他們卻同時受一位神的引導：默示，同時領受悟性、記憶力、智慧與恰當的字句，以致所寫的能互相呼應，一氣呵成，完全沒有衝突、矛盾與錯誤。若不是神為幕後的作者，豈可能成就這樣的工作？

聖經記載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但也說聖經是基督的靈在信徒心中啟示他們寫成的（彼前一10~11）。主基督的話與神的話具同等權威，「一點一畫都要成全」（太五17~18，二十四35）。主更明言「（我）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祂所講的一切道，將要成為來日審判人的準則（約十二48）。祂賜聖靈給門徒，叫他們能想起祂所說的一切話，且記下來（約十四25~26）。從基督默示寫成新約聖經之工作看來，我們可以清楚看到祂的神性。

門徒若對神默示寫成聖經有清楚之認識及信心，他們對主的話必有與一般人、新派神學家、異端邪教等完全不同之態度，他們一定視之為無誤的，是絕對之準則。他們絕不會以自己的喜好為大前提，順己意的才聽，不順己意的就不聽。另一方面，他們也必會以戰兢謹守的心跟隨主，遵行主的話。

V. 掌管大自然

舊約聖經多處記載神乃大自然的主宰，全地都是祂的，也要聽祂。祂在埃及行的十個神蹟（十災）清楚顯示祂乃是大自然的主宰（出四~十章）。祂可以叫

紅海分開（出十四21～31），也能叫約但河的水分成二半（書四15～18）。祂可以叫日月止住（書十12～15），甚至日頭往後退（王下二十8～11）。祂要降雨則降雨，祂要天旱則天旱（王上十八41～46），祂要降火則降火（王上十八37～38），大自然的一切就好像有耳，能聽到祂的命令，且絕對服從祂的命令似的。

我們的主基督又如何？在四福音的記載中，我們很清楚看到祂也具有同等的神性。祂可以斥喝風浪（可四35～41），也可以在海面上行走（約六16～21）；祂可以使整晚打魚也一無所獲的彼得一網便得裝滿了兩隻船的魚。祂咒詛無花果樹，無花果樹便立刻枯乾。祂到底是誰？若不是神，祂豈能控制大自然？

若我們認定祂乃大自然的主宰，我們必能從受環境影響，只看環境，轉到單看掌管環境的主。九七問題不會使我們喪膽，突如其來的疾病、意外、禍患、逆境不會叫我們懼怕，因我們知道，一切都掌握在祂的手中，祂是愛我們到底的主。

VI. 赦免罪孽

聖經清楚指出，除了神，沒有人可以除去、赦免人的罪（可二7）。在舊約的記載中，我們在很多處地方可以看到神這方面的工作。祂是「赦免罪孽過犯」的主（出三十四6～7；詩一〇三3），「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天離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一〇三10～12）凡誠心悔改的人，從來不會得不到祂的饒恕和赦免（詩五十一17）。

我們的主基督以行動公佈了祂自己有赦罪的權柄。祂對那淫婦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11）。惟有祂能叫我們從罪中得自由、得釋放（約八34～36；羅七24～25上）。為了證實自己有赦罪的權柄，祂叫那不能走動的癱子起來行走，以堵住那些不信者之口（可二6～12）。祂到底是誰？為何祂可以赦免人的罪？答案很簡單，因為祂就是神！

清楚認識主基督乃赦罪的主的門徒，不應會被罪咎感所困。他會有好像詩人一般的經歷：「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誰能站立得住呢？但

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一三〇3~4）他會認識到，神見到我們犯罪後，祂不希望我們逃避，靠藥物將它遺忘，或砌詞替自己狡辯，祂願意見到我們悔改認罪，以致能夠與祂和好，又與人和好。此外，若我們認識到主乃赦罪的主，我們也必想到，我們犯罪，論斷別人，虧負別人，在言語、態度及行動上犯罪，就是得罪神。大衛認識這真理，所以他說：「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詩五十一4）

VII. 救贖人類

聖經提到神在人身上最重要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救贖人類。聖經清楚地稱我們的神為「救贖主」（伯十九25）。祂曾將以色列人從為奴之家救贖出來（出六6；申七8；尼一10）。神在舊約中對以色列人的拯救，讓我們隱隱看到祂整個救贖計劃的實質：祂把我們從罪的捆綁中拯救出來，叫我們重新得著自由與釋放。

這工作其實是主基督最突出最明顯的工作。祂名稱為「耶穌」，在原文有「耶和華是救主」或「耶和華拯救」的意思，所以馬太福音第一章21節在解釋這名字的時候說：「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使徒行傳第四章12節更公佈：「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主的救贖工作是三重的。一是過去，這是指著我們的靈魂得救贖、罪得赦免、得永生這方面的救恩來說（林後一10上）。二是現在的，是生活上、肉體上的救贖，也是每日生活中從試探、罪惡、試煉中獲得釋放、保守和突破，從病中得醫治。這是每一位信徒均會面對及需要的（林後一10中）。三是將來的，是指著我們將來身體得贖，就是在主再來時得著榮耀、復活、不朽壞之身體來說的（林後一10下）。可見主之救贖工作是完全的，沒有瑕疵的，絕不像統一教異端之領袖文鮮明所誇：「耶穌只救了人的靈魂，不能救人的肉體，我（他自承為第二位彌賽亞，基督）卻能救你們的肉體。」

為何主基督能救我們？為何祂不但能救我們的靈魂，也能使我們在生活中得釋放，而且又能使我們將來有復活、榮耀的身體？因祂就是神！清楚認識到主基督乃救主的門徒，應可體驗到詩人的感受：「天天背負我們

重擔的主，就是拯救我們的神，是應當稱頌的。」（詩六十八19）我們應如何回應祂的救恩？詩人說：「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耶和華的名，我要在他眾民面前向耶和華還我的願。」（詩一一六13~14）我們須將這蒙拯救的生命活在人前，且以口傳揚祂的救恩。此外，我們亦應學習將自己不能擔負的重擔交託祂，無須讓重擔壓倒自己。

VIII. 使人成聖

我們的神不但能夠赦免罪孽，救贖我們，祂也能使我們成聖。所謂「成聖」，就是分別出來的意思。分別出來歸給誰？歸給我們的神。這種「分別出來」包括二重的含意：第一，是神將我們的罪與我們分別出來，我們的罪不再被記念，不再被神用作控告、審判我們的根據。第二，是神將我們從罪惡的環境中分別出來，從滿口粗言穢語、打麻將、賭博、看色情雜誌、電影等環境（或人）中分別出來，使我們不再陷於引誘和試探之中。

民數記第八章17節記載神擊殺埃及一切頭生的，同時，在那一天，祂也將以色列人分別為聖歸給祂。

這使人成聖的工作也是我們的主基督耶穌的工作。聖經稱門徒為「在基督耶穌裡成聖」的門徒（林前一2），主基督乃「使人成聖」的（來二11）。門徒是靠著祂一次獻上的身體得以成聖（來十10），也是藉著祂的血得以成聖（來十29）。在舊約，神怎樣使耶路撒冷的聖殿成聖（代下三十六14），在新約，主基督也照樣使教會成聖（弗五26）。為何基督有能力使教會、使我們成聖？因為祂就是真神，所以祂能宣告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五17、19）

神的救贖不但包括過去叫我們稱義（justification），也包括了在每日生活中使我們成聖（sanctification），祂盼望我們將來能因此得榮耀（glorification）。我們若僅被祂稱義，而沒有繼續不斷讓祂使我們成聖，願意跟著祂的帶領，離開罪惡的環境，則我們縱使得生命、得救贖，也必不能享受豐盛的，滿有平安、能力、盼望與喜樂的生命。清楚認識到主這成聖工作之信徒，應知道團契生活之重要，與有同一生命之信徒學習操練靈命。凡離開團契生活，過「獨行俠」般生活之信徒，最容易被撒但攻

擊，最易跌倒。另一方面，若神已經將我們的罪一筆勾銷，我們便不可再容讓罪捆綁自己，再作罪的奴僕。我們應靠著主基督去勝過罪惡（參羅七24～25）。

IX. 內住信徒心中

神雖然擁有無限的權能、威嚴和絕對聖潔之屬性，祂卻並不是高高在上，叫人無法捉摸和親近的。聖經記載祂不但是超越的（transcendent），祂也是內貫於信徒心中的（immanent）。以弗所書第四章6節稱神為「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主基督也有著同樣的超越性以及內含性（immanency）。保羅稱主基督不獨是住在他心裡（加二20），也住在每一個信徒心裡（西一27）。為甚麼祂可以這樣？明顯，祂一定是神，祂是超越時間和空間的主。

主基督這種內住信徒心中之工作對我們有何意義？有一位信徒寫了一篇文章，題為「足印」（Footprints）。在這文中他描寫一個人的見證。這人夢見自己與主一同在沙灘上行走，他一生的經歷一幕幕地浮現出來。他發覺，在自己人生的歷程中，有時是兩雙足印一齊出現，但有時只有一雙足印。當他留意那段只有一雙足印之人生歷程時，發覺那正是自己在最艱苦最低潮的時候。他禁不住問主說：「主啊，你不是說當我跟隨你的時候，你會與我同在，領我走每一步的嗎？為甚麼在我困難重重之際，我最需要你的時候，我只看到一雙足印在走路呢？」仁慈的主對他說：「親愛的孩子，我從未離開過你，也永不會離開你。當你落在極大的試煉中，你見到只有一個人的足印，因為在那些時候，我已將你背起來，是我帶領你經過那些日子的！」

FOOTPRINTS

One night a man had a dream. He dreamed he was walking along the beach with the LORD. Across the sky flashed scenes from his life. For each scene, he noticed two sets of footprints in the sand; one belonged to him, and the other to the LORD.

When the last scene of his life flashed before him, he looked back at the footprints in the sand. He noticed that many times along the path of his life there was only one set of footprints. He also noticed that it happened at the very lowest and saddest times in his life.

This really bothered him and he questioned the LORD about it. “LORD, you said that once I decided to follow you, you’d walk with me all the way. But I have noticed that during the most troublesome times in my life, there is only one set of footprints. I don’t understand why when I needed you most you would leave 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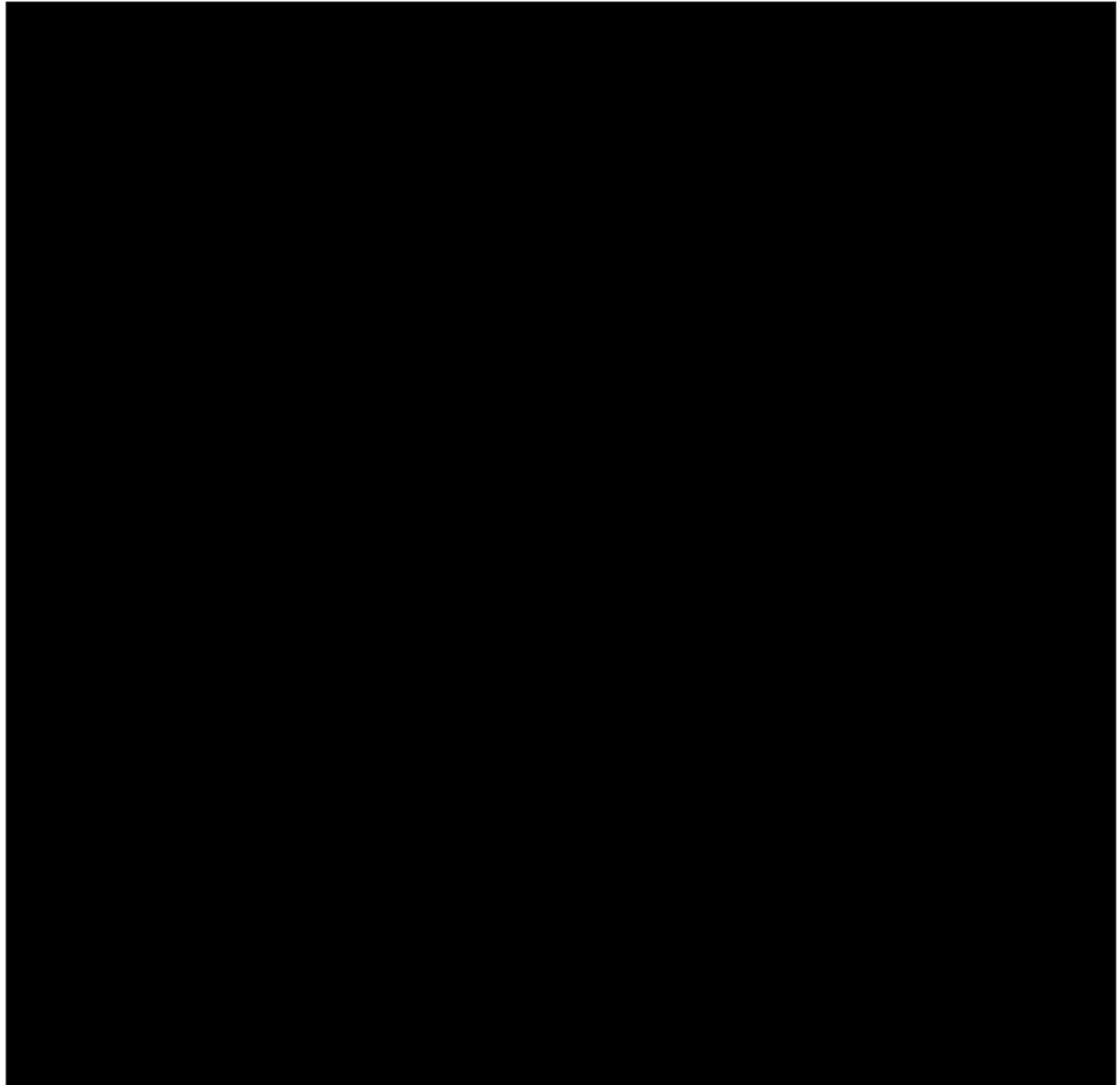
The LORD replied, “My precious, precious child, I love you and I would never leave you. During your times of trial and suffering, when you see only one set of footprints, it was then that I carried you.”

清楚認識到主基督內住我們心中者，亦應曉得如何得著生活能力之祕訣。主已經在我們心中了，我們如何才可以活得更豐盛，更有能力和智慧，更有祂的柔和謙卑，更有祂的慈愛與公義呢？讓我們的「我」越來越小，以致基督在我們的生命裡越顯越大，直到祂完全掌管我們的一切。施洗約翰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反過來說也是對的，除非我們願意「衰微」、謙卑、倒空自己，否則祂無法在我們的生命中「興旺」。這正是讓基督主權彰顯在我們身上的意思。

結論

詳細看過主基督工作之信徒必能發現到，那些最重要的，只有神才能做的工作，沒有任何一樣是沒有主基督參與在其中的。這事實清楚宣告一個真理：祂就是真神，祂就是與聖父、聖靈同為三而一，一而三的獨一真神及宇宙萬物的主宰。

從與神共享的工作看主基督



為何那些只有神才能作的工主基督均能作，且宣告：「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五17、19）？因為基督本身就是完完全全的神。

思想問題

（1）有哪些工作是神獨有，人無從做到的？

- (2) 有人說父神是創造的，主基督是救贖的，聖靈則是勸慰、感動者，這看法是否正確？
- (3) 主基督有參與創造宇宙世界及萬物嗎？請列出經文。
- (4) 誰可赦免人的罪？主基督可以嗎？這對你有何意義？
- (5) 誰可救贖人類？主基督可否？從何見得？

1 「創造」一字在希伯來文為 *bārā* (אָרָא)，有人認為作者不用 *ex nihilo* 乃表示這不是使無變有。其實上文下理十分明顯，神的創造不但包括了使無變有 (3、6~7、14節……)，也包括了重造 (*yāsār*)，使少變多，壞變好，紊亂變為整齊，醜變美。

2 英文譯本的“in Him” (*en autōi*)，“through Him” (*di-autou*) 及“for Him” (*eis auton*) 足與父神之創造相比 (參林前八6)。

3 參Gerhard von Rad, “Genesis,” from *The Old Testament Library*, p. 77.

4 有關詳細之論證，請參第三章「從聖經看『三位一體』的真理」。

5 有關人生目的之答案，請參拙著《新生命與新生活》(全心出版社)，第二課。

6 按原文的意思，約翰福音第一章4節譯作「在他裡面便有生命」更為恰當。參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p. 271 及 L. Morris, “John”, *NICNT*, pp. 82-83。

7 這是原文的意思。

8 在希臘文中，「神所默示」，一字原為 *theopneustos*，其中 *pneustos* (默示) 與 *pneuma* (聖靈) 同出一個字根。從約翰福音第二十章22節之記載 (主口中之氣就等於聖靈) 看來，二者是相關的。*theo* 則從 *theos* 一字而來，乃「神」的意思。所以 *theopneustos* 也可譯作「神吹氣」或「神賜聖靈 (引導作者)」。

8. 從與神共享的接受敬拜看主基督

引言

除了從主基督的名字、屬性和工作可以很清楚看到祂的神性外，從比較耶和華神和主基督接受信徒的敬拜，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主基督的神性。

「敬拜」一字在希臘文 (proskunevw) 中原有俯伏、跪拜、頌讚、獻祭、事奉等意思。這舉動只有向神才會發出的。若聖經認可甚至命令信徒對主基督敬拜，則表示聖經認可甚至命令信徒以主基督為神。

1. 聖經命令神的選民只可敬拜耶和華神

在神頒佈給以色列人的十誡中，頭二誡十分清楚地宣告：「除了我（耶和華）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二十3~6）。這段經文不獨宣告了神的獨一性，惟有祂是真神，也宣告了拜偶像（除了耶和華神以外的一切），包括靈界的（上天），屬物質界的（人、動物、植物、昆蟲及一切受造物），以及屬陰間的（魔鬼、邪靈及一切已作古之人及物），乃神所不容許之第一項最嚴重的罪。不守這誡命的結果是，罪被神追討，且是「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的追討。

神不獨宣告祂將要如何審判拜偶像之信徒，在祂實際的行動中，我們也可以看到祂的確是十分嚴厲地對付那些拜偶像之以色列人。當摩西拿著法版下山時，知道了以色列人鑄金牛犢，又在那裡拜金牛犢，便怒摔法版。神也確實在他們當中施行審判，一天內被審判至死的有三千人之多。

此後，在以色列的歷史中，我們清楚看到，甚麼時候以色列人離棄神，轉向偶像，甚麼時候他們就失去神的同在與賜福。我們甚至可以說，以色列的亡國，與他們拜偶像是分不開的。

II. 聖經不容許任何人以神自居接受敬拜

聖經不但對敬拜者提出嚴重的忠告與警告，叫他們不可拜偶像，對那些以神自居，接受人之敬拜者亦十分嚴厲地加以對付及懲罰。

巴比倫王因狂妄自大，以神自居，先知在以賽亞書第十四章12至20節說：「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惟獨你被拋棄，不得入你的墳墓。……你又像被踐踏的屍首一樣。你不得與君王同葬，因為你敗壞你的國，殺戮你的民，惡人後裔的名，必永不提說。」

有些人以為上述經文是指著「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又是「從天墜落」者說的，所以主張這是指著撒但說的。然而，這解釋會有下列難處：

(a) 撒但是對抗神，並非對抗列國的。

(b) 上文下理並無提及撒但。

(c) 經文中提及主角要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屍首被踐踏，又不得與君王同葬等，根本是不可能指著撒但來說的。因為撒但的被審判、被捆綁以及最後被棄於火湖，均要到主再來後才會發生。¹較合理的解釋，是將經文的主角解釋作巴比倫王。主要根據如下：

i. 上文下理：以賽亞書第十四章3至21節整段經文一氣呵成，都是指著巴比倫王說的。若作者在第12至15節是指著另一個人物，他不可能不說明。

ii. 作者將主角與其他君王相提並論（ 18 ~ 20節 ）。

iii. 以前的君王均以神自居。

iv. 撒但還沒有死，還沒有「墜落陰間」，他的後裔也未被殺戮淨盡。

v. 歷史事實顯示，巴比倫王之經歷確與經文中所預言的相似（ 參但五22 ~ 23 ）。

²為何巴比倫王有此遭遇？因他狂妄自大（但五22～23），自稱為神，且強逼人去拜他，所以神審判巴比倫國，使之滅亡。在以賽亞書第十四章13至14節短短兩節經文中，他先後五次提到「我要」，高舉自己為神。

當人被誤以為神，且被人視作敬拜對象的時候，當事人應有何反應？使徒行傳第十四章11至18節讓我們清楚看到一些正面的榜樣。當巴拿巴和保羅治癒了那瘸腿的人以後，被人誤當作神來敬拜，他們看見及聽見後，「就撕開衣裳，跳進眾人中間」。表明了：

（a）他們與眾人一樣，只是有血有肉的人，並不是神。

（b）他們不敢沾去任何神才配得的榮耀。

（c）自覺不配受這般對待，撕開衣裳有哀痛之意。

（d）人應離棄虛妄，歸向真神，惟有祂配受我們敬拜。

（e）眾人應只敬拜獨一的真神。

使徒這樣做，因他們知道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人就是人，神就是神。另一方面，他們也知道，以神自居受人敬拜者，對自己，對拜他的人都沒有絲毫的好處。

這對信徒有何意義？

（a）若我們只是跟從一些「名牧」，認為只有他們講道才聽得進去，其餘的講員均聽不入耳，覺得「沒有供應」，我們心目中已有了偶像。

（b）跟從人的人一定不會穩定；一旦人變了，他們的信仰也會搖動，甚至破產。過去在那些只尋求聽覺享受的「聽道專家」之中，這些事屢見不鮮。

（c）身為牧者、傳道人必須將會眾的注意力帶到神的話語上，而不是自己身上。他必須讓會眾看清楚，根據聖經，甚麼是絕對的，甚麼是相對的。若一個人將相對的變作絕對，要求人跟從，他已自視為神了。反過來說，若他連神認為是絕對的也放棄，他就是不以神為神。

(d) 若牧者發覺自己在會眾心目中已成為無上權威，一言一行均被視為其他人跟隨模仿之準則，信徒引用他的話比神的話更多，且視之為「經」，他應如保羅、巴拿巴一樣表示哀痛，且尋求神的心意，看看自己是否要隱退；若曾有搶奪神的榮耀，他更應為自己感哀痛，向神悔改。

III. 聖經命令天使、信徒敬拜主基督

聖經曾多次直接或間接地命令信徒敬拜主基督，甚至命令天使去拜祂。

希伯來書第一章6至13節十分清楚地記載這命令及解釋我們要敬拜祂的原因。第6節說：「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天使）都要拜他。』」為甚麼？因為：

- (a) 祂是神（8節）。
- (b) 祂的寶座是永遠長存的（8節）。
- (c) 祂的國權是正直的（8節）。
- (d) 祂擁有喜愛公義、恨惡罪惡等屬性（9節）。
- (e) 神以喜樂膏祂，立祂為王（9節）。
- (f) 祂是創造主（10節）。
- (g) 祂是自有永有的（11～12）。
- (h) 祂是永不改變的（12節）。
- (i) 神命定一切生靈要拜祂（13節）。

其次，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一章亦十分清楚表達完整敬拜之內容，乃是以三位一體之真神為對象的。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一章3至14節的三一頌之中，以「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貫串了三位格，亦表明了三位格要受同等之敬拜。第一次「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6節）是指著父神說的，重點在歌頌讚美祂的揀選。第二次出現在第12節，是指著聖子主基督說的，重點在歌頌讚美祂的救贖。第三次出現在第14節，是指著聖靈說的，重點在歌頌讚美祂的保守及團契。

此外，主基督的大使命（太二十八19～20）亦十分清楚表達了門徒對

主基督敬拜之必要——當一個人信主後，教會須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替他施洗。這宣告明顯是一個敬拜。還有，使徒在祝福的句語中，亦表達了對主基督敬拜之意義：「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¹⁴）。³

若我們要否認主基督是神，又否認祂與聖父、聖靈乃三而一，一而三的造物主宰，則我們一定會得到這樣一個結論：

（a）聖經中的神是前後不一致，是矛盾的。

（b）門徒都犯了拜偶像之罪（如耶和華見證人會控告基督徒一樣）。

（c）耶穌犯了僭妄褻瀆神的罪（如猶太人對主之指控）。

以上結論無疑是等於宣告否認聖經的權威，甚至宣告自己比使徒，比主基督，甚至比神更有權威，可以定神的罪。為甚麼？因為神都要命令祂的使者拜主（參啟四⁸；來一⁶）。耶和華見證人會不獨不拜，且誣告敬拜主的信徒為拜偶像。難道他們比聖經更具權柄？聖經的命令是：「當拜主基督！」他們則唱反調，說：「拜耶穌等於拜偶像」。使徒拜主基督，神不但沒有責備，反加鼓勵；而耶和華見證人會則說：「只可拜耶和華！」這種態度是「保守」嗎？是「虔誠」嗎？絕不！那根本就是不信聖經，只信自己。

IV. 主基督接受信徒及天使的敬拜

跟隨主的猶太人均深諳他們的十誡，甚至律例典章，其中主基督肉身的兄弟雅各及使徒保羅等更是精通舊約的信徒，前者更有「律法之光」之稱。但是這些信徒都毫不猶豫地向主基督敬拜。祂還是嬰孩的時候，已接受博士的敬拜及禮物，他們承認主基督為王、為神、為救主是對的。⁴在主基督出來傳道後，祂亦從不間斷地接受敬拜。

（a）在主基督履海及平靜風浪過後，目睹的眾人（門徒）都拜祂，說祂「真是神的兒子」（太十四³³）。

（b）迦南的婦人稱祂為主，而且拜祂（太十五²⁵）。祂也接受她的敬拜，稱她有信心。

(c) 那因主基督的醫治而重見光明的瞎子也承認祂是主而拜祂 (約九38)。主接受他的敬拜，且強調自己乃審判的主。

(d) 主基督復活後向門徒顯現時，門徒都拜祂 (太二十八16 ~ 17)。主認可他們的敬拜，因為「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他了」。

(e) 主進耶路撒冷時受到群眾敬拜，法利賽人批評他們，叫主基督責備門徒。但主不但沒有制止門徒敬拜祂，反責備法利賽人不信。祂說：「我告訴你們，若是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 (路十九29 ~ 40)

(f) 當主在復活後第八天向多疑不信的多馬顯現時，多馬完全相信了，且真正認識到主基督乃是他的主、他的神，所以俯伏在地拜祂說：「我的主，我的神」 (約二十28 ~ 29)。主耶穌基督有沒有拒絕他的敬拜？聖經告訴我們，祂不但沒有，還責備多馬「反應遲鈍」，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主基督不獨接受信徒的敬拜，並且接受天使的敬拜。當祂降生的時候，天使已敬拜祂，稱祂為「主基督」 (路二11)。在祂受完魔鬼的試探又得勝之後，天使便來服事祂 (太四11)。其他記載天使對祂敬拜之經文還有很多，如：

(a) 希伯來書第一章6節：「神的使者 (天使) 都要拜他。」

(b) 啟示錄第四章6至11節的敬拜與頌讚，從內容看來，乃指著主基督說的。

(c) 啟示錄第五章11至13節更清楚宣告：「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 (敬拜)：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d) 啟示錄第七章9至12節也清楚說出，萬民敬拜的對象不獨是聖父，也包括聖子主基督。

(e) 啟示錄第十一章15節讚美詩的敬拜內容是：「世上的國，成了

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為何這段經文要用祂（而不是祂們）去形容「我主（父神）」和「主基督」呢？因為二位格是分不開的；加上聖靈，三位格乃是三而一的真神。其他經文有記載天使、萬族對主基督之敬拜者還有啟示錄第十五章2至4節、第十六章5節、第十九章9至10節、第二十二章3節等。

到底主基督是誰？為何祂接受天使、信徒及萬族的敬拜？天使也不敢接受敬拜（啟廿二8~9），為何祂敢，且肯定萬族、信徒及天使對祂之敬拜乃是合宜的，是對的，是神所命定的呢？相信答案是十分明顯的—祂就是神，所以配受一切的敬拜和讚美。

從天使及信徒對主的敬拜行動中，我們可看到十分重要的意義：

（a）他們視敬拜主為一種榮耀與福分，更甚於今天的人有機會朝見英女皇、列根總統、明星等名人的感受，我們呢？

（b）他們的敬拜是有準備的，我們呢？我們有準備好精神、心靈、衣著、禮物（奉獻）等去朝見主嗎？

（c）他們敬拜主是依依不捨的，我們呢？我們會否遲到，或完了崇拜後便急不及待要離去，惟恐多了一分鐘給主？將來在主國度裡之敬拜是繼續不斷的，若我們不好好操練我們的敬拜生活，我們將來必後悔莫及。

（d）他們的敬拜對象十分明顯—是敬拜三一的真神。我們呢？我們會否將目標轉移到其他人或是事物，如講員、詩班的歌唱、男女朋友等？

（e）教會之領袖或傳道人應該有施洗約翰的心志：「他必興旺，我必衰微！」將信徒事奉及敬拜之焦點放在主身上，而不是自己身上。我們切忌將教會視作自己的「地盤」或「王國」，將非絕對的絕對化，視自己為權威。

（f）不少時候我們的事奉中會灰心、後退、往往是我們太多注意人、環境與結果，而忽略了自己服事神，我們應單單仰望祂，討祂喜悅。⁵

V. 從大使命看敬拜主基督之意義

主復活後，臨近升天以前給門徒一個重大的使命：「所以你們要去，使萬人作我的門徒，奉

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這大使命不獨重申了敬拜主基督的需要，而且清楚解釋了敬拜神與敬拜主基督之關係及意義。洗禮是一項宣告，宣告了門徒願意與世界、與罪分別出來歸給父、子及聖靈。這禮儀是絕對含有敬拜意義的。受洗歸聖父表明了門徒是屬於聖父的，聖父在他們身上擁有絕對的主權。受洗歸聖子則表明門徒是屬於聖子的，聖子在他們身上擁有絕對的主權。受洗歸聖靈則表明門徒是屬於聖靈的，聖靈在他們身上也同樣擁有絕對的主權。可見聖父、聖子及聖靈是享有同等受敬拜之權利的。若主基督不是神，聖經豈會命令信徒藉著洗禮歸給祂，並敬拜祂。

若是這樣，信徒豈不是會很混亂嗎？門徒可以同時屬於父，又屬於子，並且屬於聖靈嗎？聖父既在門徒身上享有絕對的主權，聖子及聖靈還可以享有同樣的權利嗎？萬一父、子、聖靈意見彼此不同，門徒應何去何從？到底誰的意見是最後的意見？聖經對這問題亦很清楚地交代了。按原文聖經的意思，主吩咐我們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藉洗禮歸入聖父、聖子及聖靈三個位格；但是，這三位格只有一聖名（一體）。祂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人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獨一聖名給他們施洗。」⁶為何作者要用單數的「名」（name）代表三個獨立的位格（the Father, the Son, and the Holy Spirit）？從神自創世記到啟示錄對有關祂本體之啟示來看，神的答案是：神是三位一體的，雖然有聖父、聖子、聖靈三個不同的位格，但其實只有一位真神。所以受洗歸屬父神其實是等於受洗歸屬基督，也等於受洗歸屬聖靈。聖父、聖子、聖靈三位格是分不開的。⁷

VI. 從祝福內容看敬拜主基督的意義

舊約祝福的特色，清楚記載於民數記第六章24至26節這段經文中。摩西接到耶和華神的命令，吩咐他、亞倫及所有承繼祭司職分的人要這樣為百姓祝福：「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神更應許，若祭司這樣奉神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神也要賜福給他們。為何那麼重複？為何要三度提耶和華的名？舊約似乎沒有清楚交代。然而，到了新約，便真相大白了。

哥林多後書第十三章14節的祝福內容正可解釋舊約聖經沒有說明的理

由。保羅及教會傳統的祝福是：「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為何在舊約要三次提「耶和華」這位獨一真神的名字？因在這名字內，這位真神是包含三位格在內的，這三位就是聖父、聖子主基督及聖靈。按三位格的本質（essence）、屬性（attributes），以及祂們內在之靈而言，聖父是耶和華，聖子主基督是耶和華，聖靈也是耶和華。所以三度提耶和華的名字祝福，其實就是奉聖父、聖子及聖靈之名為眾人祝福。

祝福絕對是與信徒之敬拜有關的，因為它的內容肯定了一切的安慰、恩惠、平安、感動與真正的交通團契，只有在三位一體之真神裡才有保障。離開祂，我們便無法在這一切之上獲得滿足。因此，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一章對神發出頌讚時，一方面說，「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3節），「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6節）；另一方面，亦將同樣的頌讚歸在主基督身上，「叫他（基督）的榮耀……可以得著稱讚（讚美）」（12節）。最後，這同樣的頌讚也歸到聖靈身上，「使他（聖靈）的榮耀得著稱讚（讚美）」（14節）。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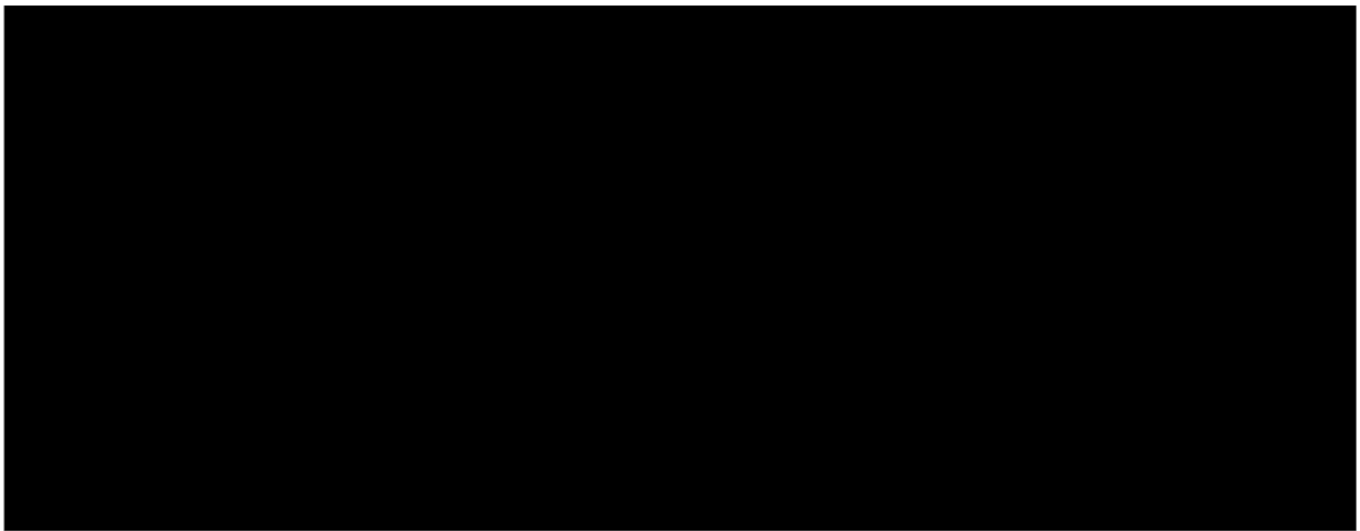
主基督到底是誰？從祝福的字句、大使命的內容，從天使、信徒對祂的敬拜及祂接受這一切敬拜，以及從聖經命令門徒對主基督敬拜等看來，只有一個可能性：祂就是神！祂就是耶和華！祂與聖父及聖靈同為一體，乃是三而一，一而三的主宰！

信徒若真正留意聖經所載對主基督敬拜之吩咐及榜樣，他們絕不會好像耶和華見證人會一樣，竟敢以拜主基督為拜偶像；他們亦絕不會好像東方閃電派的人一樣，竟然說人要與女基督配合，跟隨女基督才可以得救。⁸他們更不會好像統一教的信徒一樣，將淫亂不堪的文鮮明視為萬主的主、萬王的王，向他敬拜。⁹

這些人的錯誤，是他們忽略了聖經的命令，特別是對主基督敬拜的命令；他們也忽略了使徒、天使等的榜樣。自以為創新，卻是離開了神的話，引導信徒走向錯謬的道理。

思想問題

- (1) 按聖經所載，信徒唯一的敬拜對象是誰？聖經不許人敬拜甚麼？
- (2) 信徒要敬拜主基督嗎？從何見得？請列出三處支持經文。
- (3) 天使要敬拜主基督嗎？從何見得？
- (4) 請翻開民數記六章25至26節及哥林多後書十三章14節，試比較舊約時祭司給以色列人的祝福及新約時使徒給信徒的祝福有何異同。



- (a) 請思想，為何有以上差異？
- (b) 從祝福的內容，你能說出主基督是誰嗎？為甚麼？
- (5) 請翻到英文聖經（NASB 或 NIV均可）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9至20節，看看大使命的內容包括些甚麼。
 - (a) 當門徒替人施洗的時候，他們要奉誰的名給他們施洗？
 - (b) 請留意，大使命中提到多少個位格？
 - (c) 他們要奉多少個「名」替信徒施洗？（原文中的「名」是單數的，還是複數的？）

- (d) 從以上的觀察，你能簡述我們的神是怎樣的嗎？ 主基督又到底是誰？
- (6) 請比較天使及門徒對主的敬拜與你個人對主基督的敬拜生活。有哪些方面是他們做到，卻是你所忽略的？你將如何改善你對主的敬拜生活？

-
- 1 主張此說者有Tertullian、Gregory the Great。自從聖經翻成拉丁文的Vulgate版後，因它將Helal翻成“Lucifer”（撒但別名），故不少學者如Ryrie、林道亮等亦從此說。
- 2 參E. J. Young, *The Book of Isaiah ;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等。
- 3 詳細解釋請參本章第V及VI項。
- 4 在猶太人的觀念中，黃金乃獻給君王的禮物；乳香乃獻給神的禮物；沒藥是給人安葬用的。（參W. Hendriksen, *The Gospel of Matthew*, pp. 171-174；或參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 Matthew's Gospel*, p. 71。）博士可能得到啟示，知道主基督的身分及一生所要作的，所以獻上那三種禮物。
- 5 有關信徒與敬拜之詳細應用及原則，請參拙著《新生命與新生活》（全心出版社）第七課。
- 6 按希臘文原意，「名」一字乃單數的（*onama*），英譯較能表達原意：“Go therefore, and（you）make disciples of all nations, baptizing them in the name of the Father and of the Son, and of the Holy Spirit.”
- 7 參拙著《聖經對三位一體之啟示》（種籽，1987）。
- 8 參《東方發出的閃電》，頁35。
- 9 聖經說明了婚姻乃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心一意及一生一世的，文鮮明有多位妻子，更與無數婦女發生過關係；他更是軍火商人，就聖經標準而言，他是屢犯姦淫之罪的。難怪他的媳婦也無法忍受，帶著兒女離家出走，與文的兒子離婚，在電視節目揭露文一家的黑暗面。

9. 主基督之人性及其神人二性的關係

引言

歷世歷代以來，我們可以看到人對主基督偏差的看法約分為二種，主要的一種偏差是只相信祂是個人，或是較理想、完美的超人，但不相信祂是神。第二種偏差是只相信祂是真神，但卻否認祂的人性是真實的。有人以「幻影說」（Doceticism）說主基督只是像一個人，但祂根本不是一個人。有關祂神、人二性之關係，更是議論紛紛，人說人殊。有人說祂只有一性（one nature），一個位格（one person）。主張這種說法的人，有的認為祂只有神性，沒有人性；一些人則認為祂只有人性，沒有神性，換句話說，祂只是人，不是神。第二種意見則說耶穌具有二性，即神性與人性，但是祂有二個位格（two natures, two persons），這二個位格是各不相干的。口渴、飢餓、覺得困倦、被釘死等是人性，是耶穌，不是基督；行神蹟、醫病、說預言等是神性，神的位格，是基督不是耶穌。第三種看法則認為主基督同時具有神、人二性，但只有一個位格，是不能分割的（two natures, one person），是神、人二性同時集於一身。到底聖經對以上說法有何答案？這是每一信徒均應該清楚的。

I. 從主基督的出生及成長看祂的人性

（一）有關祂的出生

有關祂的出生，除了祂是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是超凡的以外，其餘的出生過程與一般人無異。

(a) 加利利人 (約七52) 。

(b) 木匠 (賽四十四13；可六3) 。

(c) 木匠的兒子 (太十三55) 。

(d) 拿撒勒人 (太二23) 。

(e) 大衛的子孫 (太一1；約七42) 。

(f) 聰明人耶穌，智慧的哲士、學者 (約瑟夫《猶太古史》、出土碑文等) 。

(g) 「憂傷之子」 (賽五十三章) 。

(h) 是個人 (約十33) 。

(i) 生平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義人 (路二十三41；太二十七19、4、24) 。

III. 從祂的情感、反應、肉體感覺看祂的人性

主基督在世期間，有很多的感覺、反應、情感之流露等，均為一般人正常的表現，是不可能發生在神身上的。

(a) 祂的肉體受到時間、空間的限制，如一般人一樣。

(b) 祂的行動亦受到肉體之限制。

(c) 祂經歷普通人所經歷到的一切，如飢餓、口渴、疲倦、憂傷、痛苦、喜、怒、哀、樂等。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38節記載祂臨離別時之情形：「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祂說出門徒中有一個人要出賣祂，就「心裡憂愁」(約十三21)。在遇到朋友逝世，其親屬哀痛；見到自己所要救的人仍心裡剛硬不肯信，及知道自己將要因擔當世人的罪孽而與父分離的時候，祂亦會哭 (約十一33~35；路十九41；來五7等)。此外，祂禁食四十晝夜以後，「便餓了」(太四2)；經過長途跋涉，到了撒瑪利亞，就覺得困乏與口渴 (約四6)。

(d) 祂亦經歷到肉體的死亡及被釘之痛苦。

從以上客觀的事實看來，主基督乃一實實在在的人，這是無可否認之事實。

IV. 復活及升天後的基督與二性連合

主基督在世的時候，其完全的人性及完全的神性是無可置疑的。然而，在祂復活，特別是升天以後，祂的人性是否仍然存在？

有人認為祂的人性仍未終止，因為

(a) 聖經從沒有說祂的人性會過去。

(b) 祂的復活乃靈、魂、體一同復活，祂亦是有形有體地向門徒顯現，讓他們摸祂，且與他們同吃（約二十27；路二十四39～43）。

(c) 祂升天時亦是帶著祂的身體升天的（徒一9～11）。

(d) 祂再來時亦將要有形有體地回來（啟一7）。

另一方面，亦有人認為祂的人性已經隨著祂的被釘、復活及升天消失了，換句話說，復活及升天後的基督只有神性。他們的理由是：

(a) 祂雖有形體，但卻是不會朽壞的（林前十五50～54）。

(b) 祂復活後的身體是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約二十19；路二十四31）。

(c) 祂雖在復活後曾與門徒同吃，但祂並不是因飢餓而吃，在祂復活以後，一切肉體上的需要和經歷，如飢餓、口渴、困倦、痛苦、疾病，甚至死亡等，皆已過去了。

從聖經的啟示來看，復活了的主的確與復活前不一樣，祂的超越性，不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神性形體，不再經歷飢渴、困乏、病痛、死亡等，均是無可否認的；但另一方面，祂有形有體地升天，亦

要有形有體地回來，也是不容否認的事實。至於祂是否仍具「人性」？因不同的人對這一點持有不同之定義，字句上的爭論是不必要的，只要內容一樣則可，無須堅持己見。韋斯敏斯德信條（Westminster Confession）認為，主基督自道成肉身開始，其神性、人性乃是連在一起，不能分割，絕不混淆，不能轉換，也是永不分離的（hypostatic union）。²

V. 主基督神人二性之關係

（一）從主基督的名字看二性的關係

（1）主基督有些名字及稱謂是指著祂的神性說的，但卻包括在其整個位格之中。

這些名字及稱謂包括「我是」、耶和華、真神、至大的神、神的兒子、至聖者、以色列的聖者、永遠可稱頌的神、永在的父、世界的光、道路、真理、生命、雅各的全能者等（詳見第五章）。

（2）主基督有些名字及稱謂是同時指著神、人二性包含在一位格之中說的。

下列名字如彌賽亞（基督）、神的羔羊、和平的君、人子、復活、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公義的苗裔、世人的救主、耶穌等，均與二性分不開。

（3）主基督有些稱謂是指著祂的人性說的，但卻包含了祂整個位格。

下列稱謂如約瑟的兒子、亞當的後裔、馬利亞的兒子、先生、木匠、木匠的兒子、大衛的子孫、拿撒勒人、加利利人、醫生、雅各及猶大的兄弟、我們的長兄、耶西的根等，均與祂的人性有關，然而卻是指著祂整個位格來說的。

(二) 從主基督的屬性看二性的關係

(1) 主基督有些屬性是指著祂的神性說的，但卻包含了祂的整個位格 (參第七章)。

這些只有神才有的屬性包括永恆、自有永有、不變、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聖潔、公義、威嚴、主權、自足、自存、不可能犯罪等；然而卻是包括在祂整個位格之內的。我們絕不能說，基督才有以上的屬性，耶穌卻沒有。

(2) 主基督有些特性是指著祂的人性說的，但卻包含了祂的整個位格。

這些特性包括了祂會飢餓 (太四2)、口渴 (約十九28)、困倦 (約四6)、哀哭 (約十一33~35；路十九4；來五7等)、死亡 (路二十三46；約十九30) 等。然而，我們絕不能說有以上「人性」的是耶穌，不是基督。

(三) 從某些事件看二性之關係³

(1) 有些經文似乎是指著祂的神性說的，但卻包括了祂的人性。如啟示錄第一章12至18節對祂的描述，首先與末後、永活；及祂的職權，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等，明顯指出祂的神性。然而「我曾死過」卻指其人性。

(2) 有些經文似乎是針對著祂的人性說的，但卻包括了祂的神性。如約翰福音第六章62節記「人子要上升」，暗示其人性，但「原來所在之處」卻指出祂的神性，祂是從天降下的。

(3) 有些經文的描述則同時包括了主基督的神、人二性，很難將二性分割 (約五25~27；太二十七46等)。

VI. 主基督對自己二性的自覺性

(二) 祂自覺是神

主基督自覺是神的事例比祂自覺是人的事例更加充分。

(a) 祂自覺與父是原為一體，是同等的（約十30，十四9～11）。

(b) 祂自覺是彌賽亞，是主（約十八37）。

(c) 祂自覺有超自然的力量（約二4，六6）。

(d) 祂自覺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祂是無所不在的（約三13）。

(e) 祂自覺是無罪的（約八46）。

(f) 祂自覺是復活與生命的主（約十一25，十18，十四6）。

(g) 祂自覺是人類的審判官（約十二48）。

其實，在祂的言語、行動中，祂處處都顯示祂自覺有完全的神性。

VII. 主基督的神人二性與祂意願、意旨的關係

所謂意願（desire），乃期望、希望、尚未實現之欲望的意思。從主基督的自我啟示中，我們可以看出祂是有二種意願的，一個是從神性來的意願，另一個則是出於人性的意願。在臨釘十字架前的離別禱告中，祂清楚啟示了這二種有時會不相同的意願，祂說：「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39）。第二次禱告時祂則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42節）。

雖然主基督有二種意願，但是祂只有一個意旨（will），就是神的意旨。所謂意旨，就是計劃，按神先見所定之計劃、決定。主一生

以馬內利	—	—	—
(m) 以馬內利	☐	☐	☐
(n) 大衛的苗裔	☐	☐	☐

(5) 下列主基督的屬性、感性中，哪些是指著祂的神性說的？哪些是指著祂的人性說的？哪些是同時指著祂的神、人二性說的？

屬性（反應）	神性	人性	都有
(a) 困倦	☐	☐	☐
(b) 無所不能	☐	☐	☐
(c) 自有永有	☐	☐	☐
(d) 哀哭	☐	☐	☐
(e) 死而復活	☐	☐	☐
(f) 自足	☐	☐	☐
(g) 聖潔	☐	☐	☐
(h) 口渴	☐	☐	☐
(i) 不變	☐	☐	☐
(j) 公義	☐	☐	☐
(k) 飢餓	☐	☐	☐
(l) 無所不知	☐	☐	☐
(m) 無所不在	☐	☐	☐
(n) 發怒	☐	☐	☐

[1](#) 有人以為主基督的知識是從祂肉身的父母學來的，其實，路加福音第二章52節記載，主十二歲時之智慧已遠超其父母了。

[2](#) 參章力生，《基督論》，頁93。

[3](#) 參John F. Walvoord, *Christ Our Lord*, pp. 112-120。

[4](#) 中譯的「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在希臘文中乃是「阿們，阿們，我告訴你們」的意思。

[5](#) 有關詳細的辯證，請參第十一章「主基督有可能犯罪嗎？」

10. 主基督是被造的嗎？

引言

聖經是我們一切信仰及生活的至高權威，任何教義必須建立在明顯的經文上，而不能建立在一些含糊及有二個或可能解釋之經文上。聖經說明是絕對的，我們便應絕對化，聖經沒有說是絕對的，人不可過分強調。

基督是神，是絕對的真理，因為祂是「我是」（*ejgw; eijmivv*）的那一位（參出三14；約八58，十八5~6；可十四62等），也就是自有永有的耶和華的名字。¹祂是神（約一1，一18，二十28），是永遠可稱頌的神（羅九5），是至大的神（多二13），是遠超天使及萬物的神（來一8）。

基督是萬有的創造主，這也是無庸置疑的絕對真理。因為聖經毫不含糊地說明了「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1）。這裡的神，原文*Elohim*是複數的，但創造（*bārā*）卻是單數的，耶證不信三位一體，硬將*Elohim*解釋為「威嚴上的複數」，但他們忽略了創世記一章26節記*Elohim*說：「我們要按著我們的形像，照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在希伯來人的文化及傳統裡，威嚴的複數不會用於一身（First Person）。聖經從舊約到新約，都非常清楚地指出三位格是同時參與創造的（詳細資料請參拙著《「三位一體」的真理》）論及基督參與創造之經文毫不含糊地說：「萬物（所有一切）都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一3；西一16）

明顯的經文告訴我們，若有任何人相信被造物中有一樣不是基督所造的，他的信仰已經與聖經的明顯真理有抵觸。在解釋一些不明朗經文時，除了上文下理、原文、文法結構、歷史背景以外，整本聖經對有關方面的記載（信仰類同）也必須在考慮之列。

I. 聖經有明顯經文說基督是被造的嗎？

我們可以絕對肯定地說，聖經從沒有任何明顯經文記載到基督是受造的。提及到基督有可能是受造物的經文包括箴言八章22至24節、歌羅西書一章15節及啟示錄三章14節，在解經上是極具爭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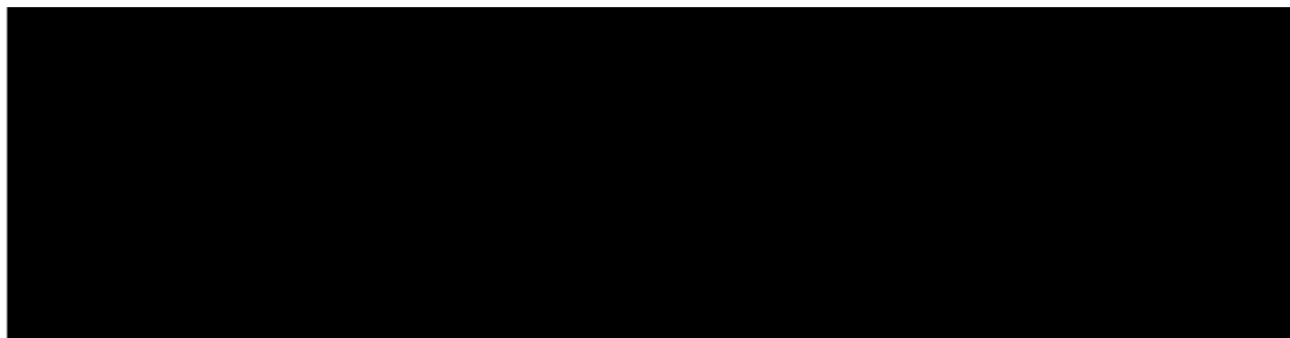
(一) 箴言八章有說基督是受造的嗎？

箴言八章22至24節是詩體，極其量是預表，但卻沒有明顯說基督是受造的。耶證卻用這經文建立其教義：「耶和華首先創造了基督，再藉著基督創造了世界萬物！」² 他們之所以成為異端，就是因為他們用不明顯的經文建立教義，要明顯的經文「讓路」給他們的「神學」，說耶和華是全能的，耶穌只屬大能，耶和華是“God”，耶穌只是“a god”，否認神是三位一體的。³

箴言八章22至31節所描述的是智慧，在解經上，可以用「智慧」來預表主基督。預表只能解釋教義，但絕不可用來建立教義。此外，這段經文也絕沒有說經文中的「我」是被造的。經文提到的是：第一，在神創造萬物以先，已經「擁有我」，或「將我放在祂面前」。和合本譯為「就有了我」，表明了智慧的先存性。第二，從亙古，從太初，我已被立，被分派，被指派。第三，一切未有以先，「我」已出生。是生成，不是造成。如何生？主基督是“ejgw; eijmivv”的主，是永恆活在現在的，是令一切存在的，所以，祂也是自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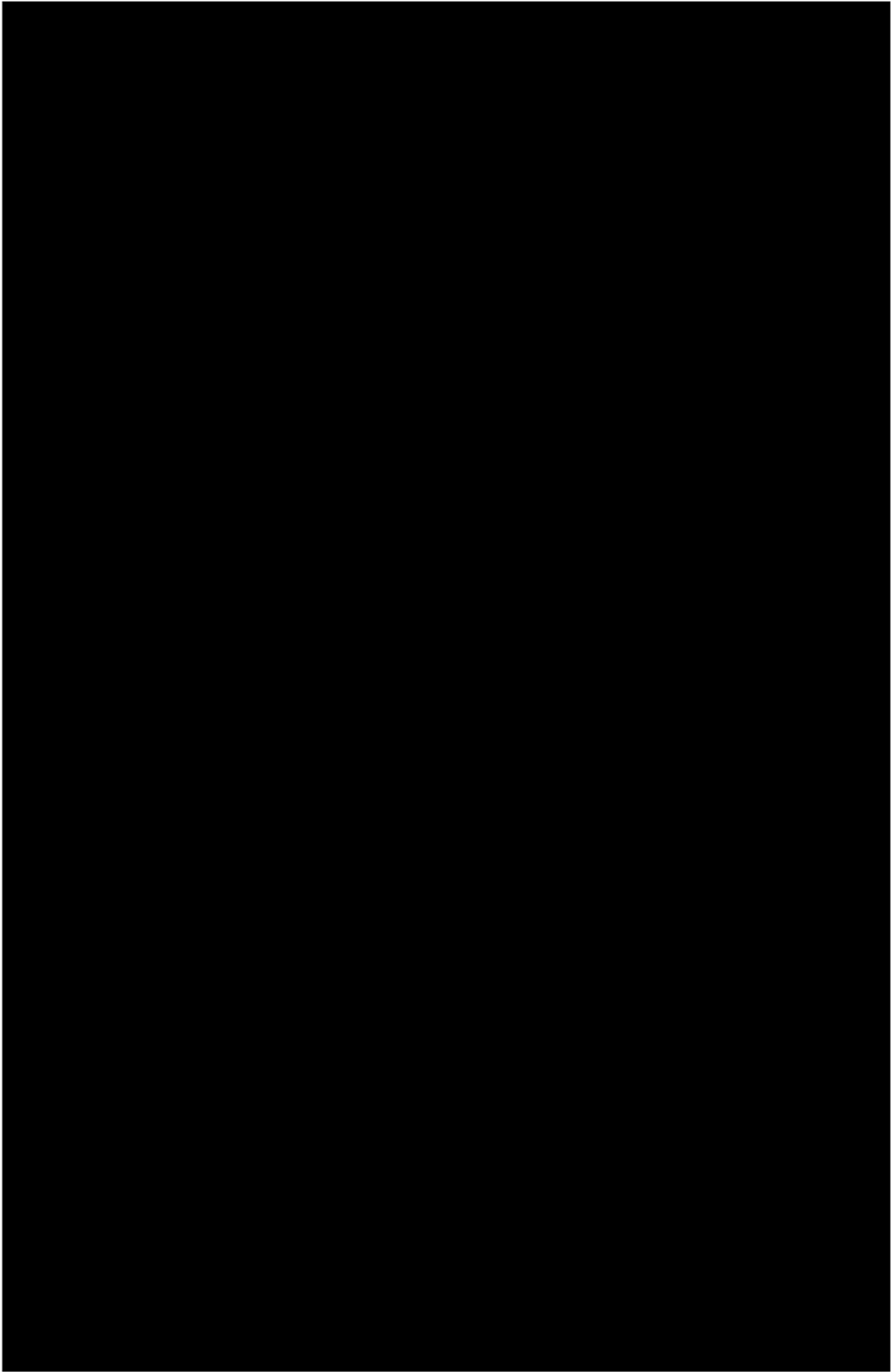
(二) 歌羅西書一章15節有說基督是受造的嗎？

(A) 有關歌羅西書一章15節的翻譯⁴



肯定主基督 不是受造物者	不肯定主基督 是不是受造物者	肯定主基督 是受造物者

西一15之譯



小結

從不同的譯文中，我們可以看到大多數譯經者的神學取向，將“πρωτότοκος πάσης κτίσεως”譯為：a. “firstborn over all creation”，b. 「超越萬有的長子」，c. 「是首先的，在一切被造的之上」，d. 「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e. 「是首先者超越一切被創造者」f. “He was his Son before anything was made” g. “He is the first-born Son, superior to all creation” h. “He is first, the first begotten of each creature” i. “He is ruler over all things that have been made.” 這都十分清楚顯示出譯者視基督是與受造物不同，是超越受造物的主！

但將“πρωτότοκος πάσης κτίσεως”翻譯為“the firstborn of all creation”及“the firstborn of every creature”則沒有清楚表明譯者的神學立場。這種翻譯法有四種可能用法：

(1) firstborn 是“all creation ”的其中一分子，在希臘文文法上是屬於“partitive genitive”的用法。照這意思翻譯會變成「被造物中的首生者」或“firstborn among all creation ”。

(2) firstborn 是有別於被造物的先存者、超越者、創造者。在希臘文文法上是屬於“genitive of comparison ”的用法。例如，“I am the father of two children”，“I ”絕不是“two children”其中一位，是不同的，乃是他們的父親。

另兩種用法為“genitive of place”及“objective genitive”。這兩種用法在這經文中較少可能。

有人說將句子翻為“the firstborn of all creation”就是說基督是受造物，這話是不正確的。

綜觀各譯文，沒有一本譯本將“πρωτότοκος πάσης κτίσεως”譯為“firstborn among all creation”或「一切被造物中之首生者」，但耶證、李常受、亞流及 N. Turner 在解釋時表明了他們的取向，說主基督是「一切被造物中之首生者」，說主基督也是被造物。

代表	耶證	李常受	絕大部分福音派學者

有關 “πάσης κτίσεως” 之解釋[56](#)

代表	亞流，耶證，Turner， 李常受 ⁵	絕大部分福音派學者 ⁶

因“πάσης κτίσεως ”有幾種不同用法，不明朗之經文肯定是不宜用來

督既擁有一個有血有肉有骨的身體，他的肉體也是受造的。聖經有這樣說嗎？肯定沒有！⁹

此外，若說基督的肉體是被造的（passive voice），被誰造？馬利亞嗎？還是聖靈？還是父神？無論怎樣說，都與聖經所載有出入。

（1）約翰福音一章14節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成了」，原文“εγένετο”是「第三身，單數，主動詞一次過完成式」。原意是「道親自一次過成了一個肉身」。祂不是被造了一個肉身，乃是自己親自成了一個肉身！

（2）腓立比書二章6至7節說：「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取了」，原文“λαβών”是第三身單數，主動分詞，有「（基督）親自取了奴僕的樣式」的意思，絕不是別人造一個奴僕的樣式給祂。

（3）希伯來書二章14節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親自成了」（或「親自分享了」、「親自參與採納了」），原文“μετέσχευ”也是「第三身，單數，一次過完成式，主動動詞」。

明顯，聖經的神學由始至終沒有半點矛盾，基督是“ἐγὼ εἰμι”「我是」的那一位（出三14；約八58等），表示祂是：a.永恆活在現在中。b.自有永有。c.無可比擬。d.獨一，唯一。e.萬有的創造者（I Am = “I cause to be”）。f.永遠不改變。g.信實。h.可與人建立關係的人格神。i.自存、自足的。基督是「宇宙萬物的創造主」，「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這樣看來，祂是自存的，連祂的肉體也是祂自己令到自己存在，祂親自「成為」的。在原文是主動詞（active voice）或是middle voice。但絕不是如李常受所說的被動詞「被造」。

III. 啟示錄三章14節“ἀρχή”有首先被造的意思嗎？

啟示錄三章14節稱基督為“ἡ ἀρχὴ τῆς αἰωνίου”。這經文亦同樣地被亞流、耶證

和李常受解釋為「受造物中之元首」，即受造物中的第一個。[10](#)

其實 *ajrchv* 在聖經中有「太初」、「起源」、「開始」、「本源」或「元首」的用法（約一1~2；約壹一1；西一18；帖後二13；來一10；啟三14）等意思。在這段經文中，不錯，可以解作：

- （1）受造物中之第一個（*partitive genitive*）
- （2）受造物的本源（創造者）（*genitive of comparison* 的用法）
- （3）受造物之上為元首的（*genitive of comparison* 的用法）

到底何者才是可接納的解釋？我們必須回到解經的基本原則：上文下理，原文，文法結構，歷史背景，信仰類同等。按信仰類同看，第一個解釋是沒有明顯經文支持的，但第二個及第三個解釋均完全符合解經原則的。

基督既是一切萬物的創造主，「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祂明顯與受造物是不同類的。

光相信基督是創造主夠了嗎？耶證其實也相信基督是造物主，他們說耶和華造了基督後，又藉著基督創造其他萬物。明顯，光相信基督是創造主者不一定是正統的基督論者，我們也要相信，基督並非受造的，祂是太初已與父神、聖靈並存，是分不開，是同質、同榮、同權、同地位，三位一體的真神。連祂的肉身也是出於祂自己，絕非其他人造的。若有人說基督的肉身是被造的（*passive voice*），而不相信主基督自己取了一個肉身，或主基督自己親自成為肉身，不獨與明顯經文約翰福音一章3節及歌羅西書一章16節有衝突，在神學上也是有偏差的。早期教會領袖絕不會認同基督受造之說，亞他拿修信經這樣說：

- （1）任何人想要得救，第一要務就是必須持守大公教會信仰。
- （2）論到這信仰，任何人都要全部持守，毫不違背，否則就必永遠沉淪。
- （3）這信仰就是我們敬拜一神，這位神一體而三位，三位而一體。
- （4）其位不「紊」（*confounding*），其體不「分」（*dividing*）。

(5) 父是一「位」(person)，子也是一位，聖靈又是一位。

(6) 然而父、子、聖靈的「神性」(Godhead) 都是同一個榮耀
「相等」(equal)，威嚴「同恆」(coeternal)。

(7) 父如何，子也如何，聖靈也如何。

(8) 父非受造，子非受造，聖靈也非受造。

(9) 無限，子無限，聖靈也無限。

(10) 父永恆，子永恆，聖靈也永恆。

(11) 而且不是三個永恆，而是一個永恆。

(12) 也不是三種非受造、三種無限，而是一種非受造、一種無限。

(13) 照樣，父全能，子全能，聖靈也全能。

(14) 而且不是三樣全能，而是一樣全能。

(15) 照樣，父是神，子是神，聖靈也是神。

(16) 而且不是三神，而是一神。

(17) 照樣，父是主，子是主，聖靈也是主。

(18) 而且不是三主，而是一主。

(19) 我們怎樣憑基督真道，不得不承認三位都是神，都是主。

(20) 照樣，我們也憑大公教會，不可以說有三神，三主。

(21) 父不是由誰做成的。既非受造，也非受生。

(22) 子是單由父而來：不是被做成，也不是被創造；而是被生出。

(23) 聖靈由父與子而來：既非做成，亦非受造，也非受生；而是發出。

(24) 所以是有一父，非三父；有一子，非三子；有一聖靈，非三聖靈。

(25) 而在這樣的三位一體裡，彼此不分先後，不計大小。

(26) 但這三位同恆且相等。

力，且接受同等敬拜尊榮的！

從教會歷史看，倡基督受造論者皆與異端有關，現在倡基督受造論者亦很容易導致異端危機，《東方發出的閃電》一書中的女基督，正是堅持基督是被造的異端，且明目張膽說自己就是再來之主基督以女性形象出現於中國，她來了是要建立千禧年國度，又說現在已是國度時代，人要配合她，跟她而行方可得救！¹¹

¹ 有關「我是」（出三14）之詳細解釋及意義，請參第四章「從與神共享直接的名字看主基督」。

² 參 *Let God Be True*（讀者可參《導致永生的真理》），頁32。

³ 參 *Let God Be True*（讀者可參《導致永生的真理》），頁33。

⁴ 參 恢復本聖經，頁898-899；《主恢復的異象》，頁19-20。

⁵（1）參Larry R. Helger, "Arius Revisited: The Firstborn over All Creation (Col.1:15)," *Jets* 31/1 (March, 1988), pp.59-67.

（2）參Nigel Turner, *Grammatical Insights into the New Testament*, T&T Clark, 1965, p.123.

⁶ 參看以下資料：

（1）沈保羅：《真知灼見—歌羅西書講解》，生命詮釋系列，天道，1993，頁61-62。

（2）陳終道：《新約書信講義—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校園，1968，頁43-44。

（3）*TDNT*（V1. pp.871-881）

（4）Lightfoot,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Colossians and to Philemon*, Zondervan, 1959, pp. 144-149.

（5）T. K. Abbott, *The Epistles to the Ephesians and to the Colossians*, ICC, T&T Clark, 1979, pp.209-214.

（6）Eduard Lohse,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Fortress Press, 1971, pp.46-49.

（7）James D. G. Dunn, *The Epistle to the Colossians and to Philemon*, NICG, Eerdmans, 1996, pp.87-90.

（8）Peter T. O'Brien *Colossians, Philemon :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ord Books Publisher, 1982, pp.44-45.

(9) 鮑會園：《歌羅西書》，天道聖經註釋，天道，1980，頁53-54。

(10) 詹正義編：《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七）：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頁425-428。

[7](#) 一九三四年三至四月出版的《復興報》，第三十四期，見《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十一冊頁93。

[8](#) 參 New World Translation of the Holy Scripture, pp.1468-1469, Col. 1:15-20, “He is the image of the invisible God, the firstborn of all creation, because by means of him all (other) things were created in the heavens and upon the earth, the things visible and things invisible, no matter whether they are thrones or lordships or governments or authorities. All (other) things have been created through him and for him. Also, he is before all (other) things and by means of him all (other) things were made to exist...and through him to reconcile again to himself all (other) things by making peace through the blood... ” (Col. 1:15-20)

[9](#) (1) 參李常受：《主恢復的異象》，台灣福音書房，1990，頁19-20。

(2) 李常受：《神的啟示和異象》，水流職事站，1991，頁39-40。

[10](#) 參李常受：《關於基督的身位》，水流職事站，1997，頁36。

[11](#) 參《東方發出的閃電》，頁35。

思想問題

(1) 在基督教圈子中，有哪些人曾說主基督是被造的？他們主要的根據是甚麼？

(2) 聖經有明顯記載基督是被造的嗎？

(3) 耶證及亞流派如何解釋箴言八章22至31節，他們的解經錯在哪裡？

(4) 李常受及Nigel Turner 等如何解釋“Firstborn of all creation”？

(5) 為何將「萬物的首生者」解釋為「一切被造物之中的首生者」(firstborn among all creation) 是錯的？

(6) 歌羅西書一章15節應作何解釋？為何我們要這樣解釋這經文？

- (7) 主張基督被造者如何解釋啟示錄三章14節？他們的解釋錯在哪裡？
- (8) 明顯的經文告訴我們主基督的肉體是怎樣來的？
- (9) 哪些經文告訴我們主基督是自有永有，是自存而不是被造的？

11. 主基督有可能犯罪嗎？

引言

任何相信聖經無謬誤的人，甚至大部分聽過主基督的人，包括信徒與非信徒，都會相信主基督是沒有犯過罪，是無罪的。當我們翻開聖經及當時的歷史，我們一定可以發覺到與基督同時代的人的見證：不獨審判祂的巡撫彼拉多三次說出查不到主基督有任何罪（約十八38，十九4、6），連賣祂的猶大（太二十七4）、與祂同釘的囚犯（路二十三41）、釘祂的百夫長（路二十三47）、與祂一起生活有三年多的門徒（彼前二22，三18；來四15；林後五21等），甚至主自己（約八46）都一致證明主基督是無辜的，生平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是「心裡沒有詭詐，口裡也沒有犯罪」的義人和聖者。

然而，到底主基督是否有可能犯罪呢？面對這問題，我們發覺到不獨不信聖經無謬誤的人會有不同的意見，連那些自承相信聖經無謬誤的信徒亦可能有不同的立場，使許多信徒對這問題產生很大的困惑。

表面看來，這似乎是一個相對性的問題。因為聖經只強調主基督是無罪的，卻從沒有強調祂是否不可能犯罪。因此，在教會，甚至福音派教會之中，都存著二個不同的立場。第一個立場是說基督雖然沒有罪，但是祂是有可能犯罪的。第二個立場則說主基督不但能不犯罪（*posse non peccare*），而且是不能、不可能犯罪的（*non posse peccare*）。

從教會歷史看來，無論是不信的自由派神學家也好，極保守的基要派學者也好，有一點他們是一致同意的，就是主基督從沒有犯過罪，祂是完全的人。

道成肉身前的基督及道成肉身後的基督是否可能犯罪？這問題乃是對個人信仰的試金石。自由派或新派學者及異端之所以反對道成肉身及道成肉身前、後之主基督不可能犯罪論，是因為他們自始至終否認耶穌基督是

表面看來，這是一個無關痛癢的問題，反正聖經並沒有明言主基督是否有可能犯罪。然而，當我們細心研究這教義所包涵的意義時，我們大概會同意一些神學家如John F. Walvoord、William G. T. Shedd、Charles L. Feinberg等的意見，這教義的重要性，絲毫不亞於「三位一體」的教義。雖然聖經沒有直接宣告神是三位一體的，然而，否認三位一體便等於否認基督的神性、聖靈之位格，甚至等於否認聖經的權威。

當我們問「道成肉身前、後主基督否有可能犯罪」的時候，我們其實間接地問下列幾個問題：

1. 主基督是不是完完全全的神？還是如耶和華見證人會所說，只是一位較次一等的的神而已？¹

2. 主基督是否有罪性，與我們一樣？祂是否絕對又完全聖潔？

3. 主基督是否無所不知？特別是隱藏著的試探，祂是否也知道？

4. 主基督是否無所不能，連一切試探、引誘、壓力都能克服、勝過？

以上問題我們將會在本章詳細討論。

至於那些主張道成肉身前或後的主基督均不可能犯罪，但是道成肉身期間之基督卻是可能犯罪的學者，則帶給了我們下列的挑戰：

(a) 主基督的人性是否也應包括「可能犯罪」這一人性？

(b) 若我們同意正常的人性是有可能犯罪的，但正常的神性卻是不可能犯罪的，那麼，當人性及神性同時出現在主基督身上的時候，祂到底是可能犯罪，還是不可能犯罪？

(c) 主基督的「虛己」(*kenosis*，參腓二7) 是何意義？

(d) 聖經清楚說：「基督耶穌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祂的「不改變」到底是指著甚麼來說的？

III. 有關以主基督之可能犯罪為短暫過渡時期的說法

經的立場。祂死在十字架上，並非因祂無能為力，其實祂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且可差天軍殲滅羅馬的兵丁，然而祂卻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7~8）。祂曾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十18）。同樣，祂可以知道且告訴門徒祂何時再來，但是祂順服神的計劃，將主權完全交給父神。

既然主基督在世時擁有神的一切屬性，只是不隨己意使用，那麼，「不可能犯罪」之屬性是當然屬於祂的。

（四）主基督的永不改變（來十三8）是指著甚麼來說？

最合理的解釋，是指著祂的屬性，過去、現在、將來永不改變。「不可能犯罪」理所當然是其中一種屬性，此外聖潔、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也必然包括在祂的屬性之中。若我們相信祂道成肉身前或後是不可能犯罪的，為何我們不相信祂在道成肉身期間也是不可能犯罪的呢？從希伯來書第十三章8節的啟示來看，我們只有兩個可能的選擇：

（1）主過去、現在、將來都是不可能犯罪的。

（2）主過去、現在、將來都是可能犯罪的。

IV. 主張主基督有可能犯罪者之根據

1. 主基督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人。任何一個真實的人均有犯罪的可能。基督是真實的人，所以祂亦可能犯罪。不過，祂事實上是沒有犯過罪。⁶因此祂可以成為我們的榜樣。

2. 主基督在世期間曾多次受到試探，接受試探包含了「有可能犯罪」的意思，否則，那試探便不是真實的。⁷

3. 若主基督不可能犯罪，則祂根本沒法與可能犯罪的人認同，亦無從了解他們的需要及痛苦。⁸

無疑，主基督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人，祂的出生、生長過程與肉體所受之限制等與人沒有分別。然而，祂與一般人不同之處，是祂乃童貞女由聖

能，祂乃是以與我們一樣的血肉之體去抵擋魔鬼的攻擊，祂甚至以忍受苦難、死亡的方法去躲避罪的引誘。為何祂要用這種「軟弱」的方法？其實，這並非軟弱的表示，乃是為了使我們有一完全的榜樣。雖然我們有可能犯罪，但是，若我們能效法主基督，寧願忍受苦難也不犯罪，我們必能享受主基督的應許應驗在我們身上——在罪中獲得真正的自由。

思想問題

(1) 我們都同意人是會犯罪的，每一個人均有罪。請詳細列出人之所以會犯罪的因素或理由。

主基督既是完完全全的人，那麼，祂會受人犯罪的因素或理由影響而犯罪嗎？為甚麼？

(2) 有人說，若基督不可能犯罪，則祂也不會受撒但的試探；既然祂也曾受過試探（太四1~11；來二18等），則祂也有可能犯罪了。你覺得這解釋合理嗎？為甚麼？（參林前十9；來三7~9）

(3) 有人則說只要基督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人，祂便有可能犯罪，你同意這說法嗎？

(4) 從聖經的啟示及歷史的事實來看，人會有犯罪的可能，因為：

(a) 他們有時不知不覺地墮入試探，不自覺地犯罪。

(b) 在遇到試探時，他們沒有能力勝過試探。

(c) 他們都有「自我」的罪性；縱使在得救以後，他們的心意也有可能與神的意旨背道而馳。因為：

(i) 他們不知道、不明白神的意旨。

(ii) 他們雖知道，但有時不願意遵行神的意旨。

(d) 他們的各種需要（肉體、心靈、色慾、肉慾等）很多時都得不著滿足，他們有時就會循不法的途徑去求取那些滿足。

現請思想：

主基督會有可能不知道被試探，以致不小心失腳嗎？為甚麼？（參可二6～8；路二十23；約二24～25；來四15等）

（5）主基督遇見試探時，有可能因力不從心而跌倒嗎？為甚麼？（參林前六18；腓四13）

（6）主基督的靈，祂裡面的「我」是誰？祂有可能也具有罪性嗎？為甚麼？（參約十四；約八46）

（7）主基督有可能因需要得不到滿足而犯罪嗎？為甚麼？（參約十三3，六11～14；路五4～7）

（8）請思想，還有甚麼因素會使同具神、人二性的主基督有可能犯罪？你認為主基督有可能犯罪嗎？為甚麼？

（9）請分享，主基督不可能犯罪之屬性對你有何重要？

[1](#) 耶和華見證人說：“Jehovah is God, Jesus is only a god; Jehovah is almighty, but Jesus is only mighty.” 參*Let God be True*, pp. 32-33。

[2](#) 有關詳細的解釋，請第三章內容。

[3](#) 參S. M. Smith的“Kenosis, a Kenotic Theology” (*EDT*)，第600-602頁

[4](#) 詳細論證請參第六章有關主基督及神的屬性之比較。

[5](#) 參A. H. Strong, *Systematic Theology*, p. 704。

[6](#) 參Charles Hodge, *Systematic Theology*, Vol. II, p. 457。

[7](#) 參Harvey Johnson, *The Humanity of the Savior*, p. 208。

[8](#) 同上，及Charles Hodge, *Systematic Theology*, Vol. II, p. 458。

[9](#) 在希臘文中，以色列人試探神與魔鬼試探主的「試探」一詞同為peirazō。

[10](#) 參William G. T. Shedd, *Dogmatic Theology*, II, p. 335-336。

[11](#) 這也是主基督與一般人，甚至與墮落前的亞當最重要的分別之一。亞當的意旨（will）與神的並不相同，所以可能犯罪；但主與神只有同一的意旨，所以不可能犯罪。

[12](#) 參John F. Walvoord, *Jesus Christ Our Lord*, p. 151。

12. 從神在舊約中的顯現看主基督

I. 神的使者（耶和華的使者）

主基督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稱謂，是「耶和華的使者」。祂也被稱為「立約的使者」（瑪三1）。清楚認識舊約中「耶和華的使者」¹¹是誰，不獨使我們認識到神在舊約中向人啟示自己的方法，也使我們可以確定主基督的先存性（preexistence）。

（一）耶和華的使者在舊約中的顯現

按希伯來文聖經所載，那位特別的「耶和華的使者」（the Angel of the Lord）在舊約中出現至少101次之多，一些較為重要之顯現包括：

- （1）尋找在逃命中之夏甲（創十六7～13）。
- （2）幫助夏甲（創二十一17～19）。
- （3）阻止亞伯拉罕殺以撒（創二十二11～18）。
- （4）引導亞伯拉罕的僕人替以撒尋找妻子（創二十四7、40）。
- （5）向雅各顯現（創三十一11，四十八15～16）。
- （6）在燒著的荊棘中向摩西顯現（出三2）。
- （7）以雲柱、火柱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進到應許之地去（出十三21，十四19，二十三20～23；民二十16；詩三十五5～6）。
- （8）警告巴蘭（民二十二22～35）。
- （9）警告及審判以色列（士二1～4，五23，六12，十三3等）。
- （10）向以利亞顯現（王下一3、15等）。
- （11）審判亞述帝國及亞述王（賽三十七36）。

(12) 以賽亞頌揚祂的慈愛、受苦及對百姓的拯救 (賽六十三7~9)。

(13) 向撒迦利亞啟示奧祕 (亞一9，二3，三1~6)。

從以上的經文所載，我們可以看到「耶和華的使者」之工作或在舊約中所扮演的角色。祂向人啟示神的奧祕，祂安慰憂傷者，祂引導祂的百姓，保護並拯救他們。祂與祂的僕人建立面對面的關係。祂也會審判人，不但是審判外邦人，也審判神的子民。

(二) 「耶和華的使者」是誰？

舊約經文對「耶和華的使者」身分的提示似乎含糊不清，令人可能有困惑的感覺。

(1) 有時祂就是耶和華自己

在創世記第十六章7至12節這段經文中，那遇見夏甲、安慰夏甲、聆聽夏甲苦情，又應許夏甲使她後裔繁多，甚至不可勝數的，乃是「耶和華的使者」(7、9節)。然而到了創世記第十六章13節，作者卻記載，「夏甲就稱那對他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十分明顯地揭露，那「耶和華的使者」正是主耶和華，就是神。此外，據出埃及記第十四章19、20節、第二十三章20至23節、民數記第二十章16節、詩篇三十五篇5至6節等經文的記載，以雲柱、火柱引導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乃是「耶和華的使者」。然而，出埃及記第十三章21至22節、第十四章24節、第四十章38節，及民數記第十四章14節等經文，卻說以雲柱、火柱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乃是耶和自己。在創世記第三十一章11至13節中，「神的使者」在自我介紹時宣告，「我是伯特利的神」，可見二者是可以交替使用的。在創世記第四十八章15至16節，第四十五章5節等經文中，「神」、「耶和華」及「耶和華的使者」也是互相交替使用的 (參徒七30~35；出十三21，十四19等之比較)。

(2) 有時祂是一獨特之位格，與耶和華不同

在創世記第二十四章7節中，耶和華要差遣「祂的使者」在亞伯拉罕的僕人面前引導他為以撒尋找妻子；摩西在民數記第二十章16節也說耶和

華聽了他們的哀求，「差遣（祂的）使者」把他們從埃及領出來。可以更清楚看到那位「耶和華的使者」之獨特性的經文乃在撒迦利亞書第一章12至13節，這段經文記著：「於是，耶和華的使者說，萬軍之耶和華啊，你惱恨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城邑已經七十年，你不施憐憫要到幾時呢？耶和華就用美善的安慰話，回答那與我說話的天使。」

雖然並不是所有經文都指出「耶和華的使者」（或「神的使者」）就是耶和華神，然而，其中一些經文卻十分明顯地指出耶和華的使者其實就是耶和華本身，神的使者就是神；在另一方面，祂又是與耶和華不同的一個獨特之位格。怎可能？祂怎可能同時是耶和華但又與耶和對話？這令人困惑的問題，到了新約便真相大白。約翰福音第一章18節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神）將他表明出來。」²神是三位一體的；論到聖父、聖子、聖靈內在之屬性，按本質而言，聖父就是聖子，也就是聖靈；但論到祂們外在之位格而言，聖父、聖子及聖靈卻是各自獨立，絲毫不能混淆的。

從舊約的啟示來看，雖然不一定所有「耶和華的使者」都是指著耶和華神說的，然而，有一樣我們可以肯定的，就是在所有指著耶和華而說的經文，耶和華的使者必定是指主基督無疑。理由是：

（a）主基督與耶和華的使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不但祂們所扮演的角色一樣，而且都是神所差遣的。

（b）自從主基督道成肉身後，「耶和華的使者」（the Angel of the Lord）一名便不再出現於聖經的啟示，我們只能看到「主的一個使者」或「神的一個使者」（an angel of the Lord或an angel of God，是沒有指定冠詞在前面的）。一個合理的結論是，「耶和華的使者」已經以主耶穌基督這角色出現，取代了身分尚未明朗之「耶和華的使者」。

（c）聖父及聖靈並沒有具形體地向人顯現，在新約，清楚地有形有體向人顯現自己的，只有主基督。因約翰福音說明，「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就是神）將他表明出來」（約一18）。這不但是新約的事實，也是舊約的事實。從這宣告我們可以肯定，任何時候，只要是神有形有體顯現而向人啟示自己的，那一定是指著第二位格主基督來說的。

(d)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章1至4節引述以色列人在曠野之經歷時說：「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經文清楚指出了，那以雲柱、火柱帶領以色列人，又常出現在他們當中引導、警告、安慰、拯救及審判他們的，正是主基督。

II. 耶和華、神

在舊約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處神親自向人顯現的記載。

(一) 神向人顯現的事實

(1) 向犯罪以前的亞當、夏娃顯現

當神造了人以後，將人安置在伊甸園，又面對面地交付工作，並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6~17) 其後，神又使亞當沉睡，從他身上取出一條肋骨來造一個女人，又把那女人帶到亞當跟前交給他。明顯，這些顯現均屬面對面的。

(2) 向犯罪後之亞當、夏娃顯現

當人犯罪後，神仍主動尋找人，可惜人要逃避祂。人不肯悔改的結果，使他無法恢復與神之間面對面的關係。所以神向他們宣告罪帶來的結果及神預備的救法(創三6~21)。

(3) 與另外二位天使向亞伯拉罕顯現，應許撒拉生子，並預告祂會毀滅所多瑪、蛾摩拉(創十八1~33)。

(4) 與雅各摔跤(創三十二24~32)。

(5) 向摩西顯現(出三4)。

(6) 向以色列的眾長老顯現(出二十四9~11)。

(7) 在雲柱、火柱中向以色列人顯現(出三十三9~23)。

(8) 向悖逆不信，且要打死有信心之迦勒、約書亞二人的百姓顯現 (民十四10~12)。

(9) 以耶和華軍隊之元帥的身分向約書亞顯現 (書五13~15)。

(10) 向先知以西結顯現 (結一1~28)。

(二) 舊約中向人顯現的神之身分

到底在舊約中向人顯現自己的神是指著三位格 (聖父、聖子、聖靈) 中之哪一位？若我們以約翰福音第一章18節乃貫串著新、舊約之事實，則我們必須要接納，這位向人有形有體地顯現的神或耶和華，其實是指著第二位格的主基督來說的。

結論

留意舊約啟示者必知道，主基督在道成肉身前已多次多方向祂的子民顯現，祂的先存性是無可置疑的。祂的顯現及顯現時所扮演之角色也證實了祂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不改變的」(來十三8)。因祂在舊約時多次多方曉諭以色列的列祖和先知，後來更道成肉身、有形有體地來到人類中間，因此祂所啟示寫成的聖經能夠首尾一致，完整無缺。這事實亦解釋了為甚麼祂在地上的時候，沒有唸過書，但竟能參透神的啟示。在十二歲時祂的聰明和應對，已使當時的律法師和教師都覺得驚訝。主基督在舊約時代，道成肉身前向人啟示自己這個事實，亦證實了祂的先存性，祂是自有永有，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這事實亦解釋了為何聖經的預言能這樣準確地應驗：預言的是祂自己，掌管著這宇宙的也是祂，祂是無所不知的，因為過去、現在、將來，對祂來說，都是「現在」的；祂也是無所不能的，祂甚至能在給予人充分的自由意志的情況下，仍能叫歷史按著祂所預言的推展。

其實，祂的啟示不單臨到猶太人，祂也藉著普通啟示臨到世上所有的人，包括我們中國人，叫我們知道祂是全宇宙的主，獨一的真神。從下列例子中我們可以知道一些聖經真理及我們的神，這些絕非巧合：

塔與土及草有關，是因以前的人乃用土及草混合造磚的，但與「人一口」有何關係？創世記第十一章1至2節記載人類建造第一座塔時，天下人的口音和言語都是一樣的。

此外，還有很多類似的例子，你猜這會是偶然嗎？是巧合嗎？似乎不是吧！

（二）藉中國古代聖賢之論述著作

易經、老子、孔子、莊子等之著作清楚顯示他們相信神的存在，祂乃是萬物之源頭，也是道德之最高標準。

老子在他的《道德經》中清楚說明以上的信念。

（1）他稱這位主宰為「道」。

（2）這道乃宇宙萬物之創造主：「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3）這道乃人道德品格之絕對而最高準則，離開道，人便會每況愈下。「道失而德（君王之標準）至，德失而義（聖賢之標準）至，義失而禮至，乎禮，眾亂之始也！」

所以老子主張「無為而治」——回到原始的道那裡去。然而，這道是誰？人如何才可回到祂那裡去？老子卻無答案。

（4）「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難怪孔子在問道於老子而無所獲後，感歎地說：「朝聞道，夕死可也！」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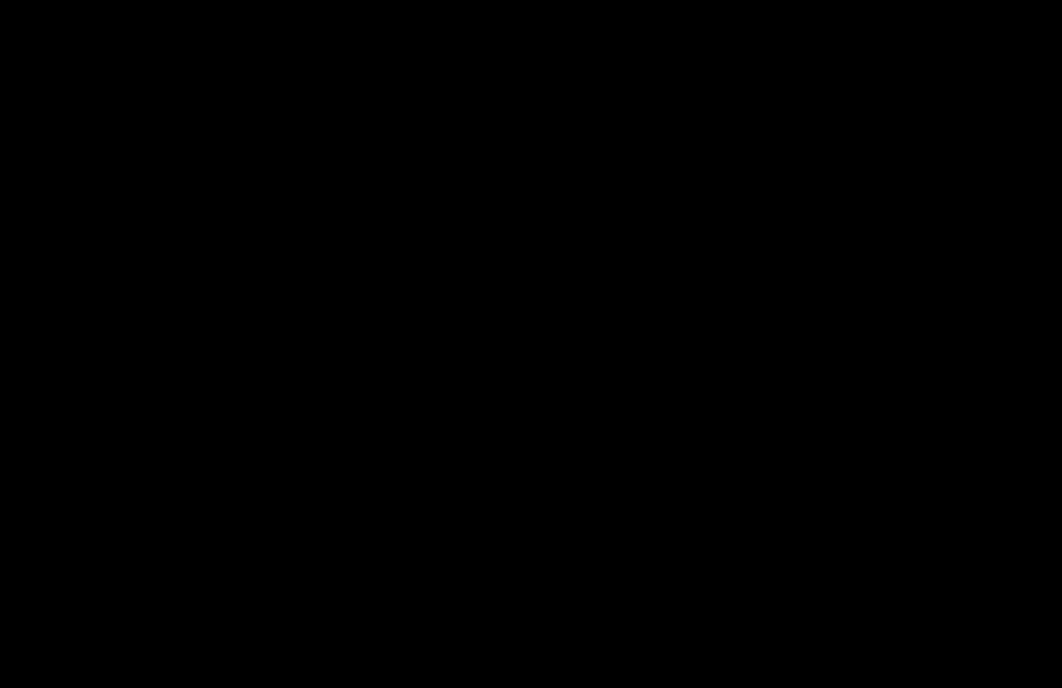
其實，若我們留意古代民族之生活信仰習慣，我們不難發現他們均曾受到神普遍啟示的影響。這證明了我們的主乃天地中獨一的主，祂不是靜默的神。

思想問題

(1) 按你所知，神在舊約中曾否向人有形有體地顯現？

請列出祂曾用甚麼角色（名字）向人顯現。（請列出經文——各兩處。）

(2) 請填下列表格:



(3) 據你的了解，「耶和華的使者」(the Angel of the Lord) 到底是誰？
(參創十六7 ~ 13；出十三21 ~ 22，十四19 ~ 20；創二十四7；亞一12 ~ 13)

(4) (a) 請思想，「耶和華的使者」所扮演的角色與主基督的角色有何相似之處？

(b) 在主道成肉身後，「耶和華的使者」有否再次出現？可能的原因是甚麼？（請參Concordance“angel”一字，看看在主復活升天後是否還有出現。）

- (8) 你認為在舊約中向人有形有體地顯現的神是指三位 (聖父、聖子、聖靈) 中的哪一位？為甚麼？
- (9) 神在舊約時已向人啟示、顯現自己，這對你有何意義？
-

- 1 這裡所指之使者是有指定冠詞在前的，英文譯為“the Angel of Jehovah”，而不是“an angel of Jehovah”。
- 2 中譯「父懷裡的獨生子」希臘文原意實為「父懷裡的獨生子，(就是) 神」(the only begotten, God)。參Leon Morris, *John*, NICNT, pp. 113-114。
- 3 有關詳細論述，請參拙著《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種籽，1987。

13. 預言中的主基督

引言

研究聖經的學者會發現聖經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特色，就是所記載的無數預言，都清楚、詳細、準確地應驗於歷史事實中。光是有關主基督的預言，已超過三百。其中除了祂再來的預言外，其餘的均已一應驗，準確無謬。甚至連祂再來之預言，也已在祂再來前的預兆的應驗中慢慢看到體現了。

對主基督來世及救贖的預言，早在人類犯罪的時候，神已作出預言，預言到主基督要成為女人的後裔，祂要敗壞撒但，傷他的頭。除了詩篇以外，以賽亞書乃是預言基督最多的書，且也是預言得最為詳盡的。最晚的先知，約在主前420年的瑪拉基也有預言到主基督的來世。除了預言以外，聖經還用了無數的預表向我們啟示主基督的來世。除了預言以外，聖經還用了無數的預表向我們啟示主基督的來世、祂的角色及工作。難怪有神學家說，在聖經各卷中，到處都可見到基督。

為甚麼聖經要用那麼多預言及預表去啟示主基督的來世、角色及工作？

(1) 預言主要是為了與說預言者同時代的人而發的。預言之主要目的是帶給他們新的盼望、安慰、提醒、警告與鼓勵。對著因犯罪而失去與神之團契的亞當、夏娃，神預言女人的後裔（主基督）要來世傷撒但的頭，祂又用一塊獸皮遮蓋他們二人的羞恥，預表羔羊的來臨，除去他們的罪，藉此提醒他們對神存敬拜與感恩的心。¹ 對經歷亡國之痛的猶太人，神則藉先知預言彌賽亞（王）及其國度之來臨，帶給他們新的希望與鼓舞。所以研究聖經預言的人必須留意預言之歷史背景。惟有這樣，我們對主基督才有更清楚準確的認識。

(2) 預言及其應驗亦使我們確信神是信實的，祂的應許一點一畫都

不會落空。

(3) 預言及其應驗亦使我們清楚主基督正是舊約所預言的那位彌賽亞、君王、祭司及先知，是要拯救祂的百姓出黑暗入光明，出死入生的救贖主。誠如約翰所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1)

(4) 預言及其應驗亦有一引伸的意義，就是叫門徒將焦點放在神的應許上，仰望祂的再來，使我們生活有力，且在寄居的日子中，不致貪愛世界，為了短暫的而失去了永恆的賞賜。

I. 舊約聖經對主基督的主要預言一覽

(一) 有關主基督的降生方面²

	預言經文	預言時間	預言內容	應驗經文	應驗時間 (成書時間)

	預言經文	預言時間	預言內容	應驗經文	應驗時間 (成書時間)

(三) 有關主基督的位格、身分、屬性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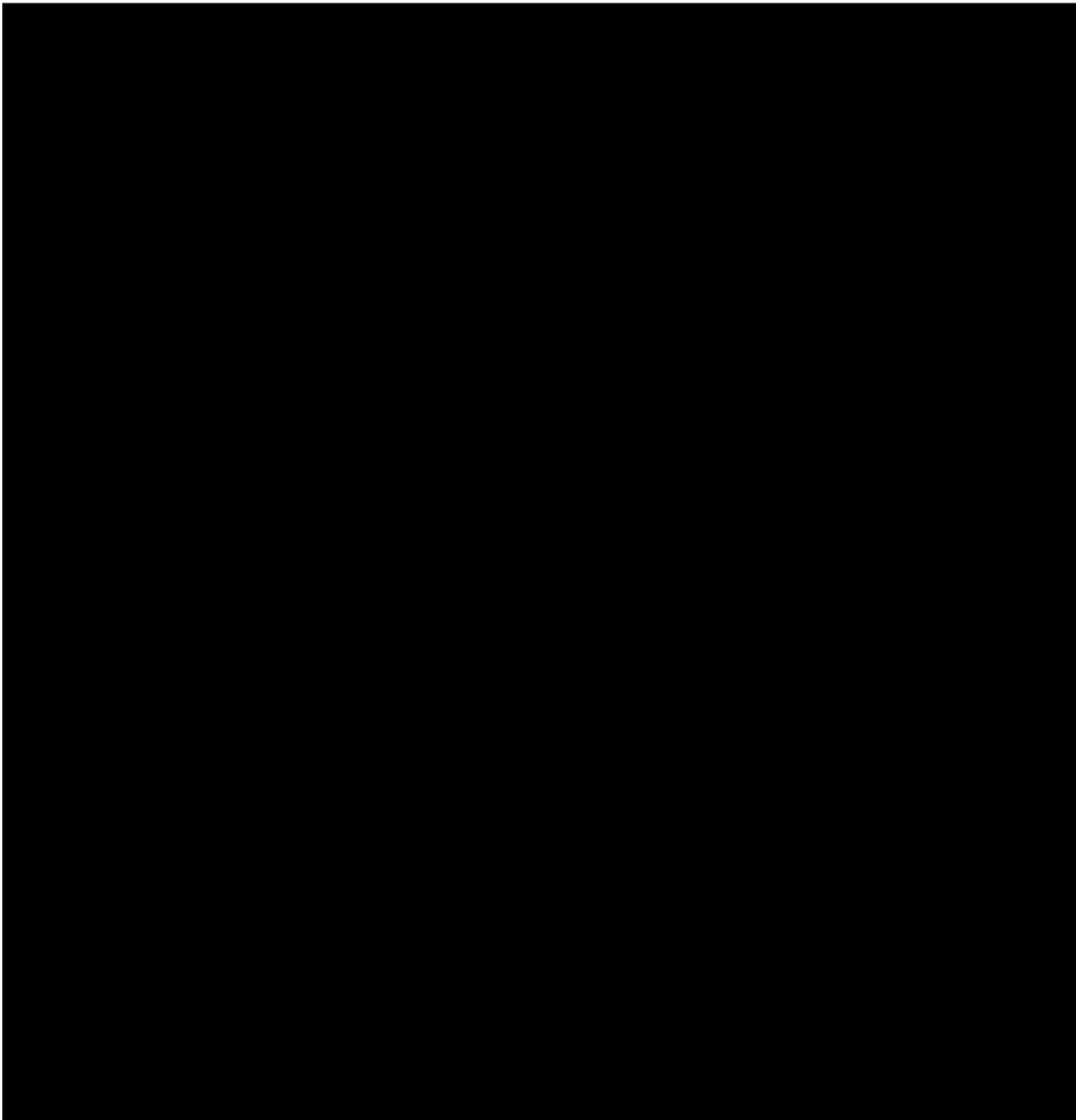
	預言經文	預言時間	預言內容	應驗經文	應驗時間 (成書時間)

(四) 有關主基督的傳道生活方面

	預言經文	預言時間	預言內容	應驗經文	應驗時間 (成書時間)

(五) 有關主基督被賣、受死、埋葬方面

	預言經文	預言時間	預言內容	應驗經文	應驗時間 (成書時間)



(一) 直接明顯的預言 (Direct Prophecy)

很清楚道出預言之中之主角是誰，有何事發生在他身上，且在歷史中清楚地應驗。在主基督身上的預言，大部分屬於這一類，是絕不含糊、絕不拉扯的。例如有關主的名字，祂出生的地點、出生後的遭遇，在世時的使命與工作，祂的死、祂的復活等都是屬於這一類的預言。

(二) 預表性預言 (Typological Prophecy)

舊約中人、事、物預表著新約某些人、事、物。有關基督之預表甚多，在下一章會有詳細的交代。所謂預表性的預言，比預表較明顯，包含很高的預言成分，因為舊約中那些人並沒有經歷到預言所提及的遭遇，明顯那些遭遇並不是他們的遭遇。例如詩篇第二十二篇16至17節，第二篇6至7節，第六十九篇21節，第三十四篇20節，第十六篇10節，第一一〇篇1至4節等，以上經文雖為大衛所寫，但內中經歷並非他衛個人的經歷，我們所以稱以上的詩篇為彌賽亞詩篇，是特別藉著大衛將未來彌賽亞之經歷預言出來。這類預表性預言其實也是預言。

(三) 預表性隱喻 (Typological Allusion)

舊約中某些人的遭遇同樣發生在新約主基督之時代，所以新約作者引用舊約經文作喻道之用，去描寫主基督。例如馬太福音第二章18節引用耶利米書第三十一章15節；馬太福音第二章第15節引用何西阿書第十一章1節；約翰福音第二章17節引用詩篇第六十九篇9節等。

III. 聖經有關主基督的預言對門徒的意義

為何聖經要用那麼多預言去預言主基督的降世？若我們留意舊約先知說預言時猶太人之背景，我們必會發現，預言不獨對新約門徒具無比價值與意義，對舊約時代猶太人亦具有重大意義與實用價值。

(一) 對舊約猶太人之意義與價值

每一個預言，都是針對先知時代的猶太人、神的子民某些特別需要而

發出的，目的是為了建立他們對神的信心，藉神給他們之應許及盼望使他們歸回真神，悔改投靠祂，每一預言都是合時的，切合當時聽眾之需要的。

例如：

(1) 當猶太人亡國後，為自己的國運悲鳴時，神預言彌賽亞國度之來臨，彌賽亞要親自作他們的王，且以大能的權柄使萬國萬族服在祂的腳下。

(2) 當他們看到自己的罪使自己與神隔絕，不能自拔之時，先知預言彌賽亞會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過犯，藉此使他們知道，神要他們作的回應，就是相信與接受祂所預備的救恩。

(3) 當他們在亡國中埋怨、感絕望、神撇棄了他們之時，先知以彌賽亞受苦之預言安慰他們，告訴他們說，在他們受苦之時，神是與他們一同承受苦難的。

(4) 當他們感到苦難沒有意義之時，先知以彌賽亞的受苦、復活及作王安慰他們，說明苦難只不過是過渡的經歷，並非終結，忍受苦難的結果會使他們復活，與彌賽亞同享榮耀。但是他們必須要信。

所以彌賽亞降世之預言，不獨帶給猶太人適切的安慰、提醒與鼓勵，也給了他們無比的盼望與動力。因著預言中的應許，猶太人自始至終保存著他們的民族特色，以會堂敬拜、與猶太人才通婚、一神信仰保存他們復國之基礎。他們也小心翼翼地保存他們的宗教文獻—聖經，使主降世後所應驗的一切成了我們信仰牢不可破的基礎。

(二) 對新約信徒的意義與價值

(1) 預言的應驗是主傳道時之主要骨幹，也是門徒信仰之基礎 (參路二十四44~46)。

(2) 我們從歷史之應驗看到神之信實，使我們有信心相信主再來之預言，作更進一步的信心跳躍。

(3) 彌賽亞預言及應驗表明了神的無所不知，過去、現在、將來對祂來說，一目瞭然，所以祂能如此準確地預言這一切。另一方面，祂也掌

管著世界及人類的歷史。難怪有人說歷史（History）就是祂（神）的故事及作為（His story）。

（4）從聖經對主基督的預言及應驗，我們可清楚看到神對人的愛—是有理智、情感及意志的，祂對人的愛是有計劃的，是無條件的，是明知人這樣對主基督，但仍是不變地愛他們的。多少時候，我們聽到有人後悔對那些負心的人付出太多：「早知如此，我不會這樣笨，這樣關照他、愛他、原諒他、保護他！」但神知道人會怎樣對祂，祂仍是無條件地愛他們。

（5）聖經豐富的預言及其在歷史上準確的應驗，可以幫助門徒在傳福音和事奉上更有信心，對不信者更具說服力。

（6）聖經預言之準確應驗使我們清楚看到聖經的可靠及權威，使我們謹守遵行祂的話。

（7）我們深信主必再來接我們到榮耀裏，因祂曾這樣預言，而祂的預言是不會落空的。

（8）預言的準確應驗使舊約的猶太人及新約信徒對未來之預言有活潑的盼望。為甚麼猶太人經過多次浩劫，亡國二千多年，仍堅守他們固有之民族特色，每十家人設一會堂，自小孩出生便以傳統之宗教、文化、習俗教養他們，又不與外族通婚？因為他們深信神對他們復國的應許一定會實現的，所以他們存著活潑的盼望去等候預言的應驗。同樣，為何新約信徒在逼迫、苦難中仍堅守信仰立場，在試煉中仍存盼望、忍耐與平靜的心？因他們知道主必再來審判這世界，並接信徒到祂的榮耀裏去。

思想問題

- （1）你能預測下任美國總統是誰嗎？下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又是誰？五十年後的人選又如何？一百年後的人選呢？上述三種預測中，哪種預測較難應驗？為甚麼？
- （2）據你所知，最早預言有關主基督事蹟的經文是甚麼？寫作時間距應驗時間有多久？在你印象中，有關主基督之預言，最深刻的一段是甚

麼？舊約聖經中預言主基督最多的經卷是甚麼？

(3) 舊約對主基督的預言，具體的也超過一百處，這些預言對信徒有何重要性？

[1](#) 有關詳細解釋，請參第十四章

[2](#) 按猶太的風俗習慣，所有人均為男人的後裔，「女人的後裔」暗示是沒有父親的人。

14. 從聖經的預表看主基督

引言

在聖經的文體中，「預表」(typology)是一種很特別且重要的文體。任何忽略這種文學體裁的讀者，讀到舊約的人、事、物，特別是神命令以色列人要謹守遵行的制度、節期、祭祀的時候，將沒法領會為何神要祂的子民守這些制度、節期與祭祀儀式。他們亦會無法明瞭新約作者將舊約的例子引用到新約的人、事、物，兩者到底有何相關之處。閱讀舊約聖經會很容易就有枯燥乏味的感覺。

所謂「預表」(typology)，原是從「種類」(type)一詞而來，意指舊約中某些人、事、物、制度、節期、禮儀等，雖本身有明顯的歷史背景、目的與意義；然而神卻用這些人、事、物、制度、節期、禮儀等去比喻將來要來臨之人、事、物。解經家稱舊約有預表作用之人、事、物為「種類」(type)，新約被預表之人、事、物為「比對種類」(antitype)。其中以預表主基督之人、事、物、制度、節期、禮儀等特別多。難怪有些神學家說：「在舊約中，差不多每一處經文都可看到基督。」預表文學的基礎，正如希伯來書作者所言，「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十1)。在整個救恩歷史中，神的工作是有一貫性之模式的。

I. 解釋預表之原則

在解釋預表時，解經者若不小心，很容易會流於靈意解經，忽略了舊約時代之歷史背景及其本來的意義與目的，這樣，聖經之時代性及歷史性就會被扼殺。其次，亦很容易將預表文學視作建立真理之根據或基礎。為了防止以上問題的產生，釋經者必須注意以下解釋預表之原則：

(1) 預表的作用是用來比喻 (illustrate) 及應用某些人、事、物，而

不是解釋 (not to interpret)。其目的乃使讀者更能具體地了解某一真理。

(2) 舊約人、事、物對新約某些人、事、物之預表只屬局部性而不是全面性的。釋經者若試圖過分細緻，牽強附會地將不相關的人、事、物拉上關係，則完全失去作者的原意。但到底相關的地方何在？最保守的方法，是回到新約去，看新約作者如何用舊約某些人、事、物去比喻新約的人、事、物。¹另一可接納的方法，是釋經者必須提出充分的證據說明神在舊約某些人、事、物上具有預表的用意，或者舊約、新約所預表之人、事、物確是相關的。

(3) 解釋新約人、事、物之基礎絕不能建立於舊約之預表經文上，主要根據還是來自新約的文法結構、上下文意、歷史背景、聖經神學 (信仰類同) 等上面。

(4) 預表是用來解釋真理而不是用來建立真理或教義的。所以任何從預表而來之「教義」，若沒有明顯聖經教訓為準者，必須被摒棄。

(5) 任何與上述解經原則有衝突之預表解經必須被排除。

例如，以「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為三位一體之預表。縱使我們可以接受亞伯拉罕預表聖父，以撒預表聖子 (獻祭時)，但雅各能否被視作聖靈的預表？我們很難找到相關之地方。

II. 舊約對主基督之預表²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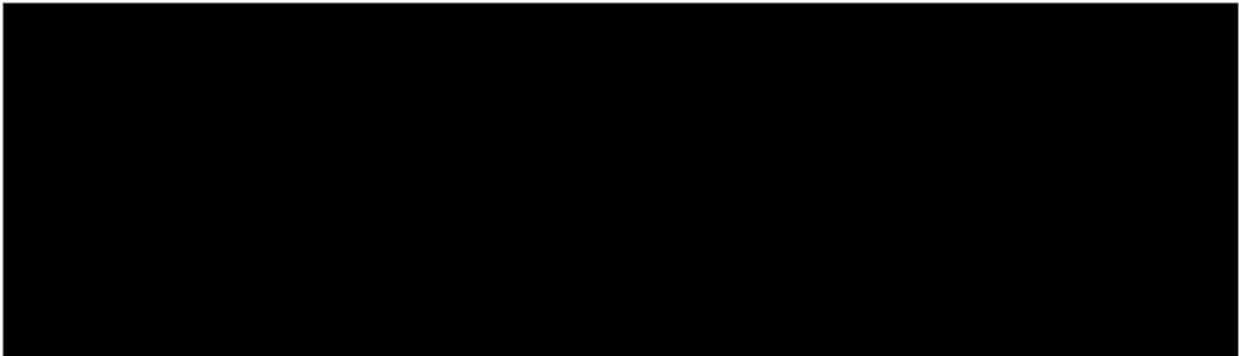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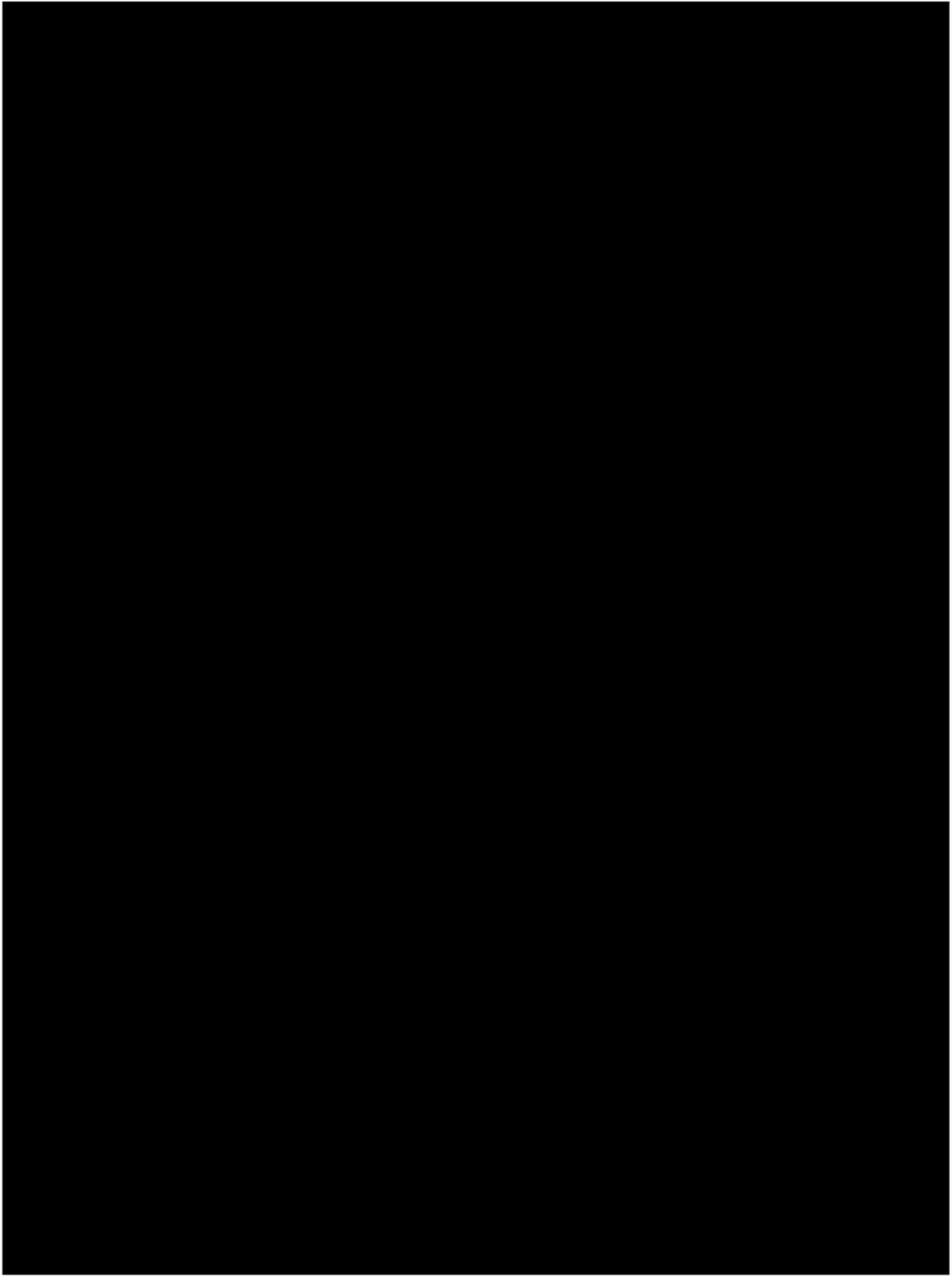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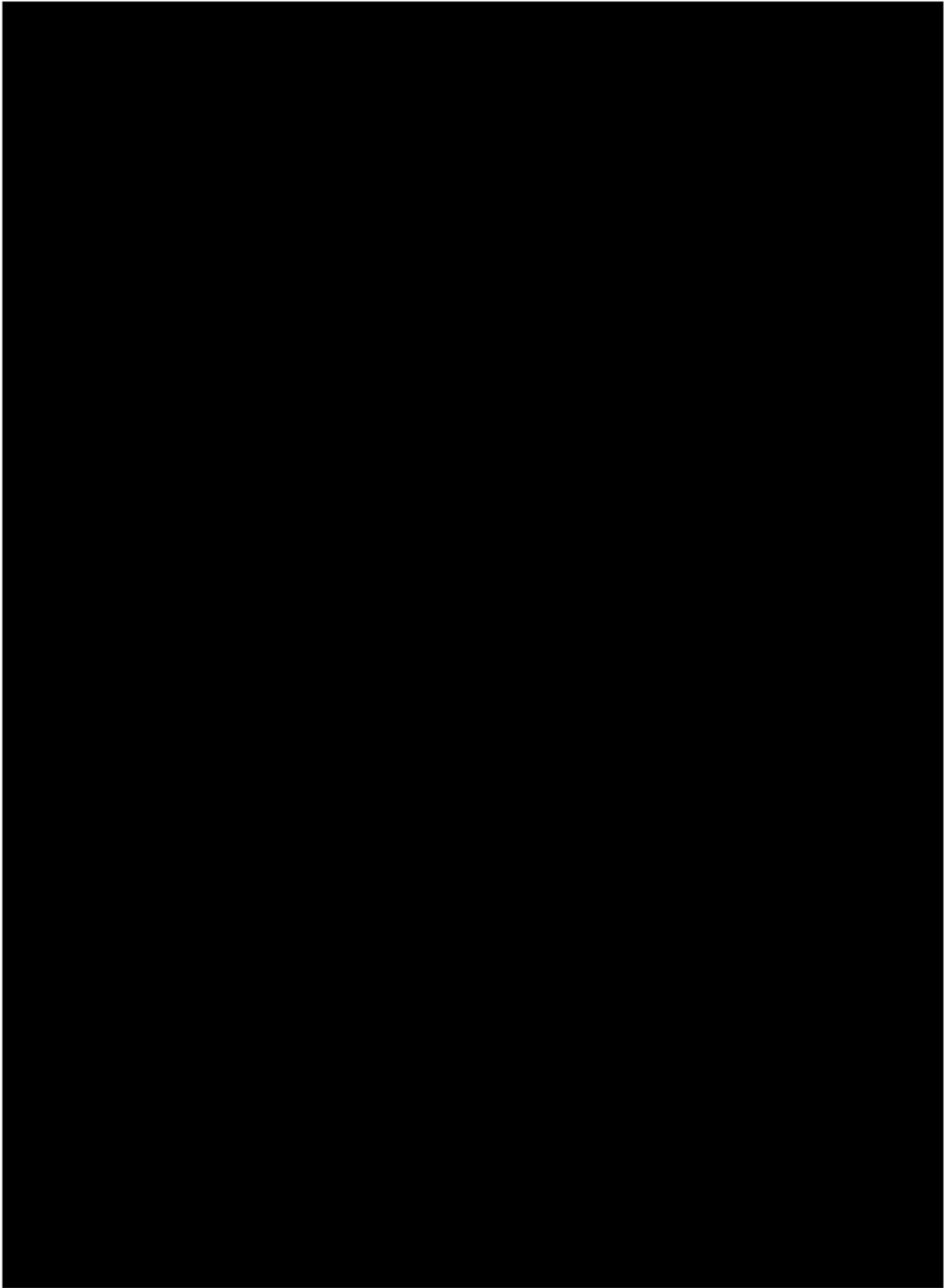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思想問題

- (1) 請解釋「預表」是甚麼意思。
- (2) 當信徒要用預表時，須注意甚麼原則？
- (3) 按聖經所載，下列人、事、物在哪方面預表主基督？
 - (a) 亞當 (羅五12 ~ 21)
 - (b) 摩西 (徒七25)
 - (c) 麥基洗德 (來七1 ~ 3)

身上。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這預言清楚指出了下列的事實：

- (a) 主基督是無罪的 (9節；參約十八38，十九4、6等)
- (b) 祂是無罪的代替有罪 (4~6、8節；參彼前二22~24)
- (c) 祂為罪人受死是甘心的，是自願的 (7節；參約十18)
- (d) 祂與惡人同死 (9節；參太二十七38)
- (e) 但卻與財主同葬 (9節；參太二十七50~60)
- (f) 祂為逼迫祂的人代求 (12節；參路二十三34)

(2) 詩篇第二十二篇，大衛所寫的彌賽亞詩亦清楚預言主受死的時候的情形：

- (a) 祂被嘲笑 (7~8節；參太二十七31)
- (b) 祂的手和腳都被扎傷、刺透 (16節；參路二十三33)
- (c) 刺祂的人要分祂的外衣，為祂的裏衣拈鬮 (18節；參約十九23~24)
- (d) 眾人瞪著眼看祂 (17節；參路二十三35)
- (e) 祂被遺棄時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1節；參太二十七46)

(3) 詩篇第六十九篇，大衛所寫的另一篇彌賽亞詩篇預言：

- (a) 祂受害時兵丁拿苦膽給祂當食物，祂渴的時候，他們拿醋給祂喝 (21節；參約十九28~29)
- (b) 人們無故恨祂 (4節；約十五25)

(c) 祂被自己的同胞所棄絕 (8節；約七5、48)

(4) 撒迦利亞書亦多次預言主基督受害的情形：

(a) 祂是以三十塊銀錢被賣的 (十一12；參太二十六15，二十七3)

(b) 那些錢後來被丟在神的殿中 (十一13；參太二十七5)

(c) 那些錢被用來買⁷⁶戶的地 (十13；參太二十七7)

(d) 祂被擊打，門徒分散 (十三7；參可十四50)

(e) 祂因被鞭打而受傷 (十三6；參太二十七26)

(f) 祂的手腳被扎傷 (十二10；參路二十三33)

(5) 舊約聖經對羊的預表亦清楚指出主基督必須以義的代替不義而死：

(a) 創世記第三章21節記載亞當夏娃犯罪離開神，知道自己赤身露體 (有罪咎，羞恥)，神用皮子做衣服遮蓋他們。這皮子從哪裏來？必定是從一頭牲畜而來。為何用一件皮子遮蓋他們？明顯是有預表的意味。

(b) 創世記第四章3至5節記載亞伯與該隱獻祭與神，神看中了亞伯的祭物 (頭生的羔羊)，卻看不中該隱和他的祭物 (田間的出產)。為甚麼？極可能神藉他們的父母已曉諭他們要獻的祭是甚麼，但該隱不以為意，亞伯卻順從父母。然而，為何神要他以羔羊為祭物獻上？明顯這是預表將來的代罪羔羊。

(c) 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神吩咐以色列人以羔羊的血塗於各家的門框和門楣上，避過第十災 (擊殺長子)。為何神要用羔羊的血？顯然有預表意義。

(d) 到了利未記第十六章20至22節，經文更清楚說明以色列人全會眾要預備一隻羊，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

(e) 到了以賽亞的時候，這隻羊的身分越來越清楚了。第五十三章記載，這其實是指著彌賽亞第一次來世時之身分與角色說的。但這彌賽亞到底是誰？舊約的啟示尚未明顯。

(f) 當主基督降世以後，先知約翰很清楚宣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 這羊要如何除去世人的罪孽？從創世記第三章21節開始，神已指出，祂必須被殺，方能遮蓋人的罪孽。

(二) 有關主基督復活之預言：

(1) 以賽亞書的預言不是以彌賽亞的受死作結束，乃是以彌賽亞的再來永遠作王作結束。

(a) 祂必看見後裔 (信徒，神的屬靈兒女)

(b) 並且長久活著

(c) 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 (五十三10)

怎可能？除非祂從死裏復活。

(d) 祂要再來作王，並審判天下 (六十一2)

(e) 祂要建立彌賽亞國度，萬國萬民均要朝拜祂 (六十1~3)

(f) 祂要造新天新地 (六十六22~24)

怎麼可能？除非祂復活、升天、再來，否則這些預言根本不可能應驗。

(2) 詩篇第十六篇10節預言彌賽亞復活：「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

(3) 以賽亞書第九章6節明明指出彌賽亞乃「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暗示祂必要復活。

(4) 詩篇第三十篇3節、第四十一篇10節、第一一八篇19節等均

指出彌賽亞要復活。

II. 從主耶穌的預言看祂的死與復活

在一個人的生命中，最少有兩件事是他無從選擇的。一是他的出生，二是他的死亡。但主耶穌卻屢次預言自己的死和死後的復活。我們都會同意，除非一個人自殺，否則他無從知道自己會怎樣死，更不可能知道自己死後的事情。但主卻屢次預言自己怎樣死，死後其他人，包括門徒，會如何對待祂，祂第三天復活等。因為只有神能創造生命並賜與生命，只有神能操縱人的生命（參申三十二39；撒二六），所以公佈自己將生命捨去又取回來，就是公佈自己是神。公佈自己實際能按自己所預言的從死裏復活且永遠活著，亦等於公佈自己是神，以下就是主基督對自己的死、復活及門徒、眾人對祂反應之預言：

（1）祂預言自己的門徒猶大會出賣祂（約十三18、21、25～26）。

（2）祂預言彼得在祂被賣後雞叫以先，會三次不認祂（約十三38）。

（3）祂預言自己會在耶路撒冷受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太十六21）。

（4）祂多次預言自己被賣，被交在人手中，被殺，第三日復活（約二18～22；太十六21，十七23，二十19；可八31，九31，十34；路九22，十八33，二十四7等）。

（5）祂預言自己被拿後，門徒要分散（太二十六31）。

（6）祂亦預言自己復活以後要在門徒以先到加利利去（太二十六32）。

（7）祂甚至預言自己復活後要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並且要

再來審判世界（可十四62；太二十五31等）。

III. 從歷史事實看主基督的死和復活

（一）主基督被釘死的事實

下列歷史事實證明主基督確曾被釘死：

（1）祂被處死的罪名是自稱「猶太人的王」（可十五27）。

（2）祂雙手、雙腳均被大釘釘穿，掛於十字架上，從早上九時一直到黃昏期間（可十五25、42等），這樣被釘失血，是不可能不死的。

（3）兵丁為要看看祂是否實在已經斷氣，是否有需要打斷祂的腳，所以用槍刺祂的肋旁，看見「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34）。憑他們的經驗，這乃是被釘者已死的跡象，所以沒有打斷祂的腳骨。

（4）彼拉多必會確定耶穌死了，才交給人埋葬（可十五43～46）。

（5）耶穌死後，屍首被人用一百斤沉香和沒藥膏抹，然後按猶太人慣常的規矩埋葬—整個頭部用裹頭巾裹住，身體部分則用細麻布捲起來。以這種方法埋葬，縱使耶穌在被葬前沒有斷氣，被葬後亦必窒息無疑（約十九39）。

（6）耶穌被埋葬後，羅馬人派了一隊兵丁，來到耶穌墓前，用該撒的玉璽封了亞利馬太人約瑟的墓，並在封蠟上加蓋了羅馬巡撫的官印，人只要塗毀這官印，已足招殺身之禍。羅馬人此舉是因為主基督曾預言自己復活，他們恐妨門徒偷屍然後散播謠言說耶穌復活。

（7）耶穌被釘時，門徒都怕被牽連，所以均四散奔逃，不敢見人，直到主復活向他們顯現時才恢復勇氣。

（8）兵丁的離開是因地大震動，石頭從墳墓口滾開，他們發覺耶穌屍體不見了，墳墓是空的，所以懼怕回去報告給祭司長知道。

(9) 主埋葬後的第三日，墳墓變成空的，但裹頭巾和細麻布卻維持原來的形狀捲著 (約二十6~7)，好像完全沒有被移動過一樣。

(10) 從那時開始，人在地上再找不到主基督的身體。

(二) 主復活及向門徒顯現的過程

主基督的復活乃是基督徒信仰的房角石，而祂復活最大的證明，不是空的墳墓，乃是祂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根據Dr. John F. Walvoord的意見，主最少曾向門徒顯現十七次之多¹，祂復活及顯現之過程如下：

(1) 看守之兵丁看見天使將墳墓的大石滾開，又坐在其上，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他們甚是懼怕。因墳墓的封印已毀壞，其中幾個兵丁進城將發生的事向祭司長報告，受了祭司長許多銀錢，叫他們說是在他們睡覺的時候，主的門徒把祂偷去了 (太二十八1~4、11)。明顯，大石滾開不是為了使基督出來，乃是為了使人 (包括守衛的兵丁) 看見空的墳墓。

(2) 大石滾開後不久，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的母親，並約亞拿等婦女便去到墳墓。遇見天使向她們宣告主已經復活了 (太二十八1、5~7；路二十四8~10)。

(3) 這些婦女看到這些現象，便回去將所經歷的告訴使徒，使徒認為她們在胡言亂語，不相信 (路二十四11)。

(4) 基於好奇心驅使，彼得、約翰便跑到主基督的墳墓去觀看，見墳墓是空的，但裹頭巾及細麻布卻好像是絲毫未被移動過，原地 (in situ) 捲著 (約二十2~10；路二十四12)。

(5) 主第一次顯現：向抹大拉的馬利亞 (約二十11~17)。

(6) 主第二次顯現：向馬利亞及其他婦女 (太二十八9~10)。

(7) 主第三次顯現：單獨向曾三次不認主的彼得 (林前十五5；

路二十四34)。

(8) 主第四次顯現：向二個在往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路二十四13~35)。

(9) 主第五次顯現：向十個門徒(除多馬以外，因他不在場)(約二十19~23；路二十四36~43等)。

(10) 主第六節顯現：向十一個門徒(包括多馬)，這次顯現是特別針對多馬的(約二十26~29)。

(11) 主第七次顯現：向在加利利海捕魚的七個門徒(約二十一1~23)。

(12) 主第八次顯現：向五百人顯現(林前十五6)。

(13) 主第九次顯現：向主肉身的弟弟，當時還沒有相信主的雅各(林前十五7)；雅各可能是在這時候悔改信主的(參約七 3~5；徒一14；加一19等)。

(14) 主第十次顯現：在加利利的山上，向十一個門徒頒佈大使命(太二十八16~20)。

(15) 主第十一次顯現：在橄欖山上臨升天前向一百多(或五百多)人顯現(徒一3~9；路二十四44~53)。

以上是主在升 天前向門徒顯現之過程，明顯那只是記下來之顯現，很可能還有很多次顯現是沒有記下來的。因祂有四十天之久與門徒同在，與他們談論神國的事，在主升天後，祂亦曾特別在異象中顯現。

(16) 主第十二次顯現：向臨殉道前之司提反(徒七55~56)。

(17) 主第十三次顯現：在大馬色的路上向逼迫教會的保羅顯現(徒九3~6)，保羅因而悔改歸主。

(18) 主第十四次顯現：在阿拉伯向保羅(徒二十4，二十六17；加一12、17)。

釋的。特別這些門徒在看見主復活前，甚至在看到的時候亦曾不信、懷疑，以為是幻覺，以致主要以實際的行動—將釘痕的手及肋旁給他們看，與他們一同吃，證實祂實在已經復活（參約二十24～25；路二十四36～43）。

（四）有足夠的時間向門徒顯現

主一共有四十天之久與門徒同在，而每次顯現都有相當之時間，與他們談論神國的事，與他們同吃，同行……以致門徒能從懷疑到相信，知道祂乃是靈魂與身體一同復活了。

（五）門徒的改變

主的弟弟雅各信主，明顯是因為看見了復活的主向他顯現；保羅從逼迫教會突然改變成為為主殉道的使徒，完全是因為復活的主向他顯現。其餘的門徒，都是從「惶恐驚懼」改變成為甘心樂意冒死見證主，且為主殉道的使徒。雅各因為信仰及傳主的道被砍頭，司提反因為主作見證被人用石頭打死，彼得被倒釘十字架，保羅於監獄中殉道，主耶穌肉身的弟弟雅各被人從殿頂推下跌死殉道，約翰被放逐至拔摩島等等。我們可以說，每一個使徒都為了見證主的福音而殉道。為甚麼他們有這些改變？因他們都經歷到主的復活及主復活帶給他們的盼望，所以都能視死如歸，若主的復活不是千真萬確的事，若他們沒有見過、聽到，甚至摸過復活的主，他們會有這樣的改變嗎？

（六）門徒的良心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15節說，若基督的復活不是事實，則他們根本就是作假見證，有可能嗎？保羅說，這根本是不可思議的事。若門徒作假見證，對他們是毫無好處的。

（1）對他們的今生毫無好處：因他們這樣作見證，隨時會受逼迫，被監禁，被毒打，被燒死，被斬首，被拉去餵獅子，失去他們的

一切。事實上，光在第一世紀，因要為基督的復活作見證而殉道者已超過十萬信徒以上。

(2) 對他們的來生亦無好處：若他們相信聖經，則他們一定曉得十誡中的一誡是「不可作假見證」，而耶穌亦曾多次教訓他們：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魔鬼）」（太五37）。保羅亦曾說，明知故犯作假見證者就好像犯姦淫、拜偶像等罪一樣，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這樣看來，若他們所見證的並不是他們親眼看見、親耳聽見，甚至親手摸過的，這簡直就是不可思議的，因為在嚴厲的逼迫與壓制下，我們只看到人不敢認自己是信徒，明明經歷過主的愛，明明是信的亦不承認。筆者在中國大陸就見到無數信徒因怕勞改、坐牢，怕被冠上「牛鬼蛇神」的稱呼，受逼迫而否認了自己的信仰，直到形勢好轉後才承認是信徒，痛悔自己曾否認主基督。

(七) 信徒的品格

歷世歷代以來，真正能對社會，對非信徒產生影響力的，不是傳道人的口才，乃是信徒生命的見證。他們的品格及愛心，是決定教會是否有生命力的因素。壞樹不可能結出好果子，同樣，好樹亦不會結壞果子。若使徒所傳的乃謊話，他們無從培養誠實的信徒。任何真正重生的信徒皆曉得，甚至連「白色的謊言」（不會傷害人之謊言）亦不是主喜悅的。從第一世紀教會在逼迫下之增長情形來看，門徒不可能沒有經歷過主復活及向他們顯現。換句話說，他們的見證不可能是假的，甚至不可能有任何誇大的成分。

(八) 反對者無聲的見證

當使徒瘋狂地傳主基督復活之際（據約瑟夫的*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所載），那些佔絕對優勢的反對者竟半點證據也拿不出來，指出使徒之見證有虛謊或誇大成分。若門徒所見證的不是千真萬確的事

實，有可能連一點點反對的證據也沒有人提出來嗎？任何人都曉得，一些騙局只能騙一些人，卻不能騙所有人；只能騙人一時，卻不可能永遠騙人。在那麼多的門徒中，只要一兩位叛教者將其中一些「虛謊」揭露出來，整個騙局便會不攻自破。然而，事實告訴我們，從來沒有任何人提出過任何證據指出使徒之見證有誇大或虛謊成分。我們只見到無數歷史、考古資料印證主基督復活之事實，可見主基督之復活不可能是假的。

V. 從反對者理論之不成立看主基督之復活

從主復活後一直到如今，不相信的人，特別是那些反對主基督的人先後提出不少理論，說主基督並沒有復活，分列如下：

（一）虛謊說（Falsehood Theory）

主張此說者說耶穌並沒有復活，只是門徒按預先所計劃的將耶穌的屍體偷走，然後宣揚說耶穌復活了。此說其實源於耶穌時代之猶太領袖及官長。他們送了許多銀錢給看守的兵丁，囑咐他們說：「夜晚我們睡覺的時候，祂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官長且保證他們會勸服巡撫，使兵丁平安無事。其實，這話本身矛盾，若是睡著了，他們從何知道門徒來偷屍？

此說不能成立的理由有：

（a）門徒在主基督復活前惶恐驚懼，不可能有「計劃偷屍」之行動。

（b）那三十個以上看守之兵丁，輪流守衛，每更至少有六個人，這種謹慎守衛的防備措施，是不容許有任何偷屍之可能的。何況這些兵丁皆知道主曾預言自己第三日要復活，再加上該撒已命令封墓，這樣重大的任命，是不容許兵丁在最緊急時刻睡覺的。

（c）那些仍然維持原狀之裹頭巾及細麻布顯示不可能有任何人曾移動過主的身體。

(d) 若主的屍體真的被偷，在那麼嚴厲的逼迫下，是不可能自始至終不被揭發出來的。

(e) 門徒之良心及信仰不容許他們這樣做，況且為了一個謊言而將今生、來生的一切好處都喪掉，這是任何正常人都不可能如此的。

(f) 使徒之品格及他們生命之見證。他們謹守聖潔的生活原則及教訓（包括誠實），由此可見他們不可能會這樣做。

(g) 見證主復活及顯現者有五百多人。當聖經面世時，大部分目擊證人還在世。若這是騙局，有可能連一個人也不「揭發」這騙局嗎？要知道，在最初的三個世紀中，基督徒均受到苛刻的逼迫，甚至殺害，反對基督者卻受到尊崇。這樣的環境，絕對不容許有騙局存在。

(二) 暈迷說 (Swoon Theory)

主張這理論的人說耶穌並沒有死去，乃是一時暈迷過去，後來醒過來便掙扎出墳墓逃走了。這種說法連不信主復活的史脫勞斯 (Strauss) 亦認為是離奇可笑，不能成立。

此說不能成立的理由有：

(a) 主耶穌曾經死亡之證據十分充分 (參 III (一))。

(b) 這說法無法解釋那些按原狀留在墳墓中之裹頭巾及細麻布。

(c) 受過重傷的人如何能單獨推開大石？祂又如何能瞞過那些守衛的兵丁？

(d) 受過重傷的耶穌後來又去了哪裏？若祂只是暈迷醒過來，仍留在世，難道一直不被人發現及揭發出來嗎？

(e) 這說法無法解釋門徒的見證—他們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

VI. 主耶穌復活的重要性

主基督的復活對門徒，甚至對整個基督教的信仰，有著無比的重要性及意義：

(一) 主耶穌的復活證明了祂是誰

彼得第一篇的佈道信息說主的復活證實了祂是主，是基督。

(a) 因唯有神掌握生死之權，主的復活正是公佈祂就是那生命的主，這一如祂所說的：「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必永遠不死。」(約十一25)這亦暗示了祂實在擁有一切的權柄。

(b) 「耶穌」一名的意思是「耶和華拯救」，主被取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裏救出來」(太一21)，祂的復活證實了祂的確是救主，是能勝過死權和罪的權勢的救主。

(c) 祂的復活也證實了祂乃是舊約眾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基督)，祂是王，是祭司，是先知。否則在祂一個人身上是不可能完全應驗先知有關彌賽亞的預言的。

(二) 主耶穌的復活證明了祂的職份

「基督」(*Christos*)一字是從希臘文而來的，相當於希伯來文的「彌賽亞」(*Messiah*)，原有「受膏者」的意思。在舊約時代，有三種職分的人是受膏的，一是君王、二是祭司、三是先知。主的復活證明了祂乃是完全的君王、完全的祭司、完全的先知。

(a) 完全的君王：他本來是神的代表，在人當中表彰了神的同在。然而，在舊約時代，沒有任何一位君王是完全的。換句話說，沒有任何君王能真正代表神治理祂的子民，因為人均被他們的罪所轄制。唯有復活的主基督是完全地代表了神。

(b) 完全的祭司：祭司本來是代表人與神和好的「中間人」。然而，祭司本都有罪，他們無從代表人認罪，更無法擔當人的罪。唯

獨主耶是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祂的復活證實了祂確有赦罪的權柄與能力。

(c) 完全的先知：他是神的代言人。但有誰能完全了解神的奧秘，有誰能完全知道未來？只有那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的神，祂的復活證實了舊約及祂所預言的絕不會落空，都要一一應驗。

以上三種職分，在舊約時代，好像一個影子，到了耶穌來世，便完全顯明了，一一在祂身上完全實現，所以「基督」一詞在主來世後，便不再被用於任何人身上，只有祂是真正的基督。

(三) 主基督的復活與祂現在的工作

聖經所載主現今的工作與祂的復活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沒有祂的復活，祂現今一切的工作均不可能實現。這些工作包括：

(a) 差遣聖靈：聖靈要住在信徒心中作保惠師，也作門徒將來得基業的憑據。在信徒要犯罪時，祂會責備及提醒他們；在信徒要作決定時，祂引導他們；祂也使他們在事奉、見證主的時候有能力。門徒經歷聖靈的同在，證實了主已復活及升天了（參約十六7，十四26，十五26；弗一13~14）。

(b) 賜門徒永生：沒有主的復活，也絕對不可能會有永生。主耶穌本身若沒有權勝過死亡，祂也無權賜人永生。然而，門徒所經歷的生命的改變，神同在那豐盛的生命，正是他們已得著永生最好的明證（參約十一25，十二24~25）。

(c) 成為教會與一切受造物之元首（參西一18；弗一20~23）。

(d) 成為信徒的中保：

祂復活後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為信徒祈求（參約壹二1）。門徒禱告蒙允之經歷，證明基督已在執行中保之工作，豈可能還沒有復活之理？

主的一生仔細而毫不含糊地應驗了先知及祂自己逾三百項預言，證實了聖經乃是神所默示的，是「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的」。主的復活也指出主的再來，死人的復活受審，新天新地亦將要一一應驗。

結論—主基督的復活對門徒的意義

主的復活最少帶給門徒下列意義：

(a) 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那些在主裏死了的人，將要與基督一樣復活，這是主耶穌應許所有相信祂的人的。

(b) 主以復活表明祂有權赦免人的罪

祂的死的確是以無罪的代替有罪，但我們從何知道祂已勝過罪的權勢？祂從死裏復活便是確實的答案。無疑，信徒在真正悔改信主後都可以經歷到罪得赦免的平安，然而，主的復活帶給我們更重要的一個保證，就是我們的罪在神面前永不被記念（詩一〇三11~12）。

(c) 主的復活帶給門徒新的價值觀與人生觀

門徒能不注重地上的事，而注重天上的事，輕看短暫的，而重視有永恆價值的。門徒清楚自己在世生活只不過是寄居的客旅。每一個人始終有一天要去到父神那裏交賬。到底將來我們的賞賜有多少，完全繫於我們在上是否盡力求神的國與神的義。這種人生觀亦帶給我們遵行神旨意的動力。為何在被逼迫、苦害時門徒也能愛他們的仇敵？為何門徒能如同主一樣饒恕那些虧欠他們的人？為何門徒可以忍讓人而不斤斤計較所謂「公平」？門徒如何才可以無條件地愛那些別人認為不值得愛的人？這些問題的答案皆離不開主復活所帶給人終極的盼望。

附錄（一）有關以賽亞書第七章14節的問題

引言

經文：「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新約應驗了這預言的經文：馬太福音第一章21至23節。

（一）舊約以賽亞預言之背景

（歷史部分：列王紀下第十六章；屬靈方面：歷代志下第二十八章。）約在主前730年，敘利亞與北國以色列要聯合起來攻打南國猶大，以警戒它向亞述帝國靠攏。猶大王亞哈斯在這國家危急之時，只想到倚靠強大的帝國亞述保護猶大，卻完全忘記了耶和華。所以先知以賽亞奉耶和華的呼召去見亞哈斯，勸他回到神那裏去，並給他一個兆頭以證實神的應許是不會落空的。

（二）有關基督出生的特色

「童女（*almah*）懷孕生子」是本文討論中心。*Almah*一字通常是指已到適婚年齡的少女。希臘文的翻譯為*parthenos*；在聖經以外的希伯來文用字上，*betulah*亦有同樣的意思，且好像比較清楚：「獨身的女人，通常是尚未與人發生過性關係者。」

為何聖經用*almah*，不用*betulah*？是否因這預言並非指童貞女馬利亞的懷孕而言？雖然新派學者多認為這預言沒有任何神蹟的成分，又謂*almah*是指著已婚婦人而言，但從以賽亞書的上文下理，以至於

聖經神學來看，*almah*一字明顯是指著童貞女而言的。

I. 從上文下理來看

(1) 這童女懷孕生子乃是要給亞哈斯一個「兆頭」(sign)，兆頭在聖經中往往含有神蹟的成分，在新約聖經中(特別是約翰福音)，中譯本把它翻為「神蹟」，因為它實在是指著主所行的神蹟而言(參約二11，三2，六14等)。

(2) 孩子的名字要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從歷史的角度看來，除了主基督外，從未有人能被稱為「以馬內利」。另一方面，除非這孩子直接從神而來，或者，祂就是神自己，否則祂不可能取這名字。

(3) 第九章6至7節對這孩子的描述：「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

這孩子的降生，不可能沒有神蹟的成分。

(4) 從整本以賽亞書對這未來的嬰孩—彌賽亞—的描述：祂的歷史背景、祂的名字及屬性、祂的使命與工作等看來，祂的降生不可能沒有神蹟的成分。

II. 從聖經神學來看

為何以賽亞用*almah*，不用*betulah*？是否他沒有「童貞女」的用意？絕對不是：

(1) 在聖經的用法中，*almah*與*betulah*，有時候是可以交換使用的。如利百加在創世記第二十四章16節被稱為*betulah*，但在第二十四

章43節被稱為*almah*——一個適婚年齡已到，但尚未結婚，尚未與任何人有過性關係的少女。

(2) *Almah*亦明指童貞女而言：

出埃及記第二章8節：摩西的姐姐米勒暗，一個十多歲的童女，被稱為*almah*。

雅歌第一章3節：「眾童女」(*almah*) 亦明指那些尚未結婚的少女。

III. 從解經者的權威來看

馬太的解釋是指著耶穌基督的降生而言。若有人謂*almah*不是指童貞女而說，以賽亞書第七章14節不是指著主的降生而言，或說馬利亞根本不是童貞女，則我們要問：到底誰的解經更有權威？聖經作者呢？還是解經家？神還是人？

IV. 從預言的應驗來看

*Almah*乃指童貞女之解釋，亦可從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記載預言之應驗看出：

(1) 馬太福音：

她是許配了給約瑟，還沒有迎娶。

按猶太人的規矩，許配相當於今日的訂婚，但夫婦的名分卻在許配時已開始的。另一方面，馬利亞明明是「從聖靈懷孕的」，也就是指著一個神蹟而言。

(2) 路加福音 (一26 ~ 45)：

馬利亞當時乃童女，已經許配給約瑟 (訂婚)，但還沒有迎娶；馬利亞聽到天使說她要懷孕生子時，她的反應也是驚訝：「我 (還)

沒有出嫁（“I know not a man” = 我還沒有與男人有過任何關係），怎麼（能）有這事呢？」

結論

在以賽亞心目中，是否他已很清楚知道神的道成肉身？是否他已清楚知道彌賽亞將從聖靈懷孕，藉童貞女而生？我們實無從知道，然而，我們從以賽亞的預言中，可以確知他相信這降生乃一神蹟（= 兆頭），*almah*乃指著童貞女而言。

但到底這神蹟與亞哈斯的應許有何關係？

（一）單引性預言之解釋：預言只指一事件（E. J. Young）

（1）是否單指先知看到自己的孩子或亞哈斯將要生的孩子而言？絕對不可能，因二者均無法應驗以上包含神蹟成分的預言——*almah*：童貞女懷孕；名字；以馬內利；性質；神蹟；祂的名字及屬性：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為何在亞哈斯時代的猶太人看不到這應許？（按第七章14節之「你們」應是指猶太人的。）這是因為他們不信，所以看不到神的神蹟；不過，神還是憐憫他們，叫「二王見棄」解去猶大國的政治危機。根據楊以德（E. J. Young）的意見：「嚴格來說，主對亞哈斯的預言或應許沒有落空，但時間卻是延遲了。」

（2）但若預言是單引性的，是指著基督來說的，亞哈斯及當時的猶太人則沒有看過那「兆頭」（七15~17）了，這又如何解釋？

（二）雙引性預言（Double Reference）的解釋

（1）近的應驗（其實只不過是將來應驗的影兒）

亞哈斯的兒子希西家（王下十八1）或是以賽亞的兒子瑪黑珥沙

拉勒哈施罷斯（賽八3）。亞述退軍，二王見棄等在當時代應驗。

（2）遠的應驗（預言的實體）

主耶穌的道成肉身，完全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預言。

在聖經的預言中，這種雙引性應驗是常見的神啟示之方式，是漸進式的，是按人的需要和了解程度逐步向人揭示的。如歷代志上第十七章11至14節，正是一個明顯例子。

（a）近的應驗（舊約影兒）

所羅門建造有形的聖殿，但預言的主要部分所羅門卻沒法得見實現：「我（神）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並不使我的慈愛離開他……我卻要將他永遠堅立在我家裏，和我國裏，他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

（b）遠的應驗（實體的應驗）

主基督建造無形的聖殿（約二19～21；林前三16），祂（彌賽亞）和祂的國度準確而完全地應驗了先知的預言。

從以上的例子看來，無論是單引或雙引性的預言，只有主基督藉聖靈懷孕由童女而生的歷史事實準確而完全地應驗了以賽亞書第七章14節的預言。先知在說預言的時候可能也不清楚神要怎樣應驗祂的預言，更無法知道神要在何時完全實現祂的應許。他只憑信心說出那些預言，神藉一些人物滿足當時人暫時的需要（那些人物可能是希西家或以賽亞的兒子）。但這些人物只不過是主基督的影兒而已（參第十三章）。唯有主，是我們完全得滿足的基礎。

附錄（二） 從希伯來書看主基督

I. 希伯來書第一章與基督論的關係及其重要性

（1）它強調基督乃神向人啟示之總結（一1~2）。

（2）它強調基督乃舊約聖經的實體。

（3）它清楚將基督與神、與靈體（天使）、與世界、與人等關係闡述出來。

（4）它亦清楚說明了「神的兒子」所代表的其中一方面意義—「承受萬有」。

II. 寫作背景

（一）作者

（1）應是猶太人：因他十分熟悉猶太教的祭祀、律法等細則。

（2）像是第二代的門徒（使徒的學生？）：因在第二章3節下作者這樣宣告：「……這救恩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似乎作者並非第一批聽到福音的人。

（3）他的神學與保羅的十分接近。

（4）他與提摩太（保羅）應有密切關係。

（5）有人說他是保羅，有人說是巴拿巴，有人則說是亞波羅……然而，我們沒法有一確實的答案。

（二）寫作時間

從書中提及之祭祀條例等看來，似乎不可能是在主後70年以後才

III. 從希伯來書第一章看基督之超越性

(一) 基督與神的關係 (1~2節上)

(1) 基督乃神一切啟示之最高峰及總結。

(2) 祂是神榮耀所發之光輝—光輝與光體是分不開的。

(3) 祂是神本體的真像。(見頁207-209)

人見到祂就等於見到神。

(4) 祂乃是神 (一8)。

(5) 祂乃是主 (一10)，是王 (一8)，其寶座是永遠長存的。

(6) 無人能述說祂的世代 (七3)。

(二) 基督與宇宙世界的關係

(1) 祂是承受萬有的 (「又是為他而造」，見西一16)。

(2) 祂乃宇宙萬物的創造主 (一2下)。

(3) 祂遠超過天使 (祂不是天使，不屬於其中的一個「階級」) (一4~14)。

(4) 祂不獨是世界的創造主，亦是世界的運行者 (一3)。

(三) 基督與天使的關係

(1) 祂不是天使，甚至不可與天使相提並論。

(2) 祂所承受的名遠超過天使。

(3) 只有祂是神的兒子—為神所生，不是神所造；故祂的屬性、權能、榮耀、本體等完全與神一樣，祂就是神 (一8)。

(4) 天使要敬拜祂，二者是不同等的 (一6)。

(5) 祂的權能絕非天使能比較 (一13)。

(6) 天使只不過是服役的靈，他們甚至要為那些承受了救恩的人效力 (一14)。

(四) 基督與人的關係

(1) 祂洗淨人的罪 (一3)。

(2) 祂是要到世上來的「長子」—人要因祂而承受尊貴的名 (一6)。

(3) 明顯的，祂是「道成肉身」的神。

(4) 祂完全與人認同 (二17)：

(a) 成血肉之體 (二14)。

(b) 凡事受試探 (二18)。

(c) 死在十字架上 (二14)。

(d) 成為人慈悲的大祭司，為百姓獻上挽回祭 (二17)。

(e) 比天使小一點 (降卑)。

(5) 與人認同之原因：

(a) 因著神的恩 (二9；參約一17、14)。

(b) 對人的慈悲 (二17)。

(c) 對神的忠信 (順服)—或因其信實。

(d) 人的需要：犯罪、懼怕死亡。

(6) 目的：

(a) 敗壞死權 (二14)。

(b) 敗壞掌死權的魔鬼 (二14)。

(c) 將人從罪中釋放出來 (三17)。

- (d) 搭救受試探的人 (二18)。
- (e) 釋放一生因懼怕死亡而為罪奴的人 (二15)。
- (7) 降卑的結果：
 - (a) 人類救贖之成就。
 - (b) 得以完全 (二10)。
 - (c) 被升高，得榮耀為冠冕，叫萬物服祂。

結論

基督是完全的神，祂超越一切靈界及物質界的被造物，祂的權能、榮耀、屬性完全與神的一樣；然而祂卻降卑為人，完全與人認同，以致可以代替人的罪，完成救贖的工作，作人的大祭司。

附錄（三）從約翰福音看主基督

I. 約翰福音與對觀福音的關係（參圖表一）

- （1）馬太：獅子的面（基督是王）。
- （2）馬可：牛的面（基督是僕人）。
- （3）路加：人的面（基督是完全的人）。
- （4）約翰：鷹的面（基督是神）。

可見約翰乃補對觀福音之不足而寫作的。

II. 寫作背景

（一）猶太教背景：

- （1）否認耶穌是神的兒子。
- （2）否認耶穌是彌賽亞。
- （3）人得救全憑守律法。

（二）諾斯底派哲學背景：

- （1）二元論（屬靈界的東西一定是好的，物質是邪惡的）。
- （2）耶穌不可能是人（Docetism：耶穌只是「像」一個人，實際上不是）。
- （3）或：耶穌只是一個人，不是神。
- （4）禁慾主義及縱慾主義。

III. 寫作目的：約翰福音第二十章31節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1) 客觀的事實：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2) 主觀的經歷：因信祂而得生命。

IV. 約翰福音的結構及神學

(一) 序言：—1 ~ 18

(1) 道與神的關係 (—1 ~ 2) :

(a) 分殊性 (diversity) : 道與神同在。

(b) 合一性 (unity) : 道就是神。

(見圖表二)

(2) 道與世界的關係 (—3 ~ 5) :

與創世記第一章的關係：

(a) 起初—太初 (In the beginning) : 先存性

(b) 神 (*Elohim* : 複數) —道

(c) 創造 (*bArA* : 單數) —創造

(d) 神說—道：創造方法

(e) 光 (先被造) —光的源頭

(f) 生命—生命的源頭

明顯，在創造的過程中，三位格是同時參與的，父是創造主；萬物及人類卻也是藉著聖子（道）造的；萬物的被造，也是因為「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所產生的結果。

(3) 道與施洗約翰的關係 (—6 ~ 8) :

(4) 道成肉身 (—9 ~ 14) :

恩典、真理—在傳道生活中，主常流露出恩典真理，例如：

(a) 水變酒—恩典的彰顯

(b) 潔淨聖殿—真理的彰顯

(c) 向尼哥底母傳福音—真理的闡明

(b) 「彼此謙卑服事」—教訓門徒

(c) 預言被賣

(2) 門徒的問題與主的應許 (十三31 ~ 十四31) :

(a) 新命令的交付

(b) 預言彼得三次不認主

(c) 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

(d) 應許聖靈降臨 (見附錄表二)

(e) 應許與門徒同在

(f) 預言要到父那裏去

(3) 真葡萄樹 (十五1 ~ 16)

(4) 預言將臨到門徒的逼迫 (十五17 ~ 25)

(5) 聖靈的工作 (十五26 ~ 十六15)

(6) 試煉與突破之應許 (十六33)

(7) 大祭司的禱告 (十七1 ~ 26)

(a) 為聖子的得榮耀 (十七1 ~ 5)

(b) 為門徒

(c) 為將要信祂的人

(五) 基督的受難 (十八1 ~ 十九42)

(1) 被捕

(2) 大祭司的審問，彼得三次不認主

(3) 羅馬法院的審問 (彼拉多)

(4) 被釘

(六) 基督的復活 (二十1 ~ 29)

(1) 空的墳墓

(3) 是主是神 (二十28)

(4) 「我是」 (八58 ~ 59)

(5) 「我是」 (十八6)

(6) 「我與父原為一」 (十30)

(7) 「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 (十四9 ~ 11)

結論

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卻道成肉身成了完全的人來到這世界。所以在祂身上，我們可以看到完全的神性，也可以看到完全的人性，二者是分不開的。唯有藉著這樣的道成肉身，祂才可以按著神與人的約，按著神的義，本於神的愛，代替人受刑罰，代罪及教贖人類。

四福音的形成圖解



(1) 對觀難題

為何馬太、馬可及路加福音有那麼多相同的地方？

但另一方面，為何這三卷福音書又有那麼大的差別？例如：

(a) 同一事件有不同的記載：耶穌的洗禮，受試探，登山變像，復活；而其中次序亦有差別。

(b) 各有獨特之處，是其他福音書所沒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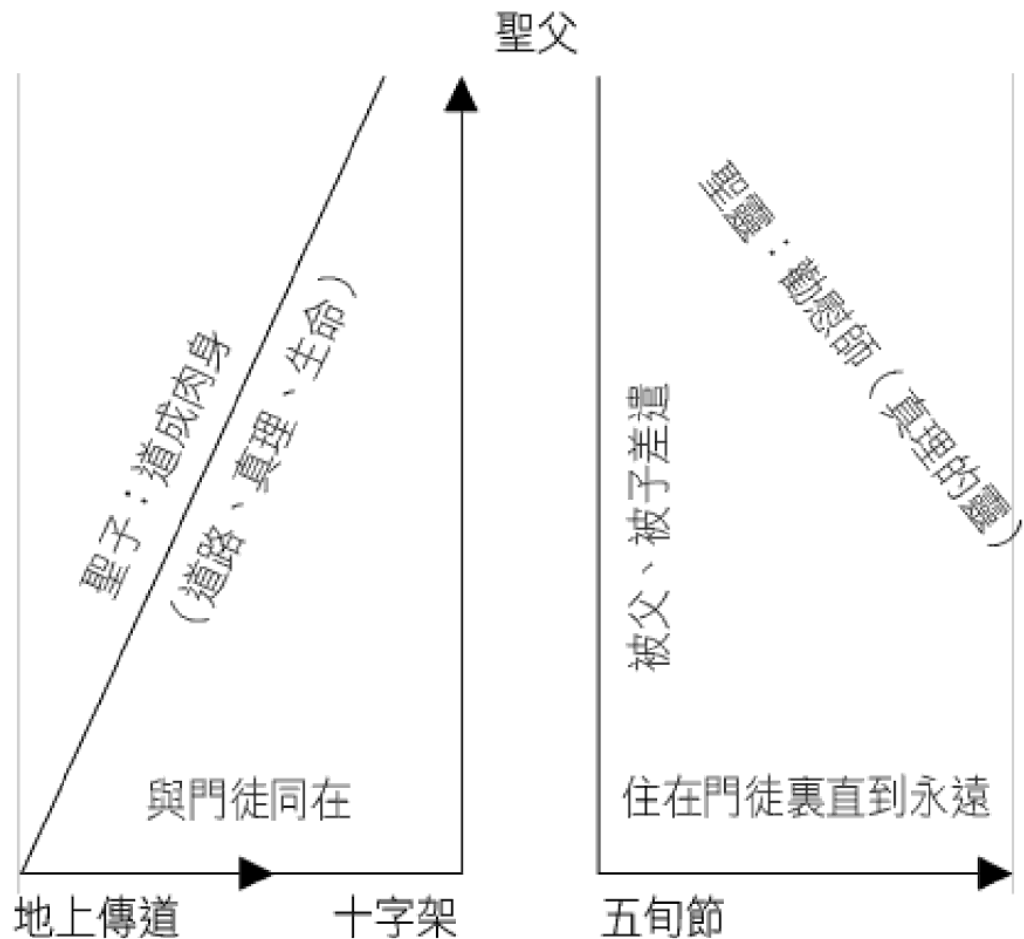
(c) 同一事件有不同的解釋：如耶穌引用約拿的神蹟時，馬太解釋為預表主的復活，路加則用此解釋為福音傳到外邦等。

(2) 福音書的相互關係 (三個可能性，筆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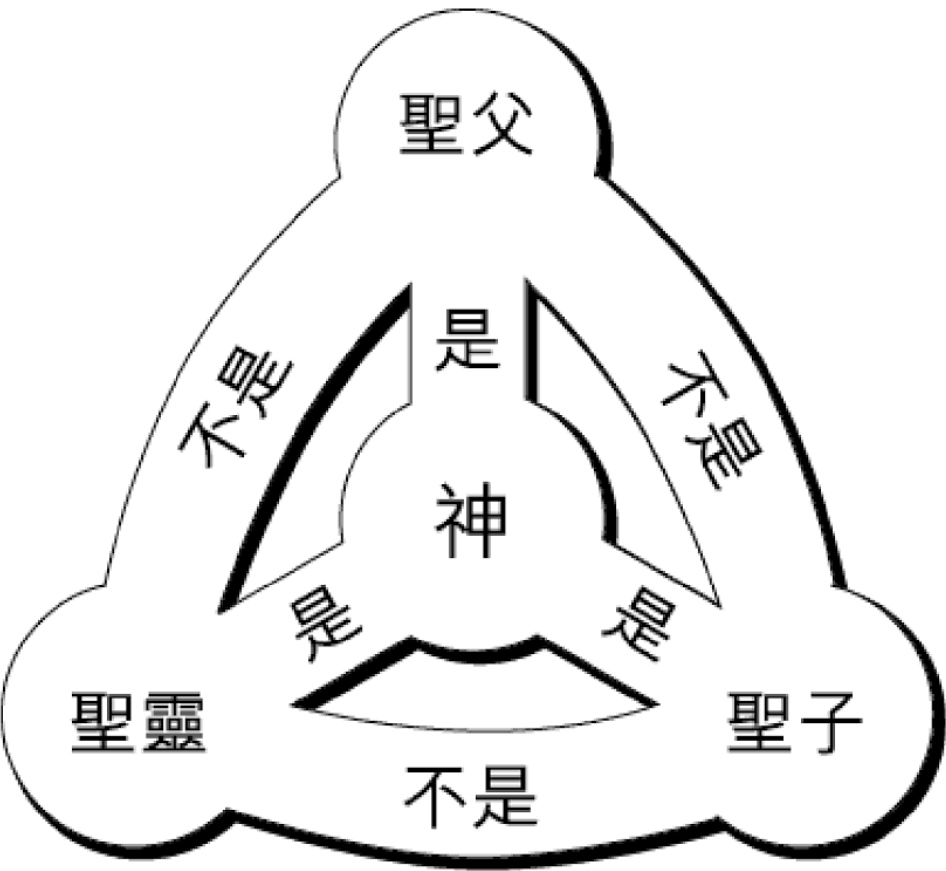


因為福音的精簡，內中絕大部分內容又可在其他二卷福音書中找到，所以大部分學者認為 (a) 的可能性最高。但他們亦不排除各自分頭案書不可能。

約翰福音第十三至十七章：三位格關係圖解



三位一體真義圖解



始便告完全不同，直到大衛開始才告一致。

II. 族譜帶來的困擾

(1) 兩者既然同為主基督的族譜，為何一個可以有兩個不同的族譜？

(2) 若我們將亞當至主基督各代之年份加起來，極其量只不過是四、五千年的歷史，與考古學發現有很大的距離。於是有人對聖經的權威與可靠性提出挑戰，甚至否定。這又如何交代？

(3) 兩者均提到撒拉鐵及所羅巴伯，但為何他們之前及之後各代（除了大衛以上及約瑟、耶穌基督）均完全不同？到底哪個族譜正確？哪個是錯的？若兩者之中只有一個是對的，則聖經所載是否無誤，是否可靠？

(4) 兩者均提到主基督的肉身父親約瑟，但馬太說「雅各生約瑟」，路加則說「約瑟是希里的兒子」，到底孰是孰非？

不少人，特別是以德國學者為主流的新派神學家，因著這些不同試圖推翻聖經的可靠性及權威，他們甚至對主基督的歷史性也提出質疑，甚至反對。最近數十年來，甚至一些本是十分保守的神學院也受到影響，放棄了他們「聖經無誤」之立場，「勸導」信徒只須把握聖經之原則，毋須斤斤計較其中的細節，默許聖經中的細節可能會有謬誤，無數信徒的信心因此受到打擊，信心亦告動搖。明顯的，面對這些挑戰，只勸導信徒「未見而信的有福了！」是行不通的，因為信徒要知道的，是有關以上問題合理而又通得過理智的解釋。

III. 為何兩個族譜有那麼多不同處？

在處理聖經不同的記載時，信徒必須注意一個原則：不同不一定表示有衝突。另一方面，聖經對某一事件之不同記載往往是讓讀者對該事件有更全面的認識。謙卑、誠心的研讀常能使我們在與主基督的

關係上有更進一步建立的果效。

對以上所提出的難題，和諧而又與整本聖經之見證及歷史事實相符的答案如下：¹

(1) 馬太所記載的，是主基督「合法」(legal) 的族譜。因約瑟是主基督法律上的父親，而馬太福音又是特別針對猶太人寫的，所以它以約瑟的族譜為依歸，又以亞伯拉罕(猶太人的始祖) 為起源。

(2) 路加福音是針對外邦人寫的，所以路加所關注的，不是主基督「名分上」的族譜，乃是祂實際的(即馬利亞) 族譜；另一方面又以全人類的祖先亞當為起點。然而，為何路加記「約瑟是希里的兒子」呢？在希臘文中，路加並沒有這樣說。他指出：

(a) 這是「依人看來」(as was supposed) 而說的，原意有「被人認為」的意思(ὥς ἐνοηίζετο)。換句話說，路加並沒有說，「實際上是」。

(b) 原文中並沒有「兒子」一字，路加只簡單地說「希里的約瑟」(Joseph of Heli)。兩者實際的關係，乃岳父與女婿的關係，因希里是馬利亞的父親。可見，路加實際上是寫馬利亞的族譜。但為何不乾脆提「馬利亞的族譜」？因這不為當時人所接受。

(c) 路加將主的族譜追溯至亞當，所記載的其實是馬利亞的族譜，似乎要指出創世記第三章15節之預言已清楚應驗，因為主一方面是女人的後裔；第二，祂要傷撒但的頭，敗壞牠的權勢；第三，撒但要傷祂的腳跟—釘穿祂的腳，且要攻擊祂的跟隨者。

(3) 兩段經文雖同有撒拉鐵及所羅巴伯二人之名字，其實他們所指的是不同的人物，馬太所載之撒拉鐵與路加所提的撒拉鐵不同，所羅巴伯亦為不同的人。路加所載之撒拉鐵可能是較為晚出的人，因慕所羅巴伯之名(其父亦為撒拉鐵)，故以他的名字為自己兒子命名。

(4) 聖經所用「生」(*gennaō*) 一字並不一定是指父親與兒子

其他旁證的支持下，此說甚為牽強。

附錄（五）福音書中的主基督

I. 福音書資料來源（路一1～4）

II. 道成肉身前的主基督（約一1～18）

III. 主基督的二個族譜（太一1～17；路三23～38）

IV. 主基督的降生及其與施洗約翰的童年

（1）有關施洗約翰出生的預言（路一5～25）

（2）有關主基督降生的預言（路一26～28）

（3）以利沙白對馬利亞的稱讚之歌（路一39～45）

（4）馬利亞稱頌主之歌（路一46～56）

（5）施洗約翰之出生、童年及曠野傳道生活（路一57～80）

（6）主對約瑟預言主基督的降生（太一18～25）

（7）主基督的降生（路二1～7）

（8）天使、博士及牧羊人同賀主降生（路二8～20）

（9）主基督接受割禮（路二21）

（10） 殿中奉獻的主基督受到西面及亞拿的稱頌（路二22～38）

（11）博士朝見新生王主基督（太二1～12）

（12）希律殺嬰，主基督偕父母逃奔埃及（太二13～18）

(9) 主基督夜會尼哥底母 (約二23 ~ 三21)

(10) 施洗約翰配合主基督之事奉 (約三22 ~ 36)

(11) 主基督離開猶大 (可一14 ; 太四12 ; 路三19 ~ 20 , 四14 ; 約四1 ~ 4)

(12) 主基督在撒瑪利亞雅各井及敘迦傳道 (約四5 ~ 42)

(13) 主基督抵加利利 (約四43 ~ 45)

VII. 主基督在加利利事奉

(1) 主基督第一次的傳道 (可一14 ~ 15 ; 太四17 ; 路四14 ~ 15)

(2) 主基督在迦拿醫治大臣的兒子 (約四46 ~ 54)

(3) 主基督在拿撒勒首次被排斥 (路四16 ~ 31)

(4) 主基督在迦百農住下 (太四13 ~ 16)

(5) 主基督呼召四位漁夫 (可一16 ~ 20 ; 太四18 ~ 22 ; 路五1 ~ 11)

(6) 主基督在會堂傳道、醫治及趕鬼 (可一21 ~ 28 ; 路四31 ~ 37)

(7) 主基督醫治彼得岳母及其他患者 (可一29 ~ 34 ; 太八14 ~ 17 ; 路四38 ~ 41)

(8) 主基督在加利利的首個巡遊佈道 (可一35 ~ 39 ; 太四23 ~ 25 ; 路四42 ~ 44)

(9) 主基督醫治大痲瘋者 (可一40 ~ 45 ; 太八2 ~ 4 ; 路五12 ~ 16)

(10) 主基督醫治癱子 (可二1 ~ 12 ; 太九1 ~ 8 ; 路五17 ~ 26)

(11) 主基督呼召馬太 (利未) 作門徒 (可二13~17 ; 太九9~13 ; 路五27~32)

(12) 主基督以三個比喻為門徒吃與喝而非禁食 (可二18~22 ; 太九14~17 ; 路五33~39)

VIII. 主基督在耶路撒冷過節

(1) 主基督在畢士大池邊醫治癱子及與法利賽人對話 (約五1~47)

(2) 主基督第二度在安息日因著門徒採麥穗與法利賽人衝突 (可二23~28 ; 太十二1~8 ; 路六1~5)

(3) 主基督第三度在安息日因醫治手枯乾者與法利賽人衝突 (可三1~6 ; 太十二9~14 ; 路六6~11)

IX. 再度回加利利之事奉

(1) 主基督在加利利海邊教導及醫治眾人 (可三7~12 ; 太十二15~21)

(2) 經過一夜禱告，主基督呼召十二門徒 (可三13~19 ; 路六12~16)

(3) 登山寶訓

(a) 主基督教導真正天國子民的福 (太五1~12 ; 路六17~26)

(b) 主基督與法利賽人對「義」看法之分野 (太五13~20)

(c) 基督之道德教導超越宗教領袖 (太五21~48 ; 路六27~30、32~36)

(d) 主基督教導有關捐獻、禱告、禁食方面，真與假的虔誠 (太六1~18)

(e) 主基督教導專一對主的信心可使人免去憂慮 (太六19 ~ 34)

(f) 主基督評論斷 (太七1 ~ 6 ; 路六37 ~ 42)

(g) 主基督教導有關禱告之金科玉律 (太七7 ~ 12)

(h) 主基督以比喻教導真信仰意義 (太七13 ~ 八1 ; 路六43 ~ 49)

(4) 主基督醫治百夫長的僕人 (太八5 ~ 13 ; 路七1 ~ 10)

(5) 主基督使拿因寡婦兒子復活 (路七11 ~ 17)

(6) 施洗約翰的疑問與主基督釋疑 (太十一2 ~ 19 ; 路七18 ~ 35)

(7) 有罪之女人以香膏膏主基督的腳 (路七36 ~ 50)

(8) 主基督在加利利第二度巡遊佈道 (路八1 ~ 3)

(9) 主基督被褻瀆靠鬼王趕鬼 (可三19 ~ 30 ; 太十二22 ~ 37)

(10) 文士與法利賽人要主基督顯神蹟 (太十二38 ~ 45)

(11) 主基督的母親及兄弟找主基督 (可三31 ~ 35 ; 太十二46 ~ 50 ; 路八19 ~ 21)

(12) 主基督用比喻教導門徒 (可四1 ~ 34 ; 太十三1 ~ 53 ; 路八4 ~ 18)

(a) 比喻的介紹與背景 (可四1 ~ 2 ; 太十三1 ~ 3 ; 路八4)

對海邊群眾

(b) 撒種的比喻 (可四3 ~ 25 ; 太十三3 ~ 23 ; 路八5 ~ 18)

(c) 種子成長的比喻 (可四26 ~ 29)

(d) 稗子的比喻 (太十三24 ~ 30)

(e) 芥菜種的比喻 (可四30 ~ 32 ; 太十三31 ~ 32)

(f) ⑧ 酵的比喻 (可四33 ~ 34 ; 太十三33 ~ 35)

對門徒

(g) 解釋稗子的比喻 (太十三36 ~ 43)

(h) 埋藏之寶貝的比喻 (太十三44)

(i) 無價珍珠的比喻 (太十三45 ~ 46)

(j) 撒網的比喻 (太十三47 ~ 50)

(k) 家主的比喻 (太十三51 ~ 53)

(13) 主基督平靜風浪 (可四35 ~ 41 ; 太八18、23 ~ 27 ; 路八22 ~ 25)

(14) 主基督在格拉森趕鬼入豬群 (可五1 ~ 20 ; 太八28 ~ 34 ; 路八26 ~ 39)

(15) 主基督醫治睚魯的女兒及患血漏病之女人 (可五21 ~ 43 ; 太九18 ~ 26 ; 路八40 ~ 56)

(16) 主基督趕鬼醫治聾、啞者，再受褻瀆性誹謗 (太九27 ~ 34)

(17) 主基督最後到拿撒勒 (可六1 ~ 6 ; 太十三54 ~ 58)

(18) 主基督第三度在加利利巡遊佈道並差十二門徒傳福音 (可六6 ~ 13 ; 太九35 ~ 十一1 ; 路九1 ~ 6)

(19) 希律殺施洗約翰 (可六14 ~ 29 ; 太十四1 ~ 12 ; 路九7 ~ 9)

X. 主基督在加利利訓練門徒

(1) 主基督 (首度退修) 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之神蹟 (可六30 ~ 44 ; 太十四13 ~ 21 ; 路九10 ~ 17 ; 約六1 ~ 14)

(2) 主基督拒群眾要求革命及作王 (可六45 ~ 46 ; 太十四22 ~ 23 ; 約六14 ~ 15)

(3) 主基督在水面行走 (可六47 ~ 52 ; 太十四24 ~ 33 ; 約六16 ~ 21)

(4) 主基督在革尼撒勒受歡迎 (可六53 ~ 56 ; 太十四34 ~ 36)

(5) 主基督教導自己就是生命之糧 (約六22 ~ 71)

(6) 法利賽人與主基督辯論潔淨之意義 (可七1 ~ 23 ; 太十五1 ~ 20 ; 約七1)

(7) 主基督 (二度退修) 退到推羅、西頓醫治迦南婦人之女兒 (可七24 ~ 30 ; 太十五21 ~ 28)

(8) 主基督 (三度退修) 退到低加坡利醫治聾啞者及餵飽四千人 (可七31 ~ 八9 ; 太十五29 ~ 38)

(9) 主基督在馬加丹受到撒都該人及法利賽人試探 (可八10 ~ 12 ; 太十五39 ~ 十六4)

(10) 主基督四度退修，教導門徒提防宗教領袖的酵及醫治瞎子 (可八13 ~ 26 ; 太十六5 ~ 12)

(11) 主基督在該撒利亞腓立比試驗門徒對祂的認識有多少 (可八27 ~ 30 ; 太十六13 ~ 20 ; 路九18 ~ 21)

(12) 主基督預言自己受害、復活及施行審判 (可八31 ~ 九1 ; 太十六21 ~ 28 ; 路九22 ~ 27)

(13) 主基督登山變像 (可九2 ~ 8 ; 太十七1 ~ 8 ; 路九28 ~ 36)

(14) 三門徒對復活及以利亞要來之困惑 (可九9 ~ 13 ; 太十七9 ~ 13 ; 路九36)

(15) 主基督醫治門徒無力醫治的被鬼附男童 (可九14 ~ 29 ; 太十七14 ~ 20 ; 路九37 ~ 43)

- (7) 主基督叫拉撒路復活 (約十一1 ~ 44)
- (8) 拉撒路復活後之迴響 (約十一45 ~ 54)
- (9) 主基督開始最後赴耶路撒冷旅程 (路十七11 ~ 37)
- (10) 二個禱告的比喻 (路十八1 ~ 14)
- (11) 主基督在比利亞教導有關離婚事 (可十1 ~ 12 ; 太十九1 ~ 12)
- (12) 主基督與小孩，門徒不明主態度 (可十13 ~ 16 ; 太十九13 ~ 15 ; 路十八15 ~ 17)
- (13) 主基督與少年的官，葡萄園之比喻 (可十17 ~ 31 ; 太十九16 ~ 20 ; 路十八18 ~ 30)
- (14) 主基督再度預言自己受害及復活 (可十32 ~ 45 ; 太二十17 ~ 28 ; 路十八31 ~ 34)
- (15) 主基督醫治盲乞丐 (可十46 ~ 52 ; 太二十29 ~ 34 ; 路十八35 ~ 43)
- (16) 主基督尋找及拯救撒該 (路十九1 ~ 28)

XIII. 主基督最後在耶路撒冷之旅程

- (1) 主基督抵伯大尼 (約十一55 ~ 十二1、9 ~ 11)
- (2) 主基督以彌賽亞身分騎驢進聖城 (可十一1 ~ 11 ; 太二十一1 ~ 11、14 ~ 17 ; 路十九29 ~ 44 ; 約十二12 ~ 19)
- (3) 主基督咒詛無花果樹，第二次潔淨聖殿 (可十一12 ~ 18 ; 太二十一18 ~ 19、12 ~ 13 ; 路十九45 ~ 48)
- (4) 希臘人欲見主，主基督教導祂的犧牲會吸引萬人歸祂 (約十二20 ~ 50)

路二十二3~6)

(5) 逾越節晚餐之準備 (可十四12~16; 太二十六17~19; 路二十二7~13)

(6) 主基督與門徒吃最後晚餐前提醒門徒作僕人之道 (可十四17; 太二十六20; 路二十二14~16、24~30)

(7) 主基督為門徒洗腳 (約十三1~20)

(8) 主基督指出猶大會出賣祂 (可十四18~21; 太二十六21~25; 路二十二21~23; 約十三21~30)

(9) 主基督在猶大離開後預言門徒在祂被拉時光景 (可十四27~31; 太二十六31~35; 路二十二31~38; 約十三31~38)

(10) 主基督訂立主餐禮儀 (可十四22~25; 太二十六26~29; 路二十二17~20; 林前十一23~26)

(11) 主基督告別馬可樓 (約十四章)

(12) 主基督往客西馬尼園之路 (約十五~十六章)

(13) 主基督為門徒合一禱告 (約十七章)

(14) 主基督在客西馬尼園之哀痛 (可十四26、32~42; 太二十六30、36~46; 路二十二39~46; 約十八1)

XV. 主基督被拿、受審、被釘及被葬

(1) 主基督被賣、被拿、被棄 (可十四43~52; 太二十六47~56; 路二十二47~53; 約十八2~12)

(2) 主基督受審於退任大祭司亞那 (約十八12~14、19~23)

(3) 主基督受審於大祭司該亞法，被嘲、被戲弄 (可十四53、55~65; 太二十六57、59、68; 路二十二54、63~65; 約十八24)

(4) 彼得三次不認主基督 (可十四54、66 ~ 72 ; 太二十六58,69 ~ 75 ; 路二十二54 ~ 62 ;

約十八15 ~ 18、25 ~ 27)

(5) 主基督被公會定罪 (可十五1 ; 太二十七1 ; 路二十二66 ~ 71)

(6) 猶大畏罪自盡 (太二十七3 ~ 10 ; 徒一18 ~ 19)

(7) 主基督受審於彼拉多 (可十五1 ~ 5 ; 太二十七2、11 ~ 14 ; 路二十三1 ~ 5 ; 約十八28 ~ 38)

(8) 主基督被帶到希律前 (路二十三6 ~ 12)

(9) 主基督再受審於彼拉多 (可十五6 ~ 15 ; 太二十七15 ~ 26 ; 路二十三13 ~ 25 ; 約十八39 ~ 十九16)

(10) 羅馬兵丁嘲弄主基督 (可十五16 ~ 19 ; 太二十七27 ~ 30)

(11) 主基督往各各他之路 (可十五20 ~ 23 ; 太二十七31 ~ 34 ; 路二十三26 ~ 33 ; 約十九16 ~ 17)

(12) 在十字架上的主基督 (可十五24 ~ 37 ; 太二十七35 ~ 50 ; 路二十三33 ~ 46 ; 約十九18 ~ 30)

(13) 主基督死時景象 (可十五38 ~ 41 ; 太二十七51 ~ 56 ; 路二十三45、47 ~ 49)

(14) 主基督被葬於財主約瑟之墓穴中 (可十五42 ~ 46 ; 太二十七57 ~ 60 ; 路二十三50 ~ 54 ; 約十九31 ~ 42)

(15) 婦女目睹主基督之死及埋葬 (可十五47 ; 太二十七61 ~ 66 ; 路二十三55 ~ 56)

XVI. 主基督復活、顯現及升天

(1) 婦女去看主基督墓 (可十六1 ; 太二十八1)

(2) 地震、墓石被天使滾開，守墓兵丁顫抖 (太二十八2~4)

(3) 婦女發現空墓 (可十六2~8；太二十八5~8；路二十四1~8；約二十1)

(4) 抹大拉馬利亞報告空墳給門徒，彼得、約翰前往探視 (路二十四9~12；約二十2~10)

(5) 主基督向抹大拉馬利亞顯現 (可十六9~11；約二十11~18)

(6) 主基督向其他婦女顯現 (太二十八9~10)

(7) 兵丁向領袖匯報 (太二十八11~15)

(8) 主基督向以馬忤斯路上二門徒顯現 (可十六12~13；路二十四13~32)

(9) 二門徒向彼得報告主復活之事 (路二十四33~35；林前五5)

(10) 主基督向多馬以外十一門徒顯現 (可十六14；路二十四36~43；約二十19~25)

(11) 主基督向多馬及十一門徒顯現 (約二十26~31；林前五5)

(12) 主基督向捕魚七門徒顯現，再顯神蹟 (約二十一章)

(13) 主基督在加利利山上向五百門徒顯現，頒大使命 (可十六15~18；太二十八16~20；林前五6)

(14) 主基督向兄弟雅各顯現 (林前五7)

(15) 主基督向門徒再頒大使命 (路二十四44~49；徒一3~8)

(16) 主基督臨升天前最後顯現 (可十六19~20；路二十四50~53；徒一9~12)

參考書目

- Anderson, J. N. D. *Christianity: The Witness of History*. Tyndale Press, 1969.
- Arendzen, J. P. *The Holy Trinity*. Sheed & Ward, 1937.
- Barndollar, W. W. *Jesus' Title to the Throne of David*. Dunham Publishing Co., 1963.
- Bartlett, C. Norman. *The Triune God*. Am. Tract Society, 1937.
- Berkhof, Louis. *Systematic Theology*. Eerdmans, 1941.
- Berkouwe, G. C. *The Person of Christ*. Eerdmans, 1954.
- Bernard, J. H.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ICC. T. & T. Clark, 1928.
-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O. T.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85.
- Boettner, Loraine. *The Person of Christ*. Eerdmans, 1943.
- Broadus J. A. *Matthew*, An American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Judson Press, 1886.
- Bromiley G.W.,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Abridged)*. Eerdmans, 1985.
- Brown, Colin. e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Theology*, 3 Vols. Zondervan, 1967.
- Bullinger, E. Wm. *How to Enjoy the Bible*. Eyre & Spottiswoode, 1907.
- Bushnell, Horace. *The Supernaturalness of Christ*.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61.
- Chafer, Lewis Sperry. *Systematic Theology*, Vol. I. Dallas Seminary, 1947.

- Charnock, Stephen. *Discourse up the Existence and Attributes of God*. Baker Book House, 1979.
- Childs, B. S. *The Book of Exodus*, The Old Testament Library. Westminster, 1974.
- Davidson, A. B. *An Introductory Hebrew Grammar*. T. & T. Clark, 1946.
- Delitzsch, F. *Isaia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73.
- Fairbairn, Patrick. *The Typology of Scripture*. Daniels & Smith, 1852.
- Feinberg, Charles L. “ The Hypostatic Union ” *Bibliotheca Sacra*, XC II, (July -Sept. 1935), p. 422.
- Geisler, Norman. *Christian Apologetics*. Baker Book House, 1976.
- Geldenhuis, Norval. *The Gospel of Luke*, NICNT. Eerdmans, 1979.
- Gromacki, Robert G. *The Virgin Birth*. Baker Book House, 1974.
- Guille, George E. *Issac and Rebekah*. Bible Inst. Col. Assn., 1914.
- Hendriksen, William. *The Gospel of Matthew*. Baker Book House, 1973.
- _____ *The Gospel of John*. Baker Book House, 1953.
- Hengstenberg, E. W. *Christology in the Old Testament*. 4 Vols. T. & T. Clark, 1875-78.
- Henry, Carl F. H. *Jesus of Nazareth: Savior and Lord*. Eerdmans, 1996.
- Hodge Charles , *Systematic Theology*, 3 Vols. Scribner, Armstrong and Co., 1877.
- Kaiser, Otto. *Isaiah 1-12*, Old Testament Library. Westminster, 1973.
- Karl Ullmann, *The Sinlessness of Jesus*. T. & T. Clark, 1882.
- Keil, C. F. & Delitzsch, F. *The Pentateu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85.

- Latourette, K. S.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Harper & Brothers, 1953.
- Lightner, Robert P. *The God of the Bible*. Baker Book House, 1973.
- Machen, J. Gresham. *The Virgin Birth of Christ*. Baker Book House, 1930.
- McDowell, Josh,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 International, 1972. (中譯：麥道衛，《鐵證待判》，台北：中華基督翻譯中心，1976。)
- Morison, Frank. *Who Moved the Stone?* Faber & Faber, 1958.
- Morris, Le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NT. Eerdmans, 1971.
- Moule, C. F. D. *Worship in the New Testament*. Lutterworth, 1961.
- NASV Exhaustive Concordance*, Holman, 1960.
- Oehler, G. F.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Funk & Wagnalls, 1883.
- Payne, J. B. *The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Zondervan, 1962.
- Plummer, Alfred.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ICC. T. & T. Clark, 1896.
- Robertson, A. T.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6 Vols. Broadman, 1930.
- _____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Harper & Row, 1922.
- Sanders, J. Oswald. *The Holy Spirit and His Gifts*. Zondervan, 1940.
- Saucy, Robert L. *The Church in God's Program*. Moody, 1972.
- Schaff, Philip.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8 Vols. Eerdmans, 1910.
- Shedd, William G. T. *Dogmatic Theology*. Thomas Nelson, 1980.
- Smith, W. M. "Introduction" in Aaron J. Kligerman's *Messianic Prophecy in the Old Testament*. Zondervan, 1957.
- St. Anselm, "Cur Deus Homo," *St. Anselm's Basic Writings*.

Strong, A.H. *Systematic Theology*. Armstrong, 1902.

Thomson, Wm. H.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Harper, 1888.

Unger, M. F. "The Temple Vision of Ezekiel," *Bibliotheca Sacra*, Oct.-Dec. 1948.

Von Rad, G. *Genesis*, Old Testament Library. Westminster, 1972.

Walvoord, John F. *Jesus Christ Our Lord*. Moody Press, 1969.

Young, E. J. *The Book of Isaiah*, 3 Vols. Eerdmans, 1969.

司徒德，〈《真理的尋索》〉，香港：證道，1975。

李德爾，〈《你為何要信》〉，香港：證道，1972。

馬有藻，〈《基督教神學思想史導論》〉，香港：天道，1979。

馬有藻，〈《舊約概論》〉，香港：中國信徒佈道會，1991。

莫理遜，〈《歷史性的大審判》〉，香港：證道，1977。

章力生，〈《基督論》〉，香港：晨星書屋，1964。

蘇穎智，〈《異端辨惑》〉，香港：天道，1995。

蘇穎智，〈《聖經是否可靠的歷史文獻》〉，學生福音團契，2001。

蘇穎智，〈《認識主基督》〉，香港：天道，1987。

蘇穎智，〈《認識聖靈》〉，香港：證主，1995。